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CAN/4

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各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加 拿 大*

* 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 16;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48、CEDAW/C/SR. 54、CEDAW/C/SR. 61 和 CEDAW/C/SR. 62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0/45),第 30—73 段。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 11,第一和第二部分;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 167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 410—436 段。关于加拿大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CAN/3。

目 录

	<u>页次</u>
导言	3
第一部分：与《公约》有关的法律体系评述	5
第二部分：加拿大政府采取的措施	20
第三部分：各省*政府采取的措施	50
1. 纽芬兰	50
2. 爱德华王子岛	56
3. 新斯科舍	58
4. 新不伦瑞克	71
5. 魁北克	79
6. 安大略	108
7. 马尼托巴	129
8. 萨斯喀彻温	140
9. 阿尔伯塔	151
10. 不列颠哥伦比亚	160
第四部分：各地区政府采取的措施	171
1. 育空地区	171
2. 西北地区	173

* 按从东到西地理顺序。

导 言

1. 加拿大政府于1981年12月10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1983年6月、1988年1月和1992年9月分别提交了初次报告、第二次报告和第三次报告。本报告是加拿大根据《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所涉主要时期从1991年1月至1994年3月31日（偶而提及从那时以来发生的令人特别感兴趣的事态发展）。

2. 加拿大是一个由10个省（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马尼托巴、新不伦瑞克、纽芬兰、新斯科舍、安大略、爱德华王子岛、魁北克和萨斯喀彻温）和两个地区（西北地区和育空地区）组成的联邦国家。虽然批准国际条约是加拿大政府的特权，但条约的执行需要对所涉标的物拥有管辖权的各级政府的积极参与。在加拿大，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涉标的物的责任由加拿大政府、各省政府和经加拿大议会授权后的各地方政府共同承担。

3. 现在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载有可适用于《公约》的法律体系评述。第二部分载有联邦政府所采取措施的评述。第三部分载有各省政府编写的各省政府所采取措施的评述，第四部分载有各地方政府编写的各地方政府所采取措施的评述，本报告力求遵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印发的指导方针。同时考虑到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建议。

4.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报告简明的希望，已努力使本报告保持合理的篇幅。关于加拿大妇女状况的其他详细情况可见诸提交联合国的其他报告，尤其是提交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同酬公约》（第100号公约）和《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公约）的报告。在加拿大政府提交1995年9月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国家报告中也能找到有关的资料。本报告的副本将提供给消

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5. 以往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均载有一个统计部分。本报告无统计部分。但是，将向委员会的成员提供《加拿大妇女——统计报告》第三版一书。该出版物是1985年和1990年出版的第一和第二版的修订和扩展版。新版本将在1995年8月由加拿大统计机构完稿和出版。

第一部分：与《公约》有关的法律体系评述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一、《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造成不利影响的歧视

6.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 15 节（平等权）保护妇女免受造成不利影响的歧视以及直接或故意歧视。例如，在达特茅斯/哈利法克斯县地区住房局对 Sparks 一案中，新斯科舍上诉法院认为，新斯科舍《住房租借法》规定住房承租人在租用五年以后获得租用权担保，但明确否认公有住房承租人享有该利益，这违反了第 15 节。原告是一位靠福利补助为生的黑人单身母亲。该法院根据关于公有住房承租人阶层构成情况的统计证据得出结论认为该法律实行基于种族、性别和收入的歧视。新斯科舍检察总长未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参见第 24、34、36、42、43 和 48 段。

婚姻状况

7. 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宪章》第 15 节（平等权）扩展至与其中所列举理由相类似的理由。在 Miron 对 Trudel 一案中，最高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婚姻状况是类似的理由，所以对依习惯法结婚的配偶进行歧视有违于第 15 节，需要根据《宪章》第 1 节（合理限制）证明为正当。

8. 在下级法院中，一直坚持第 15 节以排除对以下群体成员的歧视：未婚母亲及其子女（Panko 对 Vandesype 案）；和单身母亲（女王对 Rehberg 案）。

性别倾向

9. 在 Egan 对加拿大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得出结论：性别倾向是《宪章》

第 15 节，所规定的类似理由。

10. 在 Haig 对女王案中，安大略上诉法院认为，《加拿大人权法》没有将性别倾向列为一种歧视的理由，因而违反了第 15 节。在 Douglas 对女王案中，原告指称她因同性恋被武装部队解职违反了第 15 节。当事人经过谈判商定了一项判决草案指出违反了第 15 节，由联邦法院审判庭签署。

二、人权法律

合理照顾

11. 关于造成不利影响的歧视，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人权法典要求雇主对法典所保护的人的需求作出合理照顾。一些人权法典具体规定了对直接和间接歧视作出合理照顾。在近来的案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将合理照顾的责任适用于工会和集体协议，并强调这意味着作出真诚的努力，而不仅仅是微不足道的努力，并且可能会对其他雇员造成一些轻微的不便（中奥卡诺根第 23 学区对 Renaud 案、尚布利地区学校委员会对 Bergevin 案）。

12. 在 Emrick Plastics 对安大略（人权委员会）一案中，安大略法院（分区法院）认为，雇主没有对一个担任喷涂工的怀孕女雇员作出合理照顾，因为雇主拒绝将她转到远离涂料气的包装区，在怀孕期间涂料气有害于她。

13. 在 Brown 对国家税收（关税和国内货物税）部一案中，加拿大人权法庭断定雇主对一名海关检查员因其性别和婚姻状况而进行歧视，没有照顾她的需要，当时她因怀孕和育儿需要等综合情况而需要改上正日班。

向公众提供货物、服务和设施

14.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对 Berg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将人权法律广泛

地适用于该法所涵盖的主要领域之一，即向公众提供货物、服务和设施。最高法院指出，它不仅仅包括向所有公众提供服务和设施，而且包括向较小和较为有限的群体提供服务和设施——例如在该案情况下，由大学向生活困难的研究生提供服务和设施。

第 2 条（基本措施）

一、刑法

（a）遭受暴力的妇女

犯罪行为的本质

15. 在女王对 D. (F) 一案中，安大略上诉法院认为，《刑法典》有一条款规定一个男子与其继女性交为犯罪（由于已废止）并不涉及违反《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 15 节的基于性别的歧视。

16. 在 Daviault 对女王一案中，在一个喝得烂醉的男子对一个 65 岁的残疾老年妇女进行性攻击的情况下，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精神因素是犯罪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排除它就有违于《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 7 节的基本公正原则和第 11 (d) 节的无罪推定。最高法院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相近似于无意识行为或精神错乱的烂醉证据否认了性攻击犯罪所需的基本意向。最高法院强调，只有在极少情况下这种辩护才能成立，而且在极少可能的情况下使这种辩护成立的举证责任在被告。

程序和证据

17. 在女王对 Litchfield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的一个案件涉及一位医生受控对七位女病人进行十四起性攻击。一个下级法院决定根据原告人遭到性攻击的身体不同部位——生殖器、乳房或身体其他部位进行三场不同的审讯。最高法院驳回了审前的分别审理决定，理由是它对皇家、原告人和司法当局产生不公，因为它对

初审法官对被告在所有情况下的行为进行审议的能力设置了人为的障碍。

18. 在女王对 Seaboyer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考虑了《刑法典》中关于性攻击案件中的性名声/历史证据的条款与《宪章》中无罪推定的兼容性。它得出结论认为，为证明或否认可信性而排除原告性名声证据是与《宪章》中的被告无罪推定相一致的，因为这种证据与可信性无关。最高法院指出，认为原告的可信性会因她是否有其他的性经历而受影响的观念已经不可置信。然而，为其他目的排除原告先前性活动的证据，除了某些很少见的例外情况之外，是违反《宪章》中的无罪推定的。虽然这种证据与可信性或同意无关，但是如果它所产生的偏见不超过它在其他问题上提供证明的价值的话，这种证据是可以接受的。

19. 在女王对 Osolin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就一个性攻击案指出，《宪章》中反诘问证人的权力要遵守合理的限制，包括《宪章》第 15 和 28 节关于保证平等对待男女的考虑。然而，根据原告的病历来反诘问原告是可以接受的，尤其是根据与她有关的病历某项记录说明她的态度或行为可能影响被告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20. 在女王对 O'Connor 一案中，在申请将原告病历用于一个性攻击案件的情况下，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指出，法院在确定可接受性时应遵循一个分两阶段的程序。第一，申请人必须表明病历中存在着可能有关的信息（“超越诉讼范围的调查”是不可接受的）。第二，法院必须审查这种文件并仅仅允许使用那些实际有关的部分。现正就该项裁定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21. 在 V. (K. L.) 对女王 (D. G.) 案中，不列颠哥伦比亚上诉法院拒绝维持一项要求性攻击案中的原告提供其日记以便评估对被告即其继父所造成损害的指令。该法院提及了关于个人日记的绝对隐私权，并提及了精神科医生出具的关于记日记在治疗性虐待受害者过程中所起作用的证据。

赔偿

22. 在 L. (A.) 对萨斯喀彻温（犯罪赔偿局）一案中，萨斯喀彻温上诉法院认为，犯罪赔偿局对一个受其丈夫攻击的妇女在受到虐待后的一段时间内仍与他生活在一起，基于她这么做促成了她自己的不幸，固而减少了向她提供的赔偿，这一做法并没有违反第 15 节。犯罪赔偿局使用了保持合理慎重的人的标准来评价她的行为。（见下文第 26 段关于 Stadnyk 和 Lavallee 案中的“合理性”试验。）

(b) 色情作品

23. 在女王对 Butler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刑法典》中的禁止猥亵表面上违反了《宪章》第 2 (b) 节中的言论自由保证，但它的目的是保护社会中的脆弱群体诸如妇女和儿童，因此是有正当理由的。

(c) 向女囚犯提供的便利

24. 女囚犯对监禁她们的环境表示异议的案件颇多。例如在 Horii 对女王一案中，联邦上诉法院针对将一名女囚犯从一个基本上男子联邦监狱转移到一个省监狱做法发出一项中间禁令，因为这将妨碍她完成她在联邦监狱的大学学位课程。在 C. (J.) 对法医精神病服务专员一案中，精神病院的一位女法医病人根据《宪章》第 15 节成功地对一项限制男病人居住（用于为被收容者重返社会作准备的）单幢住所设施的政策提出了异议。

二、人权法律中对免受骚扰的保护

25. 在 Pond 对加拿大邮政公司一案中，加拿大人权法庭认为色情读物以及在一个由男人 22 支配的领域中对妇女作出冒犯性评论和姿势毒化了原告的工作环境并构成了《加拿大人权法》所规定的性骚扰。

26. 在 Stadnyk 对加拿大就业和移民委员会一案中，加拿大人权法庭审查了一

位妇女对一次新闻官员职位求职面试提出的控诉，面试时有人询问她关于她在以前担任消防队员的就职期间对同一雇主(联邦政府)提出的性骚扰控诉和她使用传媒公布该项控诉的情况。该法庭指出，它应该使用“有理性的受害者”(在本案中为有理性的妇女)的标准，并考虑到她作为一个受害者会更为敏感和担忧性骚扰问题。然而，由于她寻求的职位的性质，该法庭得出结论认为“有理性的受害者”本不该反对所提出的问题。复审法庭维持了这一裁决。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女王对 Lavallee 一案中，在接受一起谋杀案中“受创妻子综合症”的抗辩时对使用“有理性的男人”的标准表示了类似的关注(见加拿大第三次报告第 122 段)。Wilson J. 指出，“什么是有理性的定义必须适应于有关情况，这些情况总的来讲对于假设的‘有理性的男人’所居住的世界是陌生的”(第 874 页)。

三、对妇女施暴的民事责任

27. 在 Norberg 对 Wynrib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在一个依赖于药品的妇女为取得药品而表示“同意”与一个医生发生性关系的情况下，对所指控的殴打侵权行为是原告同意的辩护是不能成立的。最高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医生和病人之间的讨价还价能力显然是不平等的，而医生利用了这种不平等。

28. 在 M. (K.) 对 M. (H.) 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审查了下面的问题：一个在孩提时代曾为其父亲血亲相奸的妇女要求就侵权行为和违背受托责任取得赔偿的诉讼是否受时效期限的阻止。最高法院指出，血亲相奸既是一种构成不法行为的攻击，又违背了亲子之间的受托责任。关于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期限并没有届满，因为原告虽然意识到血亲相奸已若干年了，但一直承受着“血亲相奸后”综合症的痛苦，因此没有意识到错误行为是她父亲的责任而不是她自己的责任。关于对违背受托责任的要求赔偿权，时效期限并不适用，而且在所审查的情况下，衡平法上的疏忽原则也不适用。

四、废止歧视性的法律

29. 正如上文所述，在 Sparks 一案中，一项涉及歧视妇女的法律被击倒。参见下文第 36 段的保健联合会马尼托巴委员会案、第 42 段的 Rehberg 案和第 46 段的 Salituro 案。

第 4 条（特别临时措施）

30. 在 Conway 对加拿大（检察总长）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允许女看守对男囚犯进行搜身并不违反《宪章》第 15 节，尽管男看守不能对女囚犯进行搜身（因为在女子监狱中不能雇用男看守）。最高法院指出，第 15 节并不要求实行同样的待遇，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为促进平等需要实行不同的待遇。在所审查的情况下，考虑到男女之间的历史、生物学和社会学上差异，跨性别搜身的影响对妇女的威胁大于对男子的威胁。如果存在着任何违反第 15 节的情况的话，则实现就业公平将成为在为《宪章》第 1 节（合理限制）条款范围内的政策提供正当理由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第 5 条（定型观念）

31. 加拿大法院在一些案件中强调了避免对妇女的定型观念的重要性。例如在 Rehberg 一案（见下文第 30 段）中，法院谈及了“家中有男子规则”是建立在对妇女的定型观念之上的作为证据。

第 6 条（卖淫）

32. 在女王对 Downey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审查了《刑法典》第 195（2）节是否违反了《宪章》第 11（d）节所保证的无罪推定这一问题，根据《刑法典》第 195（2）节，关于一个人生活在或处在娼妓的持续陪伴下的证据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便是他以买淫收益为生的证据。最高法院指出，虽然第 195（2）节表面上违反第 11（d）节，但它是《宪章》第 1 节条款范围内的合理限制，因为它服务

于一项重要目标，即试图处理一项残酷和普遍的社会罪恶——这就是男妓的剥削活动。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33. 在加拿大土著妇女联合会对加拿大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审查了加拿大土著妇女联合会提出的要求，即联邦政府不直接资助加拿大土著妇女联合会参加立宪讨论，而其他据称受男人支配的土著团体却获得这种支助，这样做违反了《宪章》第 2 (b) (言论自由) 节、第 15 节（平等权）和第 28 节（对男女享有宪法权的同等保障）。最高法院指出，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受支助的团体较少代表表妇女的观点，并指出言论自由一般并不包括获得政府积极援助的权利。

34. 1985 年，随着 C-31 法案的颁布，以前因与非印第安人结婚而丧失印第安人身份和印第安营居群成员资格的妇女的权利以及她们子女的权利都得到了恢复。然而她们居住在保留地上的权利取决于能否在那里得到住所，特别是取决于营居群委员会的决定。此外，根据《印第安人法》第 77 (1) 节，唯有居住在保留地的营居群成员才有营居群选举的投票权。在巴查瓦纳印第安营居群（非常住成员）对巴查瓦纳印第安营居群一案中，联邦法院审判庭认为第 77 (1) 节适用于巴查瓦纳营居群违反了《宪章》第 15 节，并指出离开保留地的营居群成员大多数是“C-31 法案的妇女和儿童”，因此属于第 15 节范围内在历史上处境不利的群体（正在上诉）。

第 9 条（国籍）

35. 就非婚生儿童来说，在 197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出生在国外，父亲或母亲为加拿大人的儿童如果在规定的时期内登记出生的话有权获得加拿大公民身份。但出生在国外，由加拿大籍已婚母亲和非加拿大籍父亲所生的儿童则不属于这种情况。在 Benner 对加拿大（国务秘书）一案中，联邦上诉法院认为 1989 年拒绝给予一个 1962 年出生在国外，生母为加拿大人的婚生男子以公民身份并不是违反《宪章》第

15 节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正在上诉）。联邦上诉法院指出，第 15 节的适用不具有追溯性，不管怎么说，待遇的不同并不是由于申请者的性别。

第 11 条（就业）

36. 在保健联合会马尼托巴委员会对贝塞斯达医院等一案中，马尼托巴后座法院认为，《付酬公平法》有条款规定雇主的付酬公平调整额限制为上一年发放工资额的 1%，这违反了《宪章》第 15 节。该法院指出，该条款允许继续对从事妇女工作的人进行歧视。

37. 在艾伯塔医院联合会对 *Parcels* 一案中，艾伯塔后座法院认为，集体协议中的一项要求，即休产假的人预付 100% 的津贴差额，而休病假的人只预付 25% 的差额，是对与健康有关的休产假那一部分人的歧视，违反了《艾伯塔个人权利保护法》。参见第 11、30 和 43 段。

38. 在 *Chiang* 对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会一案中，加拿大人权法庭认为，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会的政策，即一个科学家的专用拨款不能用于雇用家庭成员，构成了有违于《加拿大人权法》的以家庭地位为理由的歧视。该法庭裁定，为了维持对关于这种性质歧视的控告提出的辩护，该有关组织必须表明该政策是与该种情况客观相关的。在不规定例外情况标准的情况下一律禁止雇用亲戚是没有理由。在作出这一裁定之后，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会取消了这一政策，但在管理专用拨款的资金使用准则中保持了以下条款：“向家庭成员付酬：由于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会并无禁止从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会专用拨款向家庭成员付酬的规定，各大学的政策适用于这种情况。允许雇用家庭成员的大学必须确保防止在考绩及有关事项方面出现利益冲突。”

39. 在 *Floyd* 对加拿大就业和移民委员会一案中，加拿大人权法庭认为加拿大就业和移民委员会因原告怀孕而减少她享有失业保险赔偿金的权利是对原告的歧视。根据当时的《失业保险法》，她只领取了 28 周的失业保险赔偿金，而不是她若不

怀孕本应享有的 35 周的失业保险赔偿金。该法案随后得到了修正。

第 12 条（保健）

40. 在 Lexogest 股份有限公司等对马尼托巴（检查总长）等一案中，马尼托巴后座法院认为，否认在人工流产诊所而不是在医院施行的治疗流产属于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规章是无效的，因为未经马尼托巴《医疗服务保险法》授权。参见上文第 17 和 27 段。

41. 在安大略（检查总长）对 Dieleman 一案中，安大略法院（一般诉讼分庭）得出结论认为，禁止在流产诊所和保健服务提供者的住所和办公室附近进行反流产活动的中间禁令是对《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 2 (b) 节所保证的言论自由的合理限制，因为需要保护寻求流产的妇女的生理、心理和隐私权益，需要保护保健服务提供者及其家人的安全和隐私以及需要确保继续提供流产服务。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利益）

一、经济利益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42. 在女王对 Rehberg 一案中，新斯科舍最高法院认为，《家庭利益法》的一项条款违反了《宪章》第 15 节，因为它规定单身父母如与一个异性人员同住（“家中有男子规则”），便被剥夺享有社会援助的权利（正在上诉）。该法院指出，由于该条款而被剥夺了享受援助权利的人 97% 是妇女，它对单身母亲的家庭利益产生了歧视性的影响。

43. 在 Symes 对加拿大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将子女抚养费排除在为征收所得税目的而实行的营业额扣除之外——《所得税法》规定扣除一定金额的子女抚养费——并没有违反《宪章》第 15 节。法院指出，这种排除并没有造成对妇女

产生不利影响的歧视，因为尽管显而易见地妇女在社会中承受的抚养子女负担是比例不均衡的，但是原告并没有规定妇女应承担子女抚养费的比例不均衡的份额。

44. 在养恤金方面，一些案件涉及指称基于性别或婚姻状况的歧视。例如在 Macleod 对检察总长（加拿大）一案中，艾伯塔后座法院认为《加拿大养恤金计划》所规定的遗属抚恤金归依习惯法结婚的配偶而不是归与已故者分居的法定配偶，并不违反《宪章》第 15 节。

二、社会福利

45. 在 Gould 对育空开拓会道森第一分会一案中，育空地区上诉法院认为，育空开拓会因女性原告的性别而拒不给予她成员身份并没有违反育空地区《人权法》中一项关于在向公众提供服务过程中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条款（正在上诉）。育空开拓会是一个主要是社会性的联谊组织，但它也收集和保存育空的历史。上诉法院断定存在着对原告的歧视，但并不是发生在向公众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它指出，虽然育空开拓会向公众提供其历史研究成果，但它却没有遵循妇女有权参与这种研究以确保其不偏不倚。

第 15 条（法律能力）

46. 在女王对 Salituro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将禁止被告人的配偶为起诉作证的普通法规则，改为允许分居的配偶作证。最高法院指出，它有责任确保普通法以一种与《宪章》价值相兼容的方式发展，而上述规则是与目前对两性平等所给予的重视不相容的。

第 16 条（家庭和婚姻）

（一）《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47. 在加拿大第三次报告第 114 段提及的 Schachter 对加拿大一案中，联邦法院审判庭认为《失业保险法》向生母和养父母提供父母津贴而不向生父提供津贴违反了《宪章》第 15 节（上诉被联邦上诉法院驳回）。随后，加拿大最高法院在仅处理补救问题时得出结论，这一案件的适当补救办法是宣布该法律条款无效和不产生效力，并推迟宣布无效以便使议会有时间修正该条款。然而，最高法院并没有发布该命令，因为该法律已经得到了修正。

48. 在 Thibaudeau 对加拿大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所得税法》条款规定要求接受子女抚养费的人将该款计入应纳税收入和允许提供子女抚养费的人在收入中扣除该款，并没有违反《宪章》第 15 节。最高法院指出，制定所述条款是为了尽可能地减少抚养费的征税后果，从而通过确保能有更多的钱提供用于养育子女来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

（二）离婚法

49. 在 Moge 对 Moge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离婚法》已离婚的妻子有权在一个不确定的期限内继续获得其前夫的财政支助，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要她自给自足是不可行的。最高法院指出，自给自足这项目标仅仅是该法管理赡养费的若干标准之一，而且它只有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成为一项目标。最高法院还凭借了下面的证据：即离婚及其经济影响促进了加拿大财产的女性化。

50. 《破产法》第 68 节使法院可以命令一个破产的人或其雇主将她/他的一部分工资支付给破产受托人以便确保履行他/她的家庭责任。在 Marzetti 对 Marzetti 一案中，要求加拿大最高法院决定为了破产者妻子和孩子的利益是否可以凭第 68 条命令王室将破产者的部分所得税退款支付给赡养强制执行主管人。在得出结论第 68 节

允许发出这种命令时，最高法院指出公共政策目标支持这一解释，并特别提及这样的目标，即废弃它已经在 Moge 一案中承认的离婚在财产女性化方面的作用。

51. 在 Young 对 Young 一案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将《离婚法》中的最高利益原则适用于一个拥有访问权的父/母亲关于让子女参加宗教活动的要求并不违反《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

案例引证：判例纵览

艾伯塔医院联合会对 Parcels, [1992] 17 C. H. R. R. D/167 (Atla. Q. B.)

巴查瓦纳印第安营居群（非常住成员）对巴查瓦纳印第安营居群, [1994] 1 F. C. 394 (F. C. T. D.).

Benner 对加拿大（国务秘书）[1994] 1 F. C. 250 (Fed. C. A.) (正在上诉)
女王对 Biddle (Ont. C. A. , 1993 年 8 月)

Brown 对国家税收（关税和国内货物税）部, [1994] 19 C. H. R. R. D/39 (C. H. R. T.)

女王对 Butler, [1992] 1 S. C. R. 452

C. (J.) 对法医精神病服务专员, [1992] 8 C. R. R. (2d) 260 (B. C. S. C.)

中奥卡诺根第 23 学区对 Renaud, [1992] 2 S. C. R. 970

Chiang 对加拿大自然科学和工程研究会, [1993] 17 C. H. R. R. D/63 (C. H. R. T.)

尚布利地区学校委员会对 Bergevin, [1994] 2 S. C. R. 225

Conway 对加拿大（检察总长）, [1993] 2 S. C. R. 872

女王对 D. (F.), [1992] 77 C. C. C. (3d) 575 (Ont. C. A.)

达特茅斯/哈利法克斯县地区住房局对 Sparks, [1993] 101 D. L. R. (4th) 224 (N. S. C. A.)

Daviault 对女王 [1994] 3 S. C. R. 63

安大略 (检查总长) 对 Dieleman, [1994] 20 O. R. (3d) 229 (Ont. Ct., Gen Div.)

Douglas 对女王, [1993] 93 CLLC 16, 031 (F. C. T. D.)

女王对 Downey, [1992] 2 S. C. R. 10

Egan 对加拿大, (S. C. C., 95 年 5 月 25 日)

Emrick Plastics 对安大略 (人权委员会), [1992] 90 D. L. R. (4th) 476 (Ont. Div. Ct.)

Floyd 对加拿大就业和移民委员会, [1992] 93 C. L. L. C. 17, 008 (C. H. R. T.)

Gould 对育空开拓会道森第一分会, [1993] 100 D. L. R. (4th) 596 (Y. T. C. A.), 正在上诉

Haig 对女王, [1992] 94 D. L. R. (4th) (Ont. C. A.)

Horii 对女王, [1991] 7 Admin. L. R. (2d) 1 (Fed. C. A.)

L. (A.) 对萨斯喀彻温 (犯罪赔偿局), [1992] 6 W. W. R. 577 (Sask. C. A.)

Leroux 对合作者通用保险公司, [1991] 4 O. R. (3d) 609 (Ont. C. A.) (正在上诉, 代用名, Miron 对 Trudel)

Lexogest 股份有限公司等对马尼托巴 (检察总长) 等, [1992] 82 Man. R. (2d) 64 (Q. B.)

女王对 Litdhfield, [1993] 4 S. C. R. 333

M. (K.) 对 M. (H.), [1992] 3 S. C. R. 6

保健联合会马尼托巴委员会对贝塞斯达医院等, [1992] 88 D. L. R. (4th) 60 (Man. Q. B.)

Marzetti 对 Marzetti, [1994] 2 S. C. R. 765

Mcleod 对 检察总长 (加拿大), (Alta. Q. B., 93 年 12 月 10 日)

Miron 对 Trudel, (S. C. C., 95 年 5 月 25 日)

Moge 对 Moge, [1992] 3 S. C. R. 813

加拿大土著妇女联合会对加拿大, [1994] S. C. R. —

Norberg 对 Wynrib, [1992] 2 S. C. R. 226

Panko 对 Vandesype, [1993] 101 D. L. R. (4th) 726 (Sask. Q. B.), 正在上诉

Pond 对加拿大邮政公司, 未报道的加拿大人权法庭裁决

女王对 Lavallee, [1990] 1 S. C. R. 852

女王对 O'Connor, [1994] 30 C. R. (4th) 55 (B. C. C. A.), 正在上诉

女王对 Osolin, [1993] 4 S. C. R. 595

女王对 Rehberg, [1994] 19 C. R. R. (2d) 242 (N. S. S. C.)

女王对 Salituro, [1991] 3 S. C. R. 654

Schachter 对加拿大, [1992] 2 S. C. R. 679

女王对 Seaboyer, [1991] 2 S. C. R. 577

Stadnyk 对加拿大就业和移民委员会, [1993] 93 C. L. L. C. 17, 027 (C. H. R. T.); 复审法庭 (95 年 3 月 7 日, 未报道)

Symes 对加拿大, [1993] 4 S. C. R. 695

Thibaudeau 对加拿大, (S. C. C., 95 年 5 月 25 日)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对 Berg, [1993] 2 S. C. R. 353

V. (K. L.) 对 R. (D. G.), (B. C. C. A., 94 年 9 月 2 日)

Young 对 Young, [1993] 4 S. C. R. 3

第二部分： 加拿大政府采取的措施

第 2 条 (C)：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利

52. 作为联邦减少支出努力的一部分，1992 年终止了。前几次报告中提及的法庭挑战方案。1993 年 8 月政府在答复议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许多妇女团体和其他争取平等团体所作抗议时，保证恢复该方案按其以前资助水平每年 27.5 万元。在与有关利益集团进行广泛磋商后，于 1994 年 10 月恢复了该方案的工作。方案将对代表或由团体或个人提出的具有全国意义并将阐明加拿大根据宪法规定的语文权利和平等权利的判例案件提供财政支助。

53. 符合条件由该方案供资的案件涉及受宪法保护的联邦和省的语文权利，以及对基于《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第 15 节（平等）和第 28 节（两性平等）的联邦立法、政策和做法的质疑，或者提出了以第 27 条（多文化遗产）为依据的论点以支持以第 15 节为依据的论点。该方案将由一个不属于政府的非营利机构加拿大法庭挑战方案公司管理执行，其理事机构中除其他外包括私人律师、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人士的代表。

54. 1994 年《君王宣布议会开会讲话》中联邦政府宣告将对《加拿大人权法》提出修正案。

第 2 (F) 条： 立法变化

55. 《修正刑法典法令（性攻击）》于 1992 年 8 月生效。该法令规定了对在性犯罪审判中确定原告性活动证据的可接受性的检验标准，并阐明了应遵循的严格程序。该法令还第一次界定了与性攻击有关的同意的概念。

56. 《教育与假释法》于 1992 年 6 月获得御准。该法赋予受害人在假释听审中

发挥更大的作用以及更多地获得关于犯人假释状况资料的机会。法官则有权力为“暴力”及严重毒品罪犯确定假释合格日。这给社会提供了更大的保护。

57. 《修正刑法典和青少年犯法令》于1993年8月生效。该法令特载了禁止刑事骚扰（跟踪）的新规定。法令还对法律加以修正，以便：

- 创设企图带走通常居所在加拿大的儿童意在对该儿童实行性犯罪或性攻击的新罪名；
- 阐明可以对犯人施加的保释条件的种类，包括家庭暴力情况下的保释条件。例如，保释条件之一可以是被告不得到某一特定场所和不得与任何证人或命令中列名的其他人联络；
- 允许法庭禁止已定罪的儿子性罪犯经常出入于可能发现儿童的公共场所，或以受托照管儿童的身份受雇而不论有偿还是自愿；
- 在作证时允许抚养人陪伴遭性虐待的受害儿童。

58. 《修正刑法典和海关税则法令（儿童色情和败坏道德的读物）》于1993年8月1日生效。该法令对《刑法典》进行修正以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与色情读物相联系的性剥削。法令列入了新的条款。特别禁止拥有、生产、销售和发行儿童色情读物。

第2(g)条：罚则

59. 《科刑全面改革法案》于1994年6月提交讨论。该法案阐明了科刑的宗旨和原则。法案将“仇恨罪”（由于对一团体基于种族或性别等的仇恨而激发的罪行）作为科刑加重因素。滥用受托身份也列为科刑加重因素。这些规定将有助于确保针对妇女的暴力罪得到法庭的适当处理。

60. 《科刑改革法案》还将有助于女犯人即确保无力支付罚金的犯人可以进监狱作为最后手段。如果犯人无力支付，则法官不能判处罚款作为刑罚。由于许多妇女

因不能支付罚金而被判监禁，这一提案将有助于贫穷妇女。

第 3 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61. 移民和难民局于 1993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妇女难民的新的指导方针。《关于害怕与性别有关迫害的女难民请求人的准则》旨在确保联合国关于公约难民的定义以承认妇女在其原籍国可能经受迫害状况的方式适用于与性别有关的难民请求。

62. 作为联邦移民融入社会战略的一部分，采取了一项新的联邦移民语言政策，其目的是要使移民更易受到语言训练。1992 年 6 月，实行了两项语言训练方案：加拿大新移民语言指导和劳动力市场语言培训。加拿大新移民语言指导通过各种培训选择方案其中包括非全日的和在工作场所的培训，当增加妇女接受培训的机会。在培训课程期间还提供现场内外的儿童照看服务。劳动力市场语言培训提供超出加拿大新移民语言指导课程基础水平的专门语言培训。培训对象是掌握（或有潜力掌握）当地劳动力市场所需要职业技能的移民和难民。

63. 同住护理员方案使得人们可以作为在加拿大家庭工作和生活的护理员来到加拿大（大多数申请人是妇女）。该方案于 1992 年 4 月设立时，资格标准与以前的外国人国内迁移方案相比有了变动。新的规定包括要求具备与加拿大 12 年教育同等的学历以及在与护理有关的领域接受过六个月全日制培训。这些变动受到了某议会小组委员会的批评。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也对这些变动表示关注。1993 年 6 月，政府同意，为取得资格的目的，可核查的在职经验应予以承认。随后，对《移民条例》作了修改，从而要求申请人必须具备在与在加拿大提供的工作位置有关的领域至少有 12 个月的工作经历，或接受过 6 个月的全日制培训。这一修改于 1994 年 3 月 16 日生效。

64. 1989 年，一个工作组编制了《土著妇女与经济发展行动计划》，该工作组由三个全国性土著妇女团体和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的代表组成（如第三次报告第

148 段所提及的)。该计划促成了于 1991 年 3 月宣布成立土著妇女和经济发展指导委员会和协调专员办事处。现经合并为一个非营利组织后,加拿大土著妇女经济发展组织于 1991 年 3 月得到联邦政府拨款 84 万美元,用于创造教育和培训机会培养土著妇女的经济和经营技能,建立土著妇女经济活动数据库,通信和联网,以及与联邦政府不断进行磋商。该捐助协议于 1995 年 3 月终止。

65. 1991 年 8 月,政府设立土著居民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审查与加拿大土著居民有关的广泛问题。该委员会由七名专员组成,其中三人是妇女。作为其使命的一部分,委员会正在审查土著妇女在现行和未来的社会条件和法律安排下的地位和作用。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可望于 1995 年秋季提出。

66. 妇女地位问题议会小组委员会于 1990 年 11 月开始就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进行听审。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针对妇女的战争”于 1991 年 6 月提交众议院讨论。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协调了联邦对报告的反应:“毫无畏惧地生活……每个妇女的权利,每个人的目标”,该报告于 1991 年 11 月提交众议院讨论。

67. 1991 年 8 月,政府宣布成立加拿大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小组。该小组的最后报告:“改变场景:结束暴力—实行平等”于 1993 年 7 月公开发表。该最后报告载有历史性资料,分析框架以及与社会各个部分有关的近 500 条建议。该小组的报告论述了暴力有关问题和建议,但也在男女全面平等的框架内系统阐述了妇女受害问题。

68. 加拿大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小组还发行了社区宣传材料和录像带。全国有 10 个社区举办了示范项目,还于 1994 年秋季发表了这方面的经验文章:《社区故事:就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来采取行动》。

69. 《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全国纪念和行动日法》于 1991 年 10 月获得御准。每年 12 月 6 日,全国举行社区活动,鼓励加拿大人民采取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动。

70. 联邦政府正在资助加拿大广播电视协会的“大力反对暴力”公众服务通告运动，以抵制加拿大社会中存在的暴力。运动的中心主题有：妇女与暴力，儿童与暴力，对暴力的恐惧以及媒体暴力。政府为这个3年运动的头一年捐资55.5万元，而作为加拿大广播电视协会成员的私人无线电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则提供1000万元的播音时间，播送公众服务通告。

71. 加拿大最近发起了反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两大国际倡议。一项倡议导致联合国于1993年12月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4年的另一项倡议导致加拿大在确保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批准并随后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72. 1994年11月，联邦政府宣布建立儿童性犯罪者全国信息系统。该系统以全国警方数据库为基础，将允许为涉及受托或受权照看儿童的职位配备工作人员（有偿或自愿）的组织和雇主与当地警方一道筛选那些有性犯罪（包括对儿童的性犯罪）刑事记录的申请人。政府还宣布资助一个公共教育项目，该项目将由一全国性非政府组织承担，并将导致编制一本综合的志愿者/雇员甄别手册供全国发行，以及在200多个社区举办社区培训讲习班。

73. 作为全国社区安全和预防犯罪战略的一部分，1994年7月成立了全国预防犯罪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机构，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共享和交流预防犯罪的资料、研究成果和活动，以及协调当前和今后在预防犯罪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将每年向联邦、省和地方司法部长提出报告，并就为防止和有效对付犯罪可能采取的行动向他们提出建议。预计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问题将成为该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 4.1 条：临时特别措施

（一） 联邦管辖下的雇主

74. 《就业公平法》列有一项规定议会据此于 1991 年和 1994 年再次对该法的条款规定、实施和效力进行了审查。第一次报告：“公平问题”于 1992 年 5 月提交众议院讨论。报告载有 31 条建议，建议旨在将该法扩大到包括联邦公职部门、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加拿武装部队、议会和所有联邦署、局和委员会。在联邦管理的私有部门，委员会建议将该法扩大到包括拥有 75 名或 75 名以上雇员的雇主（该法目前适用于由联邦管理的雇主和一些有 100 名或 100 名以上雇员的政府公司）。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的执法作用。新的《就业公平法案》涉及了上述大多数问题，现正由议院的一个委员会进行审查。

（二） 公职部门

75. 自 1983 年以来，就业公平原则一直适用于联邦公职部门。1991 年采取了新的公平就业战略，使用一种经修订的确定目标办法，以招聘、晋升和留用为依据而不是简单的数字表述，从而加强了管理人员改进雇用做法和提交企业文化的责任。随着《公职部门改革法》(1992) 的通过，公职部门的就业公平现已由《金融管理法》和《公职部门就业法》以立法的形式加以规定。

76. 联邦政府还对公职工作分类系统进行了一次大的改革。实现同工同酬要求采用共同手段来评价所有的工作，而不论该工作是由男人还是女人来完成的。为此，政府在 1991 年 1 月开始着手制订联邦公职统一分类标准，从而简化评价工作的过程。统一分类标准仍在审查之中。

77. 妇女担任公职的障碍问题工作队的报告“透过外表”于 1990 年 4 月发表。

报告建议公职部门应把重点放在使妇女在各级工作人员中享有均衡的人数比例问题上。1991年7月，国库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对透过外表的反应”，阐述了各部门和机构正如何对工作队的建议作出反应。

78. 公职委员会代表加拿大国库委员会实施特别措施主动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为各联邦机构提供切实可行的办法来实现其公平就业的目标。这些措施之所以“特别”，是因为它们是对联邦公平就业方案的临时支助措施，而联邦公平就业方案的目的则在于向指定群体的成员提供就业机会，并增加这些人留在一个文化多样和有充分代表性的工作场所的可能性。妇女、土著居民、明显的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是联邦公职部门的指定群体。

第5条：消除陈规定型

79. 政府认为，重要的是妇女享有平等的机会全面参与加拿大广播系统各方面的工作。在1991年6月颁布的新的《广播法》中政府充分阐述了这一问题。新法指出，加拿大广播系统应当“通过其节目和其运作中产生的就业机会满足加拿大男人、女人和儿童的需要和利益，并反映他们的境况和愿望，其中包括平等权利……”该项立法适用于所有广播电视公司，要求他们通过在该行业各级雇用广泛的各阶层加拿大人来遵循公平就业的做法。

80. 1992年5月，加拿大广播电视电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电视暴力的两次研究报告：“关于电视暴力的科学知识”——200项科学研究概述，“关于暴力与电视的各种研究报告摘要和分析”。

81. 1993年6月发表了通信和文化常务委员会的报告“电视暴力：磨损社会结构”。议会委员会一致建议，联邦和各省政府应当共同工作建立电视节目、电影和录像的分类系统，以帮助加拿大人管制和减轻其电视屏幕上的暴力的扩散。此外，该报告呼吁加拿大电视业立即制订并采用道德节目守则，以大幅度减少暴力，并且敦促加

拿大广播电视电信委员会利用其管理影响促进并保持广播活动符合这种行业守则。

82. 1993年9月，一个代表加拿大广播行业所有方面的组织电视暴力行动小组，提出了六点原则声明，确定了电视节目中描写暴力的基本标准。该行动小组还设立了一些小组委员会拟订分类系统，并开始实施教育方案和保持与父母和教师群体的联系。

83. 1993年10月，加拿大广播电视电信委员会宣布批准了代表私人电视和广播公司的加拿大广播电视协会制订的电视暴力守则。该守则于1994年1月1日生效，遵循该守则成为执照展期的一个条件。广播业其他部门也都将各自的关于暴力问题守则提交加拿大广播电视电信委员会批准。

第6条：卖淫

84. 1992年11月，联邦、各省和地方的司法副部长发动对与卖淫有关的立法、政策和做法进行审查。设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履行这一任务并向司法副部长们提出报告。

第7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一） 任命

85. 1994年103名任命的参议员中有16名妇女。1993年，总理任命了第一位妇女担任政府驻参议院领袖。

86. 在联邦署，局和委员会中任职的妇女的百分比为31.2%。1994年，总理任命了第一位妇女担任联邦公务员中的最高职位：枢密院书记。在联邦公务员中，16.7%的副部长为女性（1994），而在1992年，17.1%的执行管理职务由妇女担任。

（二） 司法机构

87. 1991年1月，联邦任命的法官有858名。其中，84名（即9.8%）为女性。

至1994年4月，任命的法官达950名，其中，122名（即12.8%）为女性。

88. 1994年4月，对联邦司法人员任命程序做了些改动，以确保考虑让更多妇女获得司法机构任命。在每个省和地区设立了新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将接受有关各种各样问题的指令。咨询委员会所承担工作负有的更大公共责任包括让更多的因其能力而被选中的非专业成员参与，以反映其组成的多样性。

（三）武装部队

89. 在加拿大部队的常规组成部分中，妇女所占的总比例由1990年的10.5%略为上升至1995年1月的11%。在同一时期，在后备部队中，妇女所占比例从21%上升至21.8%。常规部队中担任非传统职务的妇女人数从1991年2月的455名增加至1995年1月的523名。同样，后备部队中担任非传统职务的妇女从1126名增加到1956名。

90. 加拿大部队妇女问题部长咨询理事会已更名为加拿大部队两性平等问题部长咨询理事会（咨询理事会）。理事会于1990年成立，以监测加拿大部队中的妇女平等问题。咨询理事会查明在军队中任职的妇女所面临的主要障碍是骚扰。加拿大部队对咨询理事会提出的批评做出反应，努力地解决这一问题。拟订了提高对骚扰认识方案和零（骚扰）事件政策并付诸实施。在预防骚扰和进行教育方面已经取得并将继续取得重要进展。

（四）加拿大皇家骑警队（皇家骑警队）

91. 1988年成立了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全国征募小组。它的职责是完成分部征募战略以努力鼓励妇女和其他目标群体加入皇家骑警队。由于他们的任务已基本完成，小组成员目前已被调往部队的其他部分，其所担任务则分散到仍需特别关注目标群体征募工作的各部分，尤其是大城市诸如多伦多（安大略省），蒙特利尔（魁北克省）和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92. 妇女占常规部队人数的 9.9%，其中，在特别警察部队中占 7.5%，在文职人员中占 43.4%。在 1993—1994 年度 346 名新兵中，有 72 名（即 20.8%）为女性。

93. 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允许下士竞争军官资格，从而增加了有兴趣成为军官的妇女的晋升机会。

（五） 非政府组织

94. 1993 年 2 月，妇女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得以延续。该妇女方案负责向为争取妇女平等而工作的志愿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二十多年来，该方案已支助了成百个志愿组织从事各种活动，诸如就男女平等问题召开会议，开展调查研究和进行公共教育等。

95. 加拿大遗产部土著妇女方案是为了提高土著妇女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向土著妇女组织提供资金的主要来源。这一方案的总任务是加强、推动和促进土著妇女在其本社区和加拿大社会中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状况的好转。受到此方案支助的三家全国土著妇女协会与各级政府一起工作努力解决土著妇女在加拿大社会中的双倍不利地位。

96. 加拿大遗产部多种文化供次方案解决移民、种族文化群体和明显少数群体加拿大人全面平等地融入和参与社会中所遇到的困难，该方案还处理有关家庭暴力和殴打妻子的问题有资格申请这种财政资助的有移民和明显的少数民族妇女组织、种族文化群体、移民服务机构以及主流机构和个人，其中包括学术研究人员。

（六） 残疾妇女

97. 加拿大残疾妇女网是一个全国性，女权主义的跨残疾的妇女网络，于 1985 年由残疾人地位组织秘书处建立的（见第三次报告第 189 段）。1991 年初，加拿大残疾妇女网开始了促进联邦参与家庭暴力倡议的各部与从事残疾人工作的组织之间的全国性协商过程。在家庭暴力倡议下，消费者组织有机会查明它们可以如何协调它们

处理对人的暴力问题方面的努力,并能听取联邦各部的政策资助领域。家庭暴力倡议与残疾人参与方案基金都已资助了许多涉及残疾妇女的项目。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98. 第三次报告第 191 段说明了加拿大关于妇女在国际组织中的人数比例方面的目标。此外,在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妇女晋升方面,加拿大积极鼓励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阻止并消除任何形式的性骚扰。

99.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致力于通过增加妇女在管理部门的人数并为她们获得非传统职位提供方便,来改善妇女的事业发展前景。近年来,征募妇女参加对外事务官员队伍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过去三年里,招聘的女性对外事务官员超过了 40%。在过去几年中,妇女晋升率也大大提高了。1993 年,晋升的对外事务官员中有 31% 为女性。在这一职类中留任妇女的比例也高于男性。1994 年 4 月,110 名工作团负责人中 14 名是妇女。

100. 1994 年 4 月,加拿大妇女担任了以下国际职务:

执行主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助理总书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信息处主任——北约,评价与战略规划处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计官——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妇女难民处协调员——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和行政处主任——世界粮食计划署,妇女与青年事务处主任——联邦秘书处。在联合国系统担任专业职位的 651 名加拿大人中,177 名 (27%) 为妇女。

101. 1994 年,加拿大国际发展机构的海外雇员 32% 为女性。其中,3% 在管理部门担任职务,94% 在行政部门,3% 在行政支助部门。

第 10 条: 教育

(a) 学习机会

102. 联邦政府通过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资助处于保留地的印第安儿童

和因纽特儿童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印第安人事务和北方发展部还资助想继续接受全日制或非全日制中学后教育的印第安人和因纽特人。可为学费、旅行和生活费用提供财政资助。1994年6月，宣布对印第安和因纽特中学后学生支助方案增加2000万元，从而使1994—95年度供资总额增至2.473亿元。自1990年以来，每年近22,000名学生使用这一方案，其中三分之二为妇女。

(c) 消除陈规定型

103. 近几十年来，在高等教育中最引人注目的发展之一是妇女参与的增长，1993年，妇女占全日制学生的52%。占非全日制学生的62%。妇女占全日制大学生的54%、硕士生的46%、博士生的35%。而1993年妇女在非全日制学生中的比例更高一些，大学生63%，硕士生43%，博士生42%。在大专院校一级全日制学习的学生中妇女占54%，非全日制学习的学生中妇女占63%。尽管如今在大学和社区学院中妇女人数超过男子人数，但是1992—1993年工程或应用科学方面的毕业生中，仅15.8%为女性。

104. 1989年2月，联邦、省和地区各级妇女地位部长与教育部长会晤讨论改善受教育机会的问题，1991年9月磋商再次举行会议，并就鼓励女孩和妇女更多地参与数学、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战略达成了协议。

105. 1991年，一份为教育部长们编写的文件：《为21世纪教育女孩和妇女：对加拿大经济的重要意义》已经联邦、省和地区的妇女地位部长们同意并发表供公开发行。

106. 负责妇女地位的部长们在1992年年会上，设立了关于教育和培训中两性平等问题。妇女地位官员工作小组除了其他任务外，请工作小组审查社会化和自尊以及这些因素对教育和培训女孩和妇女的影响。1993年6月负责妇女地位部长会议上正式发表了一份题为《性别社会化；新方法，新世界》的文件。这份文件在全国广为

散发，包括非政府组织、图书馆、教育部门和议会成员。

107. 1993年6月负责妇女地位，部长会议同意联邦-省-地区教育和培训中两性平等问题妇女地位官员工作小组在劳力市场同事们的可能合作下，从事拟订用于为妇女制订逾越和技能发展方案的一般原则。因此，1994年12月向公众提供了一份关于妇女培训需要和实践的研究报告。编写了两份报告，题为“培训再思考：满足妇女的培训需要”和“满足妇女的培训需要：安全研究。

108. 1991年，加拿大产业组织制作了一部激发积极性的教育录像带“敲开数学之门：抓住科学和数学的脉搏”，以供11至15岁的学生观看，鼓励年轻人，尤其是女孩，在整个中学教育中一直学好数学和科学。

109. 1991年，加拿大教师联合会发表了一份题为：“A Cappella（无伴奏合唱）”的关于1000多名女性青少年的研究报告，报告表明青年妇女因为她们的性别在学术事业和生活抱负道路上面临巨大障碍。

110. 1992年，加拿大经济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题为《学无止境：加拿大的教育和培训》。该报告着眼于加拿大教育系统和其他领域担任实权职务的妇女。

111. 1993年3月，发表了国家咨政局关于科学和技术的报告《妇女参与贸易、技术、科学和工程的胜利》。

112. 加拿大妇女参与工程委员会于1990年2月在联邦支助下成立，以考察加拿大妇女参与工程的环境和状况。1992年4月发表了该委员会的报告《不仅仅是数字》。报告提出29条建议，其范围包括改变教育工作者、雇主和工程设计专业的态度以及通过培训方案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等等。加拿大产业组织目前正监测私营部门和政府对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113. 1992年加拿大教师联合会发表了一份题为《更好的想法：关于性别、文化、科学和学校的资料参考书》的报告。该报告重申了鼓励女孩继续学习数学和科学在经济上的必要性。

(b) 奖学金和赠金机会均等

114. 1990年10月，加拿大总督阁下宣布，1991年生效的总督环境工程奖学金，每份价值1000元，将颁发给25名进入大学工程专业最后学年学习的加拿大津贴生。此种奖学金的颁发条件规定的首年奖学金50%应发给妇女。

115. 加拿大产业组织的加拿大奖学金方案与1988年设立，为五年期，后延长至1995—96年。它旨在承认并鼓励优秀学生继续他们在大学和学院学习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有关学科。奖学金由男女平均分配。

第11条：就业

第11.1条：在就业领域中消除歧视的措施

116. 1993年4月，联邦政府宣布失业保险法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废除对无正当理由而离职的个人颁发失业保险金。该法对“正当理由”定义为除离职外无任何合理的备择方案，并将性骚扰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列为可构成正当理由的情况。

117. 1994年6月，关于对声称受到骚扰为其离职理由的失业保险申请人假定其无罪的政策已成为法律。这就在更大程度上保证了人们如果因性骚扰或其他骚扰而被迫辞职将能够获得失业保险。

118. 为了支助该项法律的实施，加拿大妇女地位部与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失业保险官员们一起为所有失业保险工作人员设计了一种关于性骚扰和种族歧视方面知识录像带培训材料包。

119. 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妇女司与各个企业和工会领导人一起就他们为反对性骚扰所做的工作编写了一本概述。1994年2月，发表了出版物《从认识到行动，制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战略》。

第 11.1 (b) 条：同学就业机会

120. 加拿大遗产部积极资助了若干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包括移民妇女在内的加拿大在国外受到的专业人员遇到的障碍。活动包括对移民在国外所受教育与在加拿大的收入和职业成就之间关系的全国调查数据所作主要分析，信息交流会议、调查研究、宣传和促进对国外受训妇女资格承认的试验项目。

第 11.1 (c) 条：自由选择职业

121. 加拿大政府认识到重要的是更好地理解妇女拥有企业的需求，帮助她们创业、发展、更多地盈利和促进创造长期就业机会。已进行了若干项对女企业主及其企业的研究，由联邦政府资助制定针对拥有并经营企业的妇女需求的方案和政策。联邦政府发起设立了加拿大年度女企业家奖，并于 1992 年 11 月首次颁奖。

122. 妇女现占加拿大企业主的 25%。近年来，妇女创办企业的比率为男子的三倍，并常常更为成功。过去十年中小型企业为加拿大创造了大多数新工作机会。联邦企业发展银行是一家国营企业，于 1992 年出版了关于加拿大妇女拥有企业 (1975—1991) 的资料指南题为《企业界的妇女：集体素描》。在这本指南中，联邦企业发展银行、区域和各省关于女企业家的一系列调查汇集了各项研究材料，并按主题分类整理以便查阅。1992 年联邦企业发展银行开始执行其“更上一步”方案，该方案旨在向女企业主提供特别培训和资助以进一步发展或扩大她们的企业。

123. 最需要培训和工作经验的加拿大人是就业方案和服务框架关注的焦点，该框架与 1991 年 7 月确立以便重新确定加拿大就业战略的焦点。服务结构做了更动以强调诸如工人、雇主和社区等不同“客户”；上述每一领域的各组成部分协助土著、残疾和明显的少数群体妇女。

124. 就业方案和服务框架的主要活动之一是自给自足项目，该项目是一项投

资 5000 万元的研究活动，目的是促进依靠社会援助的单亲父母（其中大多数为妇女）通过就业达到长期经济自给。

第 11.1 (d) 条：同工同酬

125.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继续促进人们遵守《加拿大人权法》中有关同工同酬的条款规定，并对根据这些条款提出的控告进行调查。委员会报告说至 1994 年为止，它处理了约 110 件诉讼。结果控诉人的雇主或前雇主们支付给控诉人总计约为 1 亿元的赔偿。1994 年底，有 45 起控告正在调查或等候裁决。尽管委员会承认在个别案件中，控告程序取得了一些值得称赞的结果，但它还是认为这一程序缓慢、吃力、对抗性强并且整体效果有限。委员会认为应对《加拿大人权法》作出修正，要求雇主采取主动消除其赠偿系统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加拿大政府正在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同时考虑到联邦一级实行同工同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26. 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劳力方案(前加拿大劳力组织)继续其积极行动方案从确保在联邦管理企业内实现同工同酬。至 1994 年底，该部门的官员已访问了约 1250 名处于联邦管辖下的雇主。他们雇佣了联邦同工同酬立法所覆盖雇员总人数中的很大一部分。官员们向这些雇主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并监测实施的进展。尽管立法并未要求雇主报告同等报酬调整额，约 47 名雇主自愿报告了截至 1995 年 4 月止调整付款额共 3890 万元。所有提交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调查的案件都得到了解决。

127. 1991 年，该部在联邦管辖的雇主中进行了一次遵守同工同酬情况的大审查。此次审查是根据该部所监测雇主 10% 抽样调查进行的。所调查的雇主中有 88% 报告说实施过程已经完毕或是正处于不同完成阶段。这次审查结果在 1993 年向国际劳工组织同等报酬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有详细叙述。1994 年，该部采用了一项同酬审计程序以核查那些报告已完成实施的雇主的行动，并与那些雇主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已查明的基于性别的不同酬问题。

128. 关于公职部门, 财政局继续执行男女同工同酬。多年来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为同等报酬调整额支付了大笔金钱。此外, 最近与加拿大公职专业研究院达成了一项主要解决办法。经人权法庭批准后将实施这项解决办法的条款。然而, 由加拿大公务员联盟提出的控告仍有待人权法庭审理, 预计在 1996 年底以前不可能做出裁决。一些个人和集体提出的同工不同酬控告目前正提交加拿大人权委员会, 国库委员会正与其合作进行调查。

第 11.1 (e) 条: 养恤金和社会保障救济金

129. 有关退休储蓄的所得税修正案于 1991 年执行, 其变动包括有利于养恤金分享的条款和对配偶定义的修正, 目前配偶定义除了其他情况外, 允许向习惯法规定的配偶提供未亡人救济金。

130. 《修正某些有关养恤金法以及颁发特别退休安排法和养恤金权益分摊法的法令》于 1992 年 9 月获得御准。一些特别影响到妇女的有关公职雇员的改动包括增加基本的附加死亡抚恤金 (1992 年 10 月生效), 向养恤金计划成员在其从公职退休后再结婚的配偶支付未亡人补助金 (1994 年 2 月生效), 养恤金覆盖范围包括非全日制雇员 (1993 年 11 月生效), 和婚姻或习惯法关系终止后养恤金权益的分摊 (1994 年 9 月生效)。

第 11.1 (f) 条: 职业健康和安全

131. 1991 年, 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妇女局发表了《加拿大妇女职业安全与健康问题: 背景材料》。这一文件审查了与所谓的“传统”女性职业即从业人员大多为女性的职业有关的可能产生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也有选择地审查了有关非传统的蓝领工作有关的某些健康和安全问题。

132. 加拿大卫生组织于 1992 年主办了一次全国性别与工作场所健康研究圆桌会议, 讨论了改善工作妇女健康与安全的理论与战略。会议议程涉及范围广泛的议

题，其中包括工作危险性、对文化态度对工作的影响、实质性虐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作为对妇女工作者的职业健康威胁妇女担任多重角色的相互作用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工作场所压力的影响和工作妇女易受损害群体的特殊需要。圆桌会议记录已经出版。

133. 皇家委员会关于新生育技术的报告：《小心谨慎向前进》（在第 12.1 条中详细叙述），包括关于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建议。

第 11.2 (c) 条：儿童保育

134. 1994 年，联邦政府通过费用分摊、转让和税务措施等综合办法为家长提供儿童保育服务费用大约每年 6.8 亿元。

- 1992—1993 年，联邦政府与各省费用分摊根据《加拿大援助计划》补贴了控制的儿童保育床位，费用为 2.75 亿元。1993 年，加拿大有 362,818 个控制的儿童保育床位。
- 联邦政府通过儿童保育费用扣除向使用儿童保育服务的家长提供了税收补助，1992 年，对 7 岁和 7 岁以下儿童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的税收补助增加到了 5,000 元，7 岁以上到 15 岁的儿童的补助增加到了 3,000 元，估计年费用在 3 亿元。
- 1993—1994 年，联邦政府向参加联邦培训方案的家长提供抚养津贴大约 9300 万元。
- 儿童保育倡议基金是一项限时方案旨在提高儿童保育服务质量并鼓励在儿童保育服务方面进行创新，在此基金项下，联邦政府于 1993—1994 年在由社会团体和学术机构进行的研究、开发和示范行动方面花费了 1100 万美元，以便改进加拿大儿童保育研究、宣传和对家长与保育员的资助结构，检验提供儿童保育方面可供选择的服务模型。20% 的基金拨给保留地内外的土著儿童保育

项目。

135. 加拿大第三次报告(第 11.2 条)描述了加拿大产假、育儿假及补助金制度的变动。现在《加拿大劳动法》像《失业保险法》那样,在育儿假时间安排方面为向联邦管辖下的雇员提供了类似的灵活性。

136. 《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加拿大当前做法》的报告是由联邦、省和地区负责劳工部门的妇女就业委员会编写的,并于 1995 年 2 月发表。该报告是关于创新雇主做法的重要资料来源。

第 11.2 (d) 条:孕期措施

137. 由于通过了《加拿大劳动法典和公职人员关系法修正案》并于 1993 年 6 月 23 日获御准,《加拿大劳动法典》现在要求联邦管辖下的雇主作出合理的努力,以便在怀孕雇员的健康需要时改变其工作或重新分配工作。如果不可能有其他适当的工作安排的话,该雇员有权要求定期失业保险赔偿金,而不必用尽有限的与怀孕有关的补助金。

第 12 条:卫生保健

第 12.1 条:享受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

138. 1993 年 8 月,联邦卫生部长宣布在加拿大卫生部内设一个妇女卫生司。该司的作用是确保妇女的健康问题得到加拿大卫生部的必要重视和强调,以促进对性别作为卫生方面的关键变量的,并分析和评估卫生系统的政策、方案和做法对妇女和妇女健康的影响。

139. 加拿大卫生部制订了第二个五年行动计划,规定了 1990-1995 年妇女健康政策和方案方向。妇女卫生司将协调制订全国卫生战略,以处理妇女健康涉及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设立妇女健康高级研究中心。

140. 经广泛磋商,生殖新技术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编写的题为《谨慎前进》的报告已完稿并于1993年11月发表。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的主要建议是:成立国家生殖技术委员会,以便对技术发放许可证、进行管理和监测;禁止某些技术;提出防止不生育战略。该委员会建议刑事禁止某些做法,其中包括出售人卵、精子、胚胎、胎儿和胎儿组织,宣传契约性母亲并为此付款的做法。它建议禁止选择性别诊所营业。加拿大政府正在研究答复皇家专门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141. 1992年,加拿大政府为五年期提供了2500万元,特别为了设立乳腺癌研究行动和挑战基金以及开发5个区域乳腺癌情报交流试点项目。1993年举行了一次全国论坛,聚集了卫生专业人员、教育家和乳癌幸存者。成立了从这些群体中选出的咨询委员会,目的是选择试点项目并担任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该管理委员会将就研究基金的分配给咨询委员会下达原则指示。

142. 联邦家庭暴力问题行动方案(1991-1995)资助了许多活动,而且是重要的妇女健康部分。1993年通过该行动方案出版了一份讨论文件《保健部门对虐待妇女的反应》,以审查卫生部门对在家庭密切关系中受虐待妇女的处理。该研究报告承认,对妇女施暴是在卫生保健部门新出现的一个问题。它还强调政府和社区的反应一体化是制订一系列的初步预防活动和同情处理方案所必不可少的。

143. 作为加拿大药品战略的一部分,加拿大卫生部于1993年10月主力了“关于妇女、药物使用、误用和滥用问题的圆桌会议”,1994年2月主办了就妇女和药物滥用问题采取行动全国讲习会。会议聚集了来自全加拿大的专家,以确定各种年龄的妇女的主要问题及采取行动的战略。会议议事录将于1995年发表。

144. 1993年7月,政府宣布了关于妇女和吸烟的行动方案。作为旨在减少加拿大人使用烟草的几项行动方案之一,该项行动方案包括努力确保使消除妇女使用烟草成为联邦政府的一个较为重要的优先项目。1993年成立了妇女和烟草工作组,作为联邦政府烟草需求减少战略指导委员会的一个分组。妇女和烟草信息网计划协

调各项活动和政策制订,并计划与国际努力建立联系。研究文件包括:《少女药物使用和产前产后吸烟的情况分析》、《文献回顾》。

145. 1993年7月,联邦一省一地区妇女保健问题工作组发表了一份题为《为增进妇女心理健康而共同工作》的报告,意在为制订妇女政策和方案提供一个框架。该报告系具1990年文件《为增进妇女健康而共同工作》(见第三次报告,第221段)的姊妹篇。

146. 加拿大遗产部和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致力于卫生保健、社会服务、心理健康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移民妇女、种族文化社区的妇女,明显的少数群体妇女,尤其是那些两种正式语言都不会讲的妇女。这些问题包括获得服务的机会和这些妇女的需要是否正在由她们所求助的各机构和专业人员用一种在文化和语言方面适当的方式给予解决。

第12.2条:与孕期、产褥期和产后期有关的适当服务

147. 1992年政府采取的明天更美好行动方案其中包括儿童发展行动方案,是一系列长期方案旨在解决儿童早年生活中的危险情况。实施这些行动方案是为了通过采取旨在预防、宣传、保护和与社区行动配合的伙伴关系等措施来减少许多儿童尤其是幼儿发现自己所处的危险情况。

148. 新的加拿大产前营养方案是支助妇女健康的又一重要步骤。1994年2月预算中所宣布的该方案目标是针对低收入孕妇,并将在全加拿大建立或扩大已有的产前方案。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149. 加拿大妇女与其他国家妇女一样,承受着比例不均衡的无报酬工作的负担。为此,1993年4月在渥太华举行了加拿大人组织的第一次无报酬工作衡量与评价问题国际会议。由加拿大统计部门及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发起的该次会议使世界

各地的统计学家和加拿大妇女团体代表聚集在一起讨论对诸如家务管理，志愿工作和提供照料等无报酬工作的评价、承认和衡量问题。加拿大正在检验将关于无报酬工作的问题列入 1996 年人口普查的可行性。

150. 多年来，加拿大统计部门与其国民核算系统相联系提出了家庭中所进行非市场活动的价值估计数。1992 年和 1994 年发表了关于家庭工作价值估算的《加拿大家庭工作的价值》(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加拿大统计部门也开展了一般性社会调查方案，这种调查是关于无报酬工作的最丰富的数据来源。以调查结果为依据的最新出版物已于 1993 年出版。

151. 经济平等问题已不是新古典主义经济学的主题事项；然而，在加拿大学术界，男女平等主义者经济学正在日益发展壮大。1993 年 11 月，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妇女平等部及其他省和地区的妇女管理机构共同发起了一次“经济平等讲习会”。该讲习会在渥太华举行，将学者、研究人员和决策者聚集一起以增进经济平等问题及其对妇女影响的集体知识。有关议事录和文化可从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获得。

第 13 (a) 条：享受家庭补助的权利

152. 1992 年 2 月的预算包括一项取代家庭津贴的新的子女税补助，这种子女税抵免及附加有每月免交税款的可退还的子女税抵免是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自从 1993 年 1 月以来，联邦子女税补助对中低收入家庭中的 18 岁以下子女提供每月援助。儿童特殊津贴发放给儿童福利机构、政府部门和代表其所抚养的不满 18 岁子女的养父母。

第 13 (b) 条：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它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153. 1994 年 2 月的预算宣布了援助小企业主的措施。由于妇女占加拿大企业家的 30%，帮助小型企业的行动将使妇女受益。在小型企业中，妇女遇到的最大障

碍之一是融资问题。政府表示它将会注意确保工业—金融联合特别工作组听取妇女所关心的问题，该特别工作组是为了制订一项小型企业放款行为守则而成立的。

第 13 (c) 条：参加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一) 体育运动

154. 1991 年，加拿大体育运动组织出版了《妇女、体育活动：研究和文献目录》第二版，它提供了男女平等主义者对妇女体育活动研究的评论，并且作为影响妇女参加这方面活动问题的指南。从那以后，又进行了再版工作，重点放在某些研究主题上，准备 1994 年出版。

155. 为了响应部长联邦体育政策特别工作组的建议，加拿大政府于 1993 年宣布了它继续致力于鼓励女孩及妇女参加体育和作为体育运动领头人。它还努力进行一些活动以纠正目前在体育所有各方面存在的性别不平衡状况。

156. 通过加拿大体育运动组织的妇女方案，向旨在增加妇女参加体育机会的一些组织和项目提供了支助。例如，每年都向加拿大促进提高妇女在体育活动中地位协会(加妇女体协)提供资金，用于其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倡导和教育工作。1993 年，在《努力实现妇女参加体育的两性平等》、《国家体育组织手册》的工作中产生了共同研究的结果以及标题为《自尊，体育活动》的一份议题文件。后者为各组织、教练、教师、父母和其他领导者提出了促进少女自尊战略的建议。加拿大体育运动组织和加妇女体协也正在与一些组织合作为国家体育界制定一项性骚扰政策。

157. 对一系列妇女教练领导能力及职业发展行动方案也提供了支助，其中包括 1993—1994 年专门的英联邦国家运动会训练方案在内，该方案已成为促进妇女参与高水平教练的发展机会并且在 1994 年加拿大主办的英联邦国家运动会上达到高潮。加拿大英联邦国家运动会协会作为它致力于两性平等工作的一部分，在 1993 年批准了一套范围广泛的目标以扩大妇女的竞争与领导机会以及在国际一级倡导两性

平等问题。

(二) 文化生活

158. 1990年,国家电影局制订了电影新行动,为有色妇女及第一民族妇女提供电影制作的机会。1991年,国家电影局建立了第一电影制片厂,其一项任务是向土著居民提供电影制作和导演的机会。

159. 国家电影局的妇女电影制片厂——D电影制片厂及妇女目光制片厂就诸如生殖技术、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历史、针对妇女的暴力、妇女艺术家和妇女企业家等问题为妇女和由妇女制作了若干关于妇女的影片。

160. 国家电影局还协调联邦妇女电影方案,该方案集中精力于创作研究以下主题的电影:妇女与工作,农村及农场妇女面临的挑战和老年妇女状况。用每种正式语制做了16部电影。

161. 1992年,联邦政府将十月指定为妇女历史月,作为一种方式公开承认妇女对加拿大社会作出的重大而经常被忽视的贡献。由各种妇女和社区团体、学校以及商界组织的活动吸引了传媒的普遍注意并促进了对加拿大妇女过去和现在所做贡献的正确评价。

162. 为了纠正对妇女为加拿大历史所做贡献认识不足的问题,加拿大公园组织的国家历史遗址管理局开始与加拿大妇女协商如何在加拿大公园组织的国家历史遗址系统中增加妇女历史的表现。1992年和1994年召开了两次关于加拿大妇女历史的全国工作会议以协助这一进程。国家历史遗址正在制定建议以便指导加拿大公园组织在今后十多年的时间里致力于这一行动。

163. 1993年,加拿大遗产部与加拿大广播电视妇女组织合作发起了妇女参与交流珍妮·索韦奖活动。该奖是遗产部为承认妇女在电子传媒和包括电缆、电信和电影在内的有关领域的参与、发展和提高而设立的。该奖也有助于该行业努力促进妇女

的就业公平。

164. 近年来,加拿大邮政部门为国际妇女日发行了纪念加拿大杰出妇女的邮票。1994年,发行邮票纪念加拿大首任妇女总督。1993年发行了一套四枚邮票,纪念加拿大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基督教女青年全国办事处成立一百周年。这套邮票还正好与联邦首次任命加拿大女法官50周年纪念相吻合。

第14条:农村妇女

第14.1条:农村妇女的经济平等

165. 联邦、省和地区农业部长们在其1994年7月的年会上首次在这一基本决策论坛上谈论农场妇女问题。部长们赞同一些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将更加注重政府支助提高农场妇女地位的活动,包括从平等观点出发审查联邦和省的方案。会上公布的决定记录包括承认农场妇女对农业部门的重要性的4项声明。

166. 1991年的农村人口普查是加拿大历史上第一次收集关于每个农场多达3名经营者的资料。这种变化提供了关于妇女参与加拿大农业的更加全面的情况。可获得数据的范围包括年龄、婚姻状况和教育程度、职业和收入情况以及农场特点。结果,1991年人口普查表明,又增加了89,705名妇女经营者,她们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员——多半是男人——联合,成为“多人经营者”。单人和多人妇女经营者加在一起占有所有农场经营者的四分之一。

167. 农业和农业食品部的农场妇女司还赞助编制关于农业商企业范围内农场妇女经济平等的统计概况。其目的是为了确定农场妇女的就业状况、诸如作为合作伙伴/联合股东、配偶的有报酬雇员或无报酬家庭劳动力等对其经济保障的影响。此种统计概况亦将谋求确定农场妇女如果有经济收益的话,凭其自身力量而不是在“农场家庭收入”标题下能得到哪些直接的经济收益。(工资、利润、资产积累)。

第 14.2 条：农村发展

168. 1993 年，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成立了一个工业调整服务委员会以致力于农场妇女的培训需要。该委员会进行了一系列不同的研究活动，包括一次全国咨询，现正考虑落实其报告调查结果的各种方法。

169. 联邦政府家庭暴力问题行动方案(1991-1995)赞助发起的一些项目致力于包括农村及边远社区妇女在内的易受伤害群体的特殊需要。例如，通过该行动方案，赞助加拿大农场妇女网制作录像和学习指南，旨在使观众就农村妻子受虐待问题进行对话。还是在该行动方案的帮助下，加拿大基督教女青年会作为其促进公众认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主要三年期项目的一部分，编制了参考资料——《虐待不可饶恕：农村及边远人群》，目的是为了帮助处于虐待关系中的妇女了解其处境，通过选择进行工作，并提高对该问题的一般了解。

15.1 条：在法律面前与男人平等

170. 1990 年，联邦、省和地区司法部长/检察总长设立了加拿大司法系统两性平等工作小组。为了便于工作组的研究，1991 年 6 月，联邦司法部主办了“妇女、法律和司法问题全国专题讨论会”。1993 年 9 月公布了该部对专题讨论会所提建议的答复，其中包括旨在促进加拿大司法系统两性平等的“关于男女平等的部门行动计划”。

171. 加拿大司法系统两性平等问题联邦一省一地区工作组于 1993 年 7 月发表了其报告。报告包括关于联邦和省检察总长为消除司法系统性别歧视而采取行动的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法官任命和纪律程序的变动，以及增加的对妇女提供民事法律援助服务条款。

172. 加拿大律师协会在其题为《变革试金石》的报告中提出了法律体系男女平

等问题的附加工作。该报告于 1993 年 8 月发表,提出了各种建议以帮助从事法律专业的妇女和确保法官公正不偏地对待所有妇女。为了响应此报告,司法部成立了一个法律专业两性平等问题特别工作组。

第 16 条: 妇女与家庭

173. 加拿大的第三次报告介绍了 1988 年发动的家庭暴力问题行动方案。1991 年 2 月,联邦政府宣布扩大其家庭暴力问题行动方案并在 4 年期间拨款 1.36 亿元给 7 个联邦政府部。该行动方案着眼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虐待儿童和虐待老人问题,重点放在以下方案目标上:

- 提高公众认识和增强预防努力;
- 加强联邦法律体制;
- 向保留地土著人和因纽特社区提供服务;
- 加强干预和治疗服务;
- 增加提供受害者紧急避难所和第二阶段住房;
- 加强全国协调和信息交流;
- 建立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程度的坚实信息基础。

174. 在整个家庭暴力问题行动方案中,应对残疾、移民、明显少数群体、农村、土著和老年妇女给予特别考虑。通过家庭暴力问题行动方案,至今资助了大约 2000 个项目,以改善受虐待妇女的安全,待遇和后续行动,其中许多是与省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的。

175. 联邦家庭暴力问题行动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

- 向第一民族和因纽特社区供资 0.36 亿元解决配偶虐待和其他形式的家庭暴力行为问题;
- 为提供城乡紧急避难所和第二阶段避难住房单元供资。加拿大抵押和房产公

司负责避难所项目和下一步方案的执行；

- 1991—1992 年和 1992—1993 年过渡住宅调查；
- 加拿大统计部门进行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国调查，1993 年 11 月公布了调查结果；这是第一次进行这种调查；目的在于提供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关于妇女担心受害的可靠的全国性估计数；
- 建立一个由 5 个关于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施暴问题的高级研究中心组成的网络；
- 通过基督教女青年会在全加拿大就对妇女暴力问题开展大规模的全国公共教育方案；
- 国家假释局的加强认识会议。

176. 1994 年 6 月，联邦、省和地区负责妇女地位的部长们同意了《遭受暴力妇女权利问题的女王声明》。声明号召承认遭受暴力的妇女根据法律有享受同等保护和同等福利的权利。这包括享有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它还申明妇女有权对其遭受的伤害获得公正、及时、有效的补偿。

177. 土著人皇室委员会受托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家庭暴力问题。该委员会将于 1995 年发表其报告。

178. 国家电影局的联邦妇女电影方案将用英语和法语制作以青少年、家庭和学校为目标对象的一系列影片（1994—1997）审查暴力现象。电影将从妇女的观点表现“反对”社会暴力的积极方式。目前考虑的议题是心理暴力，在学校吸毒，传媒的影响和不确定的未来。国家电影局也经营录像带出借服务；在全国范围内都可以得许多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影片。

179. 国家电影局与一些联邦部门合作也制作了一部名为《为了子孙后代》的纪录片。

180. 由商业、劳工和政府代表组成的国际家庭年加拿大委员会已经计划和协

调了1994年在加拿大全国庆祝联合国国际家庭年的一些活动。也是在1994年,加拿大会议局组织了三次关于工作和家庭各方面问题的全国会议。加拿大会议局也发表了《工作和家庭挑战:问题与选择》。还发表了一系列报告,其中包括:加拿大统计部门的《加拿大家庭的基本事实》,《过去和现在》,《加拿大家庭写照》和加拿大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的《加拿大关于工作与家庭问题的110项统计数字》。

181. 1994年12月发表的《加拿大家庭状况》研究报告是由1994年国际家庭年委员会承担编写的。该文件包括关于加拿大人对目前加拿大家庭面临的问题所持态度和看法的公开研究报告。

182. 1995年1月,加拿大统计部门发布了《工作-家庭压力诸方面》,纪实性地描述了那些在照顾自己子女之外还参与家庭照料的人的特点。

183. 1993年3月25日,《修正离婚法和家庭指令和协议强制执行援助法的法案》获得御准。该法案目的是要简化生活在不同省的配偶获得儿童监护或抚养指令,或改变现有指令的程序。该法案亦旨在增加获取可能有助于查找被指诱拐儿童者数据的机会。

184. 《所得税法》要求接受子女抚养费者将抚养费列入纳税的收入,并规定支付抚养费者有权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该抚养费金额。1994年5月,联邦上诉法院裁定:要求接受抚养费的父母支付子女抚养费所得税,是不符合《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的规定的。1994年5月18日,加拿大政府宣布它要将此项裁定上诉到加拿大最高法院。它还成立了由议会的三名政府成员组成的特别工作组就子女抚养费的适当税款处理问题与加拿大人协商并向政府提出建议。

185. 家庭法委员会是联邦、省和地区官员常设委员会,自1990年以来一直在审查与子女抚养有关的问题。1995年1月发表了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该报告建议采用一个确定子女抚养费适当水平的公式,讨论了对子女抚养费征税的选择方案并概述了改进强制执行支付抚养费的今后措施方向。

186. 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的联邦一省一地区联合工作组和加拿大妇女地位组织的官员起草了一份文件《工作场所中的女人与男人》，讨论了工作场所支助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这份文件于1993年6月公开发表简要地讨论了缓和工作与家庭责任一体化程度能得到的选择方式。住在顾主家中提供照料的人员在提供子女照料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他们还为老人或残疾人在家中提供照料。

187. 加拿大人力资源开发部关于工作与家庭责任的行动方案包括：发行资源材料，与加拿大统计部门共同主办了工作与家庭安排专题讨论会（1993年9月），一项名为“工作场所公平基金”的捐助方案，以及四次与劳动力和管理方面的资源代表共同召开的系列地区研讨会。这些代表审查了为满足负有家庭责任雇员需要的战略制订工作。

188. 1993年12月，加拿大统计部门公布了一份题为《双职工：家务劳动由谁负责？》的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尽管随着妇女教育程度和挣钱能力的增长。通常家务劳动分担也更加公平，但是无论他们的工作状况如何，特别是随着子女人数的增加，还是妇女承担着大多数家务劳动。

第三部分：各省*政府采取的措施

1. 纽芬兰

189. 此次提交的报告补充了加拿大以前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中所载资料，时间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

第 2 条

190. 1988 年，《人权法典》取代了《纽芬兰人权法典》，并在就以下方面向妇女提供保护：保护妇女在进入公共场所和服务机构（第 6 节）、租借住房单元（第 7 节）和就业（第 9 节）等方面不受歧视；保护妇女在租借住房单元（第 8 节）和机构（第 12 节）中不受性骚扰；保护妇女不受有权授予或剥夺其福利或晋升机会的人在知道或理应知道自己这种行为不受欢迎的情况下进行的性引诱（第 13 节）；保护和男子进行同样或类似工作的妇女在报酬方面不受歧视（第 11 节）。该法典认为，以怀孕为由进行歧视就是性别歧视。下表表明有关以性别这种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提出申诉的情况。

1994 年	总数（1994 年新提出的申诉和 1993 年转来的申诉
在就业方面	135
在机构中的骚扰	10
同工（或类似的工作）同酬	4
性引诱	4

* 按地理顺序，从东到西。

191. 《人权法典》规定，无法解决的申诉可提交调查委员会。纽芬兰人权委员会可作为诉讼的一方并向调查委员会提出该申诉。原告可选择自费保留独立的法律顾问。

192. 《人权法典》第 19 节授权人权委员会核准旨在防止、减少或消除基于性别或与性别有关的不利条件的妇女特别方案。

第 3 条

193. 一些与妇女在安全、无暴力环境中生活的权利有关的倡议包括：(a) 规定为全省就虐待妻子问题召开工作会议提供资金（1990 年）；(b) 规定提供资金以使全省四个避难所继续运作加上提供资金于 1991 年 6 月在甘德开办一个新的避难所；(c) 制定一项于 1991 - 1992 年开始执行的受害者证据援助方案（受害者服务方案）。这包括扩大受害者服务方案（1993 年 12 月），订定于 1994 年 2 月开始在全省建立六个新的受害者服务办事处和地区协调员。此外，还推行了两项新倡议：利用专业咨询服务；和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群体以挑选当地项目；(d) 推行一项纽芬兰和拉布拉多住房公司政策，给脱离受虐待处境而需要住房的妇女以优先权（1991 年）；(e) 进行关于性骚扰的教育，包括在三个地点并以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一次自由参加的、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研讨会（1992 年），发布关于性骚扰的资料单并刊印关于性骚扰的广告（1993 年）；(f) 在全省六个社区为暴力下的妇女幸存者服务团体的志愿促进者举办讲习班（1992 - 1993 年一个社区，1993 - 1994 年五个社区）；(g) 妇女政策办公室出版了一本手册《群策群力》，供与暴力下妇女幸存者共同工作的自助团体志愿促进者使用（1994 年 1 月）；(h) 任命了一个制订关于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以及受抚养成年人暴力行为问题的省战略的部门间委员会（1991 年 12 月）——协商文件于 1993 年 4 月发表；在全省五个地区举行了协商会，以获得社区对协商文件的投入——现已能提供关于协商过程的报告；(i) 制定了家庭暴力受害者咨询卡供分发。该

卡列出了虐待配偶是犯罪，并载有关于守法保证、禁止令和避难所的资料。

194. 关于教育，我们报告以下行动：(a) 角色模型项目——试验项目把中学生和中学后学生与在非传统职业中受雇的妇女相配称（1990—1991 年）；(b) 有利于单身家长的助学金改革（1990—1992 年）——助学金从每年 1250 元增加到每年 1600 元；儿童保育费则对不入注册日托幼儿院者每月增加 100 元；(c) 为“明智的选择”影像和教师指南（鼓励青年妇女从事科学和技术职业的影像）提供资金；(d) 出版并发行《扩大选择：女孩和妇女的数学和科学课程——一份全国的课程目录》（1993 年），新斯科舍省妇女问题管理局编；(e) 建立教育两性公平联络委员会（1993 年）；(f) 出版并发行《性别社会化：新方法，新世界》（1993 年）；(g) 妇女政策办公室现正编制关于为父母者应无性别偏见的小册子，这些小册子应于 1994 年秋提供分发。

第 4 条

195. 为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a) 审查合同的遵守情况，把它作为政府为在省级公共部门中努力实现就业平等的一种可能手段；(b) 鼓励校董会制定就业公平的计划。妇女教育事务顾问于 1990—1991 年在全省为校董会举行了关于就业公平的讲习班；(c) 就业公平委员会重新启动。该委员会于 1993 年 4 月向财政局局长提出了其报告。

196. 关于在各个董事会、委员会和机构中妇女人数的增加情况，妇女政策办公室报告称，参加委员会的女性数字在 1994 年已上升至 34%，自由任命者为 38%。

197. 教育部已修订了校董会的就业公平政策，并将要求各校董会提交就业公平政策和方案的细节并提出年度进度报告。

第 7 条

198. 下文各表就市政当局、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政府中担任决策职务的女性百分比以及校董会女董事的人数提供了一些资料。

第 10 条

199. 1993 年 5 月，教育部进行了一项关于纽芬兰和拉布拉多青年对性胁迫、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同性恋态度的研究。

200. 1992 年夏，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名为《技能培养蓝图：对学徒进行多种技能培训的规划》。作为初步措施，在全省举办了提高认识讲习班。拉布拉多讲习班涉及了农村地区参与机会问题。

201. 纽芬兰是协调对加拿大学徒男女公平的管辖审查的领先省份；最后报告经与各省磋商之后即将完成。

第 11 (1) (d) 条

202. 1991 年，政府完成了关于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水电站和第一保健部门（支助类）的报酬平等问题的研究。迄今，所涉妇女占多数的职类已获得了根据年工资总额的 1% 的四次累计年度工资调整。从 1995 年 3 月 20 日起，这些调整将增加到 2%，并将保持此水平直到实现报酬平等。

203. 目前正在进行关于保健（护士和有关的卫生专业人员）和一般政府（包括王国公司和中学后的教育机构）中其他女性占多数群体的报酬平等问题的研究。预期对这些群体的第一次报酬平等调整将于 1995—1996 财政年度的中期实行。对这些群体的报酬平等调整将根据工资总额的 1% 计算。

第 11 (1) (e) 条

204. 自 1991 年以来，政府增加遗属的养恤金 55% 至 60%，从而提高了给非成员配偶——其中多数是妇女——的支付金额。政府还施行其在婚姻破裂情况下分割养恤金存款的能力，从而可按登记的退休存款计划立即一次总付款项，而不必等到实际养恤金付款开始后再实行。

第 11 (2) 条

205. 协助工作人员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战略要点包括:(a)制定指导方针以确保在政府范围内制定任何新政策或改变政策时考虑到工作和家庭责任(1990年);(b)出版了有关工作和家庭责任的《当工作和家庭发生冲突时:为雇主提供帮助的书》(1990-1991年);(c)出版了《在工作场所的妇女与男子:讨论工作场所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支助》(1993年)。

206. 自上次提出报告之时以来,遵照《劳工标准法》,R.S.N.1990,c.L-2规定一个工作人员有权享有的法定最低限度福利水平已有提高。对于大多数雇员来说,服务合同或集体谈判协议将提供比法定最低水平更加优惠的条件。服务合同如所给权利或福利比法定最低福利差,便在法律上无效,并且没有效力,而该法定最低福利将适用于该工作人员。

207. 《劳工标准法》第41条规定,雇员受雇于同一雇主达连续20个星期者可享有为期17个星期的产假。第43条规定,收养孩子的家长在孩子第一次由其照管和监护之后可享有为期17个星期的收养假。按照第43.3条,雇员为孩子家长者,在孩子出生或孩子第一次由该家长照管和监护之后,有权享受12个星期的不带薪假期。雇员享受产假、收养子女假或育儿假者,在其不带薪假期中,有权申请失业保险补助金。

208. 对于根据服务合同无权享有带工资的丧假和病假的工作人员来说,《劳工标准法》第43(10)条规定,雇员在受雇30日以后,可有3天丧假,1天带工资,两天不带工资。又,雇员受雇6个月之后,有权享有每年5天不带工资病假。

女性担任决策职务的情况							
市政当局 ⁽¹⁾		立法机关		司法机关 ⁽²⁾ 最高法院		政府	
市长	议员	联邦	省	上诉法院	审判庭	部长	行政
13%	23%	35%	6%	11.1%	4.3%	16.7%	13.3%

1. 资料来源：省市事务部

2. 资料来源：联邦司法事务专员办公室

校董会成员 ¹ ，按性别分列，截至1993年1月31日止																
SD ³	按照选举规程									通过任命办法						
	竞选			鼓掌选举			任命代替选举			总计	代替选举的其他办法 ²			任职人数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Int. ⁴	38	16	54	55	22	77	42	19	61	192	54	8	62	189	65	254
RC ⁵	23	9	32	18	7	25	18	7	25	82	48	19	67	107	42	149
PA ⁶	7	0	7	3	0	3	2	0	2	12	3	0	3	15	0	15
SDA ⁷	0	0	0	0	1	1	2	0	2	3	2	3	5	4	4	8
总计	68	25	93	76	30	106	64	26	90	289	107	30	137	315	111	426

1. 校董会成员资格系根据《1985年校董会选举规程》。

2. 由教会和校董会任命。

3. 学区。

4. 取消种族隔离的学校。

5. 罗马天主教学校。

6. 五旬节会众学校。

7.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学校。

2. 爱德华王子岛

自第三次报告以来采取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

209. 爱德华王子岛政府于 1992 年通过了《就业标准法》。该法载有若干规定是针对歧视妇女的。该法载有 20 周产假的规定,并要求在假期满时恢复原来的或类似的职位。又要求不因产假而丧失工龄或养恤金权益。类假规定适用于育儿假。

210. 《就业标准法》要求雇主提供无性骚扰的就业环境。所有雇主都必须就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制定政策,并确保工作场所内所有雇员都知道该政策。该法具体规定了关于性骚扰问题政策必须包含的某些内容。

211. 在加拿大的第三次报告中,本省报告了于 1988 年通过的《公平报酬法》。那时候,爱德华王子岛省的全时就业男女雇员的工资差别是加拿大各省中最低的,妇女工资为男子工资的 70.3%。现已完成了按照《公平报酬法》在公共部门实行公平报酬所需采取的步骤,尽管尚有一系列的工资调整须待今后几年去做。爱德华王子岛全是地就业妇女的工资现为男子工资的 80.8%。这一百分比的增加可能主要归功于公平报酬进程。

在促进和确保消除歧视妇女现象方面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212. 爱德华王子岛于 1993 年选出了加拿大第一位女省总理。这位女省总理在立法议会中与一位反对党女领袖一起,挑选了妇女担任立法议会的议长和副议长。此外,该省代表英国女王的省督在本报告时期是一位妇女。这表明了妇女对本省公共事务,特别是在我们的政治结构的最高层,有更多的参与。

213. 爱德华王子岛历来将妇女担任各类公职的比率列入本报告,下面是对该表的增订。

1994 年爱德华王子岛省担任各类公职的妇女			
	职位总数	任职妇女总人数	占职位总数的百分比
立法议会议员	32	8	25%
省内阁部长	9	1	11.1%
省内阁副部长	9	2	22.2%
市长/市政会主席	89	13	14.6%
市政会成员（不包括主席）	479	107	22.3%
校董会董事长	5	3	60.0%
校董会董事（不包括董事长）	67	22	32.8%
最高法院法官*	8	1	12.5%
省法院审判员*	3	0	0%
总计	701	157	22.4%

* 在本报告中我们增加了最后的两类，尽管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是任命的，而不是选举的。

尚存障碍

214. 如以前报告所述，爱德华王子岛省的任何保健设施都不进行治疗性流产。尽管妇女治疗性流产的费用可由爱德华王子岛省支付，但这种服务必须在别的省才能获得。

3. 新斯科舍

第 2 条

215. 新斯科舍《人权法》，R.S.N.S. 1989.C. 214，是为声称受到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援助的主要反歧视法律。1991 年，对《人权法》进行了较大的修订，修订后的《人权法》具有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保护的效力。把家属的身份定义为“处于亲/子关系”，使家属身份增加了新的特征，据此，禁止歧视，并将保护免受基于婚姻状况的歧视的措施扩大到适用于公共生活的所有方面。基于怀孕的申诉事件被视为关于性别歧视的申诉。该法也禁止性骚扰和基于对招致疾病的无理恐惧的歧视。

216. 在 1993 年，按照该法提起申诉的有 40% 是关于性别歧视的申诉（包括基于性别、性骚扰和怀孕的申诉）。这比起 1985 年（23%）和 1990 年（35.5%）来已增加了。此外，根据婚姻状况和家属身份而提起的申诉大多数是妇女提出的。

217. 大多数申诉仍然是通过理解程序解决的，其解决办法包括经济赔偿、为解雇者恢复工作、重新制定雇佣政策和做法，制定和执行反骚扰政策和举行提高人权认识的会议等等。

218. 自 1990 年以来，提交调查委员会的 30 起申诉中有 12 起是关于性别歧视的申诉。

第 3 条

219. 新斯科舍妇女地位问题咨询理事会成立于 1977 年以监测妇女问题，并作为负责妇女地位事务的部长与新斯科舍妇女之间的直接联系渠道。妇女地位问题咨询理事会同 Dalhousie 公共行政学校和新不伦瑞克妇女地位问题咨询理事会一起合作开发了一个妇女和经济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要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增进妇女参

与经济活动和地方一级的决策,并建立知识库,以使妇女带着她们的经验和看法参加经济活动。

220. 妇女地位问题咨询理事会会有四位实地工作者,他们在全省范围内与妇女和妇女团体一起工作,努力提高全省城乡地区妇女的地位。

221. 1989年设立了新斯科舍妇女问题管理局,作为政府关于妇女问题的智囊机构,以确保在政策和方案的制订中考虑到妇女问题。

222. 新斯科舍妇女问题部门间委员会成立于1976年,现成为妇女问题管理局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改善公务员中的妇女状况。该委员会还就以下事项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其中包括性骚扰、工作场所的安全、赞助性行动、公平报酬和过渡方案。政府各部门参加妇女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的代表由各自的副部长指派。

223. 《公平报酬法》R.S.N.S.1989, C.337于1988年成为法律。除市政机关外该法覆盖的所有单位都已完成了公平报酬的进程。尽管公务员工资有限制,但公平报酬的进程仍继续按计划进行。

第4条

224. 省政府和新斯科舍政府雇员联合会正在努力改进公务员方面的赞助性行动。新政策在一项自1978年以来已经存在的方案基础上,着重于查明和消除对妇女受雇和晋升的障碍,并着重于组织改革。1993年进行的劳动力分析调查,将根据目前在公务员中的标的群体,提供雇员人数的基线衡量尺度。各部门和政府机构将利用此数据来制定目标、时间表和行动计划。

225. 1993年4月通过了一项政策,以促进雇用赞助性行动的后选人担任临时职位,使她们能够获得经验和增进她们得到长期雇用的机会。

第 5 条

226. 政府于 1992 年发布了《当代通信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是政府政策的补充，政府政策要求在所有书面和音像通信中公平描述妇女和其他需要公平对待的群体。

227. 政府在其各部门的协助下编制了一些宣传小册子/文件，诸如《采取赞助性行动》、《约会施暴》、《什么是种族骚扰》和《什么是性骚扰》。

228. 人权委员会的种族关系部负责促进种族之间和文化之间的良好关系，并负责制定政策和方案以促进种族和睦和消除充分参与社会的障碍。

229. 教育部于 1992 年设立了一个主管种族关系和多种文化相互理解的办公室，该室设有关于多种文化、种族关系和米克马克人教育等方面的顾问。

230. 省政府的种族关系和就业公平特别工作组正在培训所有的公务员。

第 6 条

231. 利用青少年从事卖淫行业工作组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于 1993 年 1 月发布了它的报告。该省立即根据报告中的一项建议采取了行动，建立了社区服务部作为执行各项建议的牵头部门。社区服务部长确认其承诺致力于解决有关青少年卖淫问题，包括对父母、学生和教师实行预防性教育方案，以解决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

第 7 条

232.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在一些地区已有一些积极的变化，而在另一些地区基本上保持原样。在省立法议会中，妇女的比例从 1990 年的 5.7% 增加到 1994 年的 9.6%。在总共 17 名部长中有两位女部长，而 1990 年时还没有女部长。女性副部长现占 15%，即在总共 20 名副部长中共有三名女副部长。由于校董会成为全部由居民

选举产生，而不是部分地由政府任命，妇女现占校董会成员的 51%，而 1990 年为 37.8%。在市政会中妇女的比例基本上保持不变，1994 年为 15.6%，1991 年为 15.5%。在司法机关中，1994 年经联邦一级任命的总共 34 名法官中有 4 名女法官，而 1990 年总共 32 名法官中有 3 名女法官；1994 年经省一级任命的总共 44 名法官中有 6 名女法官，而 1990 年总共 45 名法官中有 4 名女法官。

第 10 条

233. 新斯科舍教师联盟已开发了一个项目，将建立在加拿大教师联合会的报告《A Cappella (无伴奏合唱)》的结论之上。该报告考察了加拿大一千多名女青少年是怎样看待自己和她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的。新斯科舍教师联盟的妇女参与教育委员会希望于 1994 年安排一次会议以便鼓励男女学生、教师和行政人员就如下一些问题进行对话：诸如学校对培养妇女的自尊的影响，在面临性别歧视和性别不平等的情况下学校怎样才能支助少女和妇女的自尊，加强自尊的抽样方案。

234. 新斯科舍社区学院为妇女设有技术预科班。妇女参加以男性为主领域的学徒课程的人数略有增加。为妇女保留了诸如电机工程等非传统学习领域的名额。1985 年，在新斯科舍各社区学院注册入学修全时制课程的男生为 1274 人，女生 1643 人。72% 的男生攻读工程、应用科学、自然科学和基础工业，而女生只有 4% 攻读这些课程。1991 年，1027 名男生中有 63% 的人攻读这些课程，而在 1571 名女生中有 12% 的人攻读上述课程。妇女基本上攻读保健科学、人文学和社会服务。

235. 1992 年，妇女问题管理局编制并发行了《扩大选择——女孩和妇女的数学和科学课程》，这是一份供女孩和年轻妇女选择的全国科学和数学课程目录。

236. 公立学校已开设了家庭学习和工艺技术方面的新课程，教师们正在拆除对这些历来被视为仅适合于某一性别学习的课程的障碍。

237. “家庭生活/家庭学习”的课程，是在男女同校的环境下进行教学的，将

在12岁至15岁的学生中继续进行下去。它有五个组成部分：自我、感觉、关系、职业规划、人的成长和发展。它有几节专门论述：成见的形成、偏见和歧视、性态度、剥削、职业和生活方式的探索、家庭冲突。

238. 目前正在各学校中试设一门新课程“职业和生活管理”。该课程将于1996年成为所有16岁至18岁高中学生的必修课程。

239. 1993年12月教育部发布了《新斯科舍学校纪律手册》。手册规定必须制定关于校董会、学校和课堂纪律的书面政策并付诸实施。有些校董会正在利用该手册作为指南，以协助制定关于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歧视和歧视行为的政策。

240. 教育部正在编制一本为有天赋的人制定教学计划的手册。将着重注意查明在有天赋的人群内的少数群体和代表人数不足的群体，并满足其需要。

241. 滨海诸省教育基金会已为小学教师和各年级完成了一个人权方面的项目。该项目包括一份带注释的参考书目、一本教师手册、一个录像带和一套教师在职培训材料。

242. 教育部有一位专职的米克马克人教育顾问，以改进课程和有关服务。

第11条

243. 1986年，妇女在全省劳动力中占42%，于1992年这一比率已增至45.4%。

244. 省政府关于性骚扰的政策和程序于1994年1月生效。政策的目的是要创造无性骚扰的工作环境。已制定了一个教育方案，到1994年4月，有75名促进者，15名顾问和12名调查人员受过培训，还有1万名公务员于1994年秋以前接受培训。

245. 根据新斯科舍《劳动标准法典》，R. S. N. S. 1989, C. 246，妇女有权享有产假和育儿假相结合的34周假期。新的育儿假规定还允许父母亲享有不超过

17 周的不带工资的暂离假以照顾其新生的或新收养的小孩。如合乎条件妇女在假期中可获得失业保险补助金。

246. 1989 年 12 月根据联邦《失业保险法》有资格领取生育补助金的省女公务员，现通过追加失业救济金计划在产假期间可领取追加补助金。

247. 自 1985 年以来，妇女在省法律学校毕业班中占 40% 以上，并在所有被接纳为新斯科舍省律师人数中占 40% 以上。目前，妇女在新斯科舍省中受保险的全部从业人员中占 23%。

248. 1980 年全省获得许可证的日托中心有 253 个。1985 年此数增加到 324，1993 年获得许可证的日托中心共 374 个。1992—1993 年日托的总预算为 1180 万元。目前新斯科舍省获得许可证的日托床位有 10,668 个，其中获得补贴的 2,142 个。

第 12 条

249. 妇幼保健方案是新斯科舍省卫生保健部的主要预防性方案。这一方案在新斯科舍全省执行，包括在家庭和诊所内进行产前教育，产后对母亲和婴儿进行家访以及评价和监督健康情况。所有新生儿的父母都可收到有关对新生儿的适当营养护理的小册子。

250. 卫生部于 1993 年 4 月公布了一项新的产前保健促进方案。该方案包括八个单元，考察了养育子女的不同观点。父母有机会探索性别适合社会需要的问题。

251. 1990 年任命了护士专业特别工作组，以在人力资源规划、护士教育、专业工作-生活问题以及卫生保健系统中对护士的创新使用等方面制定战略并提出行动建议。该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已于 1993 年 7 月发布。

252. 1995 年将开设省会各护士学校之间合作的学士学位护士课程。采取这一步骤是因为认识到保健改革将加速对具有促进保健、预防疾病和社区护理方面较高深知识和临床专门知识的注册护士的需求。

253. 在1983—1993年期间,已诊断出有12名妇女患艾滋病。其中9名已经死亡。自1990年至1993年,经诊断为艾滋病毒阳性的人数共14名。

254. 由新斯科舍省艾滋病患者联盟主办的新斯科舍省妇女和艾滋病项目,进行了一个为期12个月的计划来评估那些担心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其生命和周围人们影响的妇女的需要,报告于1994年4月发表,它着重查明和记录艾滋病毒阳性妇女和在生活中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接触的妇女,或护理艾滋病毒阳性患者和艾滋病患者的妇女的需求。报告认定新斯科舍妇女需要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资料和教育,也着重查明并提请人们注意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妇女所面临问题,并确保利用社区中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来为妇女消除对预防、诊断和治疗的现有障碍。

第16条

255. 于1991年9月生效的《儿童和家庭服务法》,1990, C. 5,取代了当时的《儿童服务法》。这项新的法律规定了更加明确的规则,并清楚说明,凡有可能家庭单位应在广泛支助下保持共同生活。该法在其若干条文中规定了要求在所作出影响到儿童的决定中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该法列出了以下某些情况作为与儿童的最大利益有关:儿童与父母的积极关系和作为家庭一成员的安全地位对儿童发育成长的重要性;抚育儿童的连续性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和破坏这种连续性对儿童可能产生的影响;子女与其父母之间存在着的亲密维系;儿童的身心 and 感情发育;儿童的文化、种族、宗教和语言背景;可合理弄清的儿童的看法和愿望以及儿童由于失去、离开、回到或被允许继续得到父母亲一方的抚育而可能遭受伤害的这种风险。

256. 在关于保护性干预的诉讼程序的对象是土著血统儿童的情况下,《儿童和家庭服务法》允许新斯科舍的米克马克人家庭和儿童服务机构在诉讼的任何阶段作为一方替代开始审理的机构。米克马克人家庭和儿童服务机构成立具有充分的立法权力。

257. 通过社区服务部,许多主动行动都可增进家庭补助金领取者的独立。就业过渡方案是为帮助靠家庭补助金的待业父母寻找工作的主动行动,它于1993年7月在哈利法克斯开设了一个办事处。该办事处提供求职咨询和协助,诸如书写履历和求职门路。1993年8月宣布的为数190万元的一篮子就业计划将向待业的社会援助对象提供300个职位。

258. 社区服务部给单身父母在职业培训期间提供每月200元以弥补额外的费用。可负担特殊情况下的培训班学费、经核准的交通费、经核准的托儿费、特殊需要和/或求职津贴。向全时就业过渡的接受者,社会援助,有权享受在就业头四个星期期间所挣得的工资总额按100%免税用于家庭补助目的。头四个星期的职业培训津贴也予免税。

259. 《家庭补助金法》, R. S. 1989, C. 158, 其宗旨为对贫困的人或家庭提供援助,而这种贫困的原因已成为或很可能成为长期性的。接受这种援助者约有51%是因残疾至少一年不能就业的成年人,不到1%是年长公民。单身父母占接受援助者的42%,残疾父母占6%,还有1%是养父母。1992年秋,在家庭补助金领取者中有12,279人为单身母亲,279人为单身父亲(约26,000名儿童)。除养父母以外,所有申请人必须依据需要才确定申请资格——即依据新斯科舍省社区服务部规定的数字,他们必须是收入不足以满足其基本需要的。家庭补助金是除其它以外最后一种援助方式,就是说,申请人必须表明他们不具备条件获得诸如配偶扶养、失业保险金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支助。1994年1月,给单身母亲的省级家庭补助金支票增加了1%。

260. 不属于家庭补助金任一类别的人可申请市社会援助金,社会援助金主要援助短期需要的人。所规定的市援助金比率低于家庭补助金,并且在各市之间有所不同。

261. 《家庭扶养法》, R. S. N. S. 1989, C. 160, 规定在受扶养的儿童和

配偶合理需要援助的情况下向他们支付扶养金。

262. 家庭扶养收入支助方案(1991年)允许依靠家庭补助金生活的单身父母领取不定期扶养费者可将此扶养费付款转让给省,并领取其全额的补助金。

263. 《家庭令情况公布法》, R. S. N. S. 1989, C. 161, 规定强制执行关于儿童和扶养义务的法院命令,办法是规定公布可能有助于找到儿童、不履行义务的配偶或其他人员的情况。

264. 《扶养令强制执行法》, R. S. N. S. 1989, C. 268, 规定在被告不遵守法院关于提供儿童扶养费命令的情况下相应强制执行扶养。

265. 1989年成立了司法部受害者服务司,以便向性攻击、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服务,其中特别以妇女为重点。全省设有五个受害者服务办事处为新斯科舍省城乡居民服务。“受害者服务方案供资”方案向社区组织提供资金,使家庭暴力、性攻击和虐待儿童的受害者有所得益。该方案已经运行三年,为36个项目总共供资120万元。资金来源是根据《刑法典》和其他的省法规起诉的罚款。经 S. N. S. 1992, C. 36 修正的《受害人权利和服务法》, S. N. S. 1989, C. 14, 现已将《罪行受害者赔偿法》, R. S. N. S. 1989, C. 83 收编进来,《赔偿法》已于1989年废止。1994年根据该法制定的条例规定了对诸如咨询服务、丧失收入、搬家费用和扶养儿童费用的补偿。

266. 受害者服务司也实行了一项“儿童受害者支助”的三年期试行方案,以使作为罪行受害者的儿童为经历出庭作证做好准备。目的是让儿童了解和懂得审判的过程和她或他在诉讼程序中的作用。将在全省各社区中培训专家,为儿童受害者及其家长服务。

267. 1993年9月对《诉讼时效法》, R. S. N. S. 1989, C. 258 的修正,延长了性虐待受害者开始民事法律诉讼的时限。

268. 妇女问题管理局与教育部合作,向新斯科舍的各学校、大学和社区学院分

发了两万多册关于约会施暴的小册子。

269. 1992年7月任命了主管性攻击检察事务的首席王室检察官以对案件提起公诉,为王室检察官和警官提供意见和进行培训;起草政策;汇编资料并向王室检察官、受害者和公众散发资料。

270. 司法部于1993年9月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委员会以对联邦/省/地区工作组关于加拿大司法系统内男女平等情况的报告作出反应。该委员会于1994年2月发表了关于新斯科舍省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概况。

271. 司法教育的活动包括开设关于男女平等、种族和文化多样性、判决的差别、家庭暴力问题、对配偶的攻击、虐待儿童和性攻击案件的可信度问题等课程。关于警察的培训活动包括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关于虐待老年人问题的研讨会和侦查家庭暴力事件。关于公诉人的教育会议包括虐待儿童和与虐待受害者有效交流的技术。对公诉人的培训包括虐待儿童、虐待儿童的动态和与受害者的有效交流。

272. 1992年1月建立了“家庭暴力预防活动”,以便通过促进政府各部与社区机构之间的更大合作来确保政府有效和一贯地对家庭暴力作出反应。负责指导“家庭暴力预防活动”的有七个政府部和机构:社区服务部,教育部,司法部,规划和优先次序部,以及妇女问题管理局。家庭暴力问题部门委员会制订并执行年度工作计划。土著、黑人和移民利益集团也参与了这项活动。“家庭暴力预防活动”还编制了一系列关于虐待妇女、虐待儿童、虐待老年人、带着残疾在虐待下生活的妇女和男人与虐待等宣传小册子。它出版了一种简讯,发行量为25,000份。

273. “预防活动”已拟订了关于对儿童身/性虐待、虐待配偶和老年人作出协调反应的议定书;为这方面的工作人员制定了培训方案;并编制了一系列小册子以提高公众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认识。已制定了一项培训战略,并正在付诸实施。领导人员的培训、基本情况介绍、具体职业的专业培训和关于促进各机构和部门的积极同事关系和配合协同工作的培训,是该战略的基础。在培训期间“家庭暴力预防活动”通

过考察对在家庭暴力范围内家庭成员的职责和性别的看法来提高人们的认识。已经采取的一些具体行动为：新斯科舍省 16 个社区已有积极活动的家庭暴力问题机构间委员会，每一委员会有来自儿童服务机构、临时避难所、保健服务机构、学校、警察机构、缓刑犯监督机构、男人管教小组、年长者团体的代表；七个镇正在动员开展没有政府特别资助的预防运动；社区领导人已听取了鼓励他们并向他们表明如何在他们社区内采取防止家庭暴力行动的情况简报；社区专业人员（教师、护士、警官、戒毒工作人员、神职人员、幼儿教师、教养工作人员）已接受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基本培训，特别注意培养在预防和补救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建设性态度和动机。

274. 成套工具包已提供给进行性凌辱检查的医生。该工具包是于 1994 年 2 月下旬发放的。工具包包括表格、取样容器、培训录像带、有关性凌辱法律和成年人保护服务的资料、《儿童和家庭服务法》的有关条款、关于谁将就涉嫌滥用和疏忽的案件提出报告的资料、医疗表格样本。将把成套工具包分发至新斯科舍省的 50 家医院。

275. 新斯科舍省妇女行动联盟发起了“紫缎带运动”。通过戴紫色缎带来表示新斯科舍省人认识到妇女遭到暴力的现实并纪念那些因暴力死亡或在受虐待下生活的妇女。

276. 新斯科舍省有九个临时避难所和七个妇女中心为该省城乡社区提供服务。这些中心就许多不同的问题提供支助、咨询介绍和印刷资源。社区服务部也为五项处理行为不轨男人的方案提供资金。

277. 新斯科舍省司法部规定向新斯科舍省公共法律教育社提供资金。它的许多核心方案（法律资料系列，律师介绍服务）和特别项目（小册子、讲习班、关于欧打妻子的录像带、性别问题敏感性培训）的目的在于增进妇女利用司法系统的机会。

278. 一项关于“杀害配偶的研究”将确定司法、保健和社会福利机构向处于危险情况的家庭提供服务和支助的性质，明确与配偶暴力升级有关的危险因素，并建议改进各机构作出反应和为不法行为受害者制定新的方案/服务。该项研究正在审查于

1986 至 1992 年在新斯科舍省发生的 17 起杀害配偶的案件。

279. 1991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三方论坛”，由来自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土著居民社区的代表参加。该论坛所资助的项目中有土著法院工作人员方案。社区法律问题促进者项目（1992 年 11 月）起着司法系统与土著社区之间联络机构的作用。该省将确保评价这些项目的职权范围包括审查省在满足土著妇女需要方面的功效。

280. 1989 年建立了残疾人委员会，以便就关于残疾的政策和方案向政府提出建议，并使所有新斯科舍省人了解为残疾人服务的政府方案。1992 年 7 月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 年）一起，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研究新斯科舍省残疾妇女参与经济活动问题。1993 年 5 月发表的特别工作组报告包括关于提高公众对残疾妇女认识、教育与培训、就业、收入支助和日间护理的 27 项建议。委员们将继续致力于执行该报告的建议。

281. 副检察长的关于省被监禁妇女问题特别委员会于 1992 年 7 月发表了它的报告。报告要求于 1995 年关闭哈利法克斯教养院的妇女单位。

282. 正在努力实施一个统一的家庭法院。目标是要消除多层法院和相互冲突的管辖权或共同管辖权，特别是对家庭事务的管辖。统一家庭法院的基本原理是为了提供一种补救的和纠正性的裁判模式，其程序和进程是人们能了解的，结果是持久的，并且尽可能地消除不确定性和不便之处。将制定使用普通文字的规则和程序。

283. 《婚礼法》，R. S. N. S. 1989, C. 436，现承认 19 岁为可以结婚的年龄。不满 19 岁、但超过 16 岁者，经父母同意可以结婚。不到 16 岁的人不得举行婚礼，除非向家庭法院的法官提出特别申请，而该法官必须作出决定认为批准当事人举行婚礼是得当的并且符合当事人利益的。该法律平等地适用于男人和妇女。

	妇女/总数		
	1985	1990	1994
省司法机构中的妇女人数			
联邦任命的职位			
上诉法庭	0/10	0/10	1/9
审判法庭	1/11	2/14	3/25
县法院	0/10	1/10	(与审判法庭合并)
省任命的职位	1/25	2/28	3/26
家庭法院	2/13	2/17	3/18
妇女在立法议会中的人数	3	3	5/52
内阁女部长人数	1/22	0/21	2/17
市政会的妇女人数	89/610	96/620	95/609
校董会的妇女人数	114/291	37.8%	104/205
女副部长的人数	1	3/23	3/20

4. 新不伦瑞克

导 言

284. 本报告覆盖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这一时期。

285. 新不伦瑞克省政府致力于通过制定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的政策和战略来改进为妇女提供机会。

第 2 和 3 条

286. 新不伦瑞克省《人权法》除其他外禁止基于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歧视。该法也禁止性骚扰。1992 年 5 月，扩大了性别的定义使之把怀孕列入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新不伦瑞克省人权委员会收到的基于性别、性骚扰、怀孕和婚姻状况的申诉占案件总量的 43%。此数中的最大部分属于就业方面的性别歧视类。

287. 教育部继续进行其于 1989 年以关于多文化/人权教育问题的部长级声明开始的活動，以确保在教育系统内为所有学生和人员提供无歧视的环境。

288. 1993 年，妇女问题管理局作为一个单独部门已不存在。尽管如此，旨在改善新不伦瑞克省妇女社会和生活条件的重要活动仍在继续进行。新不伦瑞克省的卫生和社区服务部、司法部、财政部、高等教育部和劳工部已承担了以前为妇女问题管理局任务项下的方案的政策活动。就业公平、对女学生的良师指导方案、在工作场所的骚扰和弹性工作时间是目前继续存在的一些职责和问题。有一位部长负责新不伦瑞克省的妇女地位问题，还有一位部长负责就业公平问题。前主管妇女问题管理局的副部长是新不伦瑞克省的第一个女意见调查官。

289. 新不伦瑞克省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继续就有关新不伦瑞克省妇女地位的事项向政府提供意见。

第 4 条

290. 作为一个用人机构,新不伦瑞克省政府积极支持公平就业的倡议,努力为新不伦瑞克公共部门实现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平等。

291. 自 1985 年以来,新不伦瑞克省公共事业第一部分一直施行妇女就业公平方案。公共事业第一部分包括政府部门。

292. 公共事业第一部分的各部门和机构已完成了两个三年周期的就业公平行动计划,关于 1993 年 4 月开始其第三个周期。

293. 为准备将就业公平方案扩大到公共事业第二部分,教育部与财政部合作制定了一项就业公平政策以及执行和通信战略。公共事业第二部分包括学校和校董会。

294. 1993 年 3 月,教育部长发布了一项关于就业公平的政策声明。

第 5 条

295. 新不伦瑞克省教育部已审查了课程材料以确保没有定型观念并以积极的观点表述妇女。在这方面已制订了《查明教学材料中偏见和定型观念的核对表》。

296. 教育部与妇女问题管理局一起,制作了招贴和小册子,鼓励女学生从事数学和科学领域的非传统职业。

297. 新不伦瑞克省人权委员会已制定了一份对策指南名为《权利 (Rights) 和责任 (Responsibilities): 第 4 和第 5 个 R 的教育》这份指南旨在供教育工作者、社区团体和其他人使用,载有关于定型观念、偏见和歧视方面的课程计划。

298. 人权委员会以法文和英文制定了一套音像系列“公平的基础”其中包括的录像带有《什么是偏见?》、《黑白的寓言》和一个公益服务公告《假面具》,以及一个学习指南。这些录像带的目的是面向广大听众,论述了定型观念、偏见和歧视。

299. 卫生和社区服务部制成了一部题为《当树枝裂开之时》的获奖影片,它是涉及家庭暴力问题的。

300. 在弗雷德里克顿设立了一个土著妇女临时避难所，为在和不在保留地的处于危机中的土著妇女提供住所和咨询。临时避难所的费用由联邦印第安人和北方事务部与新不伦瑞克省卫生和社区服务部分担。

301. 新不伦瑞克家庭暴力问题部门间委员会继续对政府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一切形式的活动进行监测、提出建议和予以协调。该委员会成立于1987年，是为了促进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各政府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和了解。

302. 家庭暴力问题部门间委员会已制定了多年期多学科培训战略和拟于1996年前完成的培训课程。培训将分三期进行。第一期讲述虐待儿童问题，第二期，虐待妇女问题，第三期，虐待易受伤害的成年人。

303. 后座法院家庭法庭，设有向分居或离婚的配偶和单身父母提供的若干支助服务。这些服务包括资料和甄别服务、咨询、调解服务、法定代理、以及扶养令强制执行服务。

304. 1993年5月推行了“家庭法律援助”方案。八个司法辖区的法院社会工作者和家庭律师共同工作，能够代表配偶虐待受害者的权益。法院社会工作者在甄别和评估之后将配偶虐待受害者提交给家庭律师，家庭律师按照合同接受聘用，代表受害者的权益，并就委托人在赡养费、监护权、接近权和财产分割方面谋求的任何所需救济，作为法律代表出席法庭。

305. 司法部于1993年10月开始了一个名为创伤咨询项目的一年期试验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了帮助受虐待和受创伤的妇女和儿童有效地处理刑事法庭程序。

306. “通过社区伙伴关系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认识”的指导委员会由社区和政府代表组成。该项目的意图是教育公众关于家庭暴力的定义、这种不法行为的刑事犯罪性、它的根源和起因以及它对社会的后果的影响。该项目还旨在与政府、非政府团体和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为消除家庭暴力的综合方法。

307. 选择新不伦瑞克省作为制定刑事司法家庭暴力统计的全国试点。该项目目前正在新不伦瑞克省副检察长部参与下进行,包括收集和分析关于虐待妇女的统计数据。

308. 新不伦瑞克省政府为致力于家庭暴力的不同组成部分,建立了一些工作组来制定有助于确定和促进有效干预的议定书。1987年制定了虐待儿童的议定书,1990年制定了虐待妇女的议定书。虐待妇女的议定书业经审查并于1993年重新分发。

309. 穆里尔·麦奎因·弗格森基金会是一个慈善信托机构,成立于1985年。基金会的目标是资助对家庭暴力的原因、发生和处理方式的研究,并促进和主办有效公共教育方案。1987年,基金会与新不伦瑞克大学合作在该大学建立了穆里尔·麦奎因·弗格森家庭暴力问题研究中心。该中心专门从事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并采取将有助于消除社会中的家庭暴力的行动。1991年中,基金会举行了一场250万元资金募集运动。

第7(b)条

310. 新不伦瑞克省立法议会女议员人数这些年来持续增长,从1967年只1人这个低数字到1993年在58名议员中共有10名女议员。

311. 1994年,新不伦瑞克省四名女立法会议员出任省内阁一级的职务。

312. 1991年10月任命了新不伦瑞克省的第一位众议院女议长。

313. 1993年,在十九名副部长中有四名是妇女。

第8条

314. 妇女代表新不伦瑞克省在国际各级活动并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10条

315.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大学所有四个等级的全日制女学生的百分比都增

加了。女学生获得学位的百分比也增加了。四个等级的学位是学士、第一专业学位、硕士和哲学博士。

316. “新不伦瑞克助学金”提出女博士奖学金方案。每年提供十名奖学金，每名 5000 元。

317. 由教育部提供的“男女平等受教育奖”，每年嘉奖对公立学校系统实现男女平等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318. 教育部的革新和发展组是新成立的一个机构，目的是帮助开发教育方面的革新创举。妇女问题是优先领域之一，将创办女学生、女教师和女教育工作人员的革新方案。

319. 1993 年 10 月，教育部主办了一次名为“青年和女性：向现状挑战”的会议。会议着重使青年妇女接触非传统职业并促进人们讨论阻挡妇女从事这些专业的障碍。

320. 教育部主办的“促进女学生在科技方面取得更大成绩”活动，举行了两次研讨会，此外在 1992 和 1993 年主办了两期暑期科学学校。36 名学生和 6 名教师与 36 名女科学家一起工作了四天。

321. 家庭暴力问题部门间委员会在各学区就“虐待妇女议定书”并在各中学就“约会施暴”举行了许多次讲习班。

322. 对女教师的人员培养项目，旨在鼓励并协助女教师攻读导致获得校长证书的课程。结业时发给一笔奖学金以支付学费。

第 11 条

323. 1991 年，15 岁以上的妇女约占新不伦瑞克省全部劳动力的 54.4%。

324. 新不伦瑞克省人力资源开发部提供“日托援助方案”。该方案是为了向符合资格条件的家庭提供从持照日托设施购得日托服务的费用援助。

325. 1993年12月,收入援助部(现为人力资源开发部)公布了题为《创造新选择》的讨论文件。该文件提出关于省社会援助政策和对新不伦瑞克省失业者有关就业的服务需要重大改革。设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以便在全省指导一个为期三个月的协商过程。1994年中发表了一个公开协商报告,概述了主要问题并综述了参加者的反馈要点。

326. 1992年5月,新不伦瑞克政府和联邦政府发起了一项名叫“新不伦瑞克工程”的联合倡议。这项六年期的全国示范项目为接受收入援助者提供咨询、教育、培训和工作经验服务的连续统一体。该项目旨在使参加者能掌握足够的教育、就业和生活技能,努力争取自立。“新不伦瑞克工程”包括了联邦/省对项目的执行和目标的承付款项1.77亿元,具有对加拿大未来社会政策和方案制订模式发生影响的潜力。政府的伙伴为联邦人力资源开发部和省人力资源开发部以及高等教育和劳工部。“新不伦瑞克工程”方案的参与者绝大多数是妇女,迄今她们占参与者总人数的80%以上。

327. 《养恤金权益法》推行了一系列养恤金改革,从而将加强退休期间的收入保障。该法规定了关于非全时制工作人员的法定资格权利,提高可转移性权利,以及五年的既定享受权利。这些规定将有助于那些由于育儿责任而中断了持续工作型式的妇女保持养恤金的成员资格。关于退休前和退休后生存者权益规定的新要求也将有利于增加交付给配偶和受益人——其中多数为妇女——的就业养恤金补助。

第12条

328. 卫生和社区服务部提出一项生育保健临床教学方案,提供咨询、临床和延伸培训服务。该方案在新不伦瑞克省所有七个区实施。

329. 精神保健委员会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干预服务,全省有十三个治疗组。在这些治疗组中包括一些幸存的成年妇女受害者,她们在童年时在托管情况下遭到别人性虐待。

330. 1991年3月,卫生和社区服务部建立了新不伦瑞克乳腺癌普查委员会,并让它负责探索制定一个省乳腺癌普查方案的可行性。预计有组织的乳腺癌普查服务将于1995年1月实行。

第13条

331. 《新不伦瑞克艺术委员会法》的细则于1991年6月生效。细则规定,艺术价值评判委员会必须体现出七门艺术学科以及性别、语言和地区方面的平衡。新不伦瑞克艺术委员会是新不伦瑞克省市政、文化和住房部的一个分支机构。

332. 市政、文化和住房部的体育局促进鼓励妇女参加体育活动的国家方案。省特别支持加拿大教练协会的方案,该方案协助女教练进一步发展其技能。

333. 1994年,省通过了一项体育和文娱政策,从而确保了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第14条

334. 新不伦瑞克省农妇协会获得新不伦瑞克省农业部的资助。该协会为新不伦瑞克省以农为生的妇女和家庭进行游说争取支持。新不伦瑞克妇女研究所也获得农业部的资助。该研究所是一个省级组织,它为改进农村妇女生活质量而工作。

335. 农业部有一个农场管理方案。一次全国调查已发现新不伦瑞克经营农场的妇女中已有超过60%的人攻读企业管理课程。

336. 经济开发和旅游部有一个正在进行的企业家方案叫做“自我起动”。妇女是其主要目标群体之一。1993年,核准的总数为897,其中367为女性。

第15条

337. 圣约翰地区教养院就诸如对子女的养育、自尊、忿怒处理法、自信心、自觉心、社会觉悟和有效的人际交流等题目提供各种进行中的女犯人方案和讲习班。

338. 为女犯人提供两个重返社会训练所:尤弗拉西亚训练所和约翰·霍华德

社。

第 16 条

339. 新不伦瑞克省人力资源开发部将在强制实施家庭赡养令方面大大增加活动。

340. 修正了《姓名更改法》。配偶一方申请更改已经登记的姓名已不再需要配偶另一方同意。现代之以规定仅需要给予通知。

5. 魁北克

341. 魁北克政府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了第四次报告,本报告涉及1991年1月1日至1994年初所采取的《公约》条款规定的措施。报告还涉及该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342. 首先,应该特别提到的是1991年12月18日魁北克国民议会通过了新的《魁北克民法典》——普遍适用的涉及《公约》所涵盖各种问题的立法。这一新《民法典》,与《人权与自由宪章》R.S.Q, C.C-12和一般法律原则相一致,管辖人、人之间的关系和财产。它于1994年1月1日生效,进一步确认了体现妇女平等的1980年家庭法改革和1989年关于家庭世袭财产分割的条款。

343. 1993年,魁北克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地位的新政策。深信如果要使妇女状况得到改善就必须独立,政府打算向妇女提供积极支助,以便她们能够控制其社会、个人和职业生活条件并在魁北克社会一切活动领域中充分发挥其作用。

344. 政府将在4个方面采取行动,就应给予优先的活动领域向所涉各方提供准则。这些方面如下:财政独立,尊重身心健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以及承认和发展她们的集体贡献。

345. 全部政策将在10年间实施。第一阶段涉及政府在3年间(1993至1996年)的135项承诺。最初,将有44个部门和机构参与。这些承诺是涉及政府与工会以及与半合营部门、社区和私营部门合作和伙伴关系的一项倡议的结果。《关于妇女地位的政策:共享未来……》和随附文件已与报告一同提交。

346. 该政策是迈向建立平等主义社会的又一步。妇女的独立,正如对基本权利的承认一样,是一项关键价值,这项价值必须为建立男女之间更加平等的关系奠定基础 and 必须使魁北克社会建立自身的司法和公平原则。

第 1 条

347. 《人权与自由宪章》第 10 节通过禁止基于诸如性别、怀孕和公民地位等标准的歧视来达到《公约》的要求。第 10.1 节禁止基于同样理由的骚扰。对妇女的这一歧视, 无论是否故意, 除其他外还在以下方面遭到禁止: 基本自由和权利的行使, 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权利, 向公众提供货物或服务, 使用公共交通和进入公共场所, 就业和行使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权利。由于《宪章》对魁北克政府也具有约束力, 这一禁止既涉及私人行为也涉及公众行为。而且, 《宪章》第 48 节规定所有年长者和残疾人都有权受到保护免遭任何形式的剥削。

348. 象其他政府一样, 魁北克政府已采取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以便确保她们的人身安全并使她们能够行使其权利和平等参与社会活动。

34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19 条建议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抑制妇女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权利和自由的能力的一种歧视形式。因此, 它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报告反映出存在于对妇女的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密切联系。

350. 为遵照委员会的要求, 并由于以前的报告中均未涉及这一主题, 魁北克政府认为提出自 1970 年代中期以来为反对对妇女的暴力所采取的一切措施的报告是恰当的。由于该主题的范围如此之广, 魁北克反对对妇女的暴力所采取的各种行动在附录 1 中加以陈述。

第 2 (a) 条

351. 实施本段所采取的措施已在第 1 条和较早的报告中提到, 如必要读者可参阅。

第 2 (b) 条

352. 在上述期间，魁北克人权委员会公开的 2,572 件投诉案中有 612 件专门涉及对妇女基于性别或怀孕的歧视或骚扰。这些投诉的绝大多数在委员会一级得到解决。关于特别在就业部门基于性别、怀孕或民事状况（婚姻状况）的歧视或骚扰的投诉到达法庭的情况如下：12 件提起的诉讼正在等待判决；已作出 16 件判决，大多数有利于原告；约 15 起案件在法庭外解决。

第 2 (c) 条

353. 应该特别提到 1989 年 6 月，魁北克国民议会通过了创建人权法庭的法案。自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法庭有裁决关于歧视或剥削投诉的管辖权。其判决是可强制执行的，它还有对确认的行动方案的裁判权。它由至少 7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是由于其资历、专门知识、敏感性和对人权的明显关注而中选的。

第 2 (e) 和 (f) 条

354. 就业公平战略——自 1940 年代初期以来，妇女在劳动力中的人数比例增加了一倍以上，从 21% 上升到 44%。然而，这一增加并没有带来劳动力队伍中的男女平等。这一形势导致政府采取行动，以取消种族隔离的就业公平战略重点，集中在三个方面：教育和培训，劳动力市场，以及兼顾家庭和就业责任。

355. 骚扰——1993 年，魁北克政府通过了一项骚扰政策，涵盖性骚扰和基于《人权法自由宪章》第 10 节中规定的包括种族、肤色和宗教在内的任何其他歧视理由的骚扰。依据《公职部门法》(R. S. Q., C. F-3.1.1) 任命工作人员的一切部门和机构都必须执行这一政策。

356. 政策规定了预防和补救骚扰的两个补充办法：第一，认识和信息，第二，建立受理受害人投诉的内部机制。

357. 同酬——1989年以来，政策一直在促进所有国营和半国营部门工作的同酬，以便提高就业群体之间的工资公平程度。职业评估导致84.3%的妇女得到了工资调整。补救措施使工资总额增加了3.3亿元以上。政府的这一行动影响了14%的魁北克工人。

358. 在国营和半国营部门，妇女的平均工资目前是男人平均工资的85%。15%的差距的主要原因可以说是由于妇女集中担任数量有限的最低收入工作。

第3条

359. 就业公平——妇女在劳动力中的比例有所增加，1980年以来魁北克劳动力净增长的80%主要是由于妇女的参与。这一趋势应继续。

360. 尽管取得了进步，但必须承认妇女在数量有限的部门中工作，那些部门一般提供较低的工资或较少的晋升机会和较少的附加福利。

361. 因此，魁北克政府认为应该不仅在劳动力市场方面，而且在培训、教育以及兼顾家庭和就业责任方面都采取行动。这是它制定的就业公平战略的要旨，对此已在上文第2(e)和(f)条下进行了讨论。

362. 残疾妇女——虽然对妇女地位的关注在魁北克已存在数十年，但对残疾妇女却不能这样说。事实上，这一群体仅在大约10年前才开始提出其要求。

363. 1993年5月，残疾人融入社会论坛开始评估过去10年的成就和指导该领域的未来行动。第一次在这种规模的场合将妇女问题列入议程。关于妇女问题的讨论把负责妇女地位的政府各机构、魁北克残疾人事务局和联合会的代表集合到一起。在这次创始会议上，还作出了合作和交流方面的安排。

第4条

364. 赞助性行动方案——应该特别提到《人权与自由宪章》用整个一章专门讨论赞助性行动方案；魁北克政府对加拿大首次报告提供的稿件在第12至14页专门

论述了这一主题（联合国 CEDAW/C/5/Add.16 号文件第 333 至 335 页）。

365. 1986 年在赞助行动方案下开始的关于就业的试验项目于 1991 年春天进行了评价。同年 7 月发表了综合报告。它指出行动计划的 4 年来，76 个组织采取了影响近 900 个机构和 15 万人的赞助行动措施。捐赠了 1300 多万元的资金。

366. 至于建筑业的赞助行动方案，1991 年 6 月末，劳工部长宣布了他打算研究如何制定这些方案的意图。1993 年 10 月，在建筑业高级会议上，该行业有关各方着手将促进妇女进入该行业的条款纳入集体协议并建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开发有利于这种进入的机制和保持并增加在该行业中工作的妇女人数。

367. 合同义务方案——对该方案的描述，读者可参阅加拿大第 3 次报告第 347 段。自从 1989 年开始实施合同义务方案以来，231 个公司致力于制定赞助行动方案。其中，123 个是成功的投标者，2 个已完成制定和实施赞助行动方案。

368. 政府请人权委员会评价承担合同义务公司的履行情况。下表概括了 1991、1992 和 1993 年的情况：

1991 年：	86 份积极档案
	收到 59 份报告：诊断阶段
	24 份档案：评价阶段
	12 份档案：实施阶段
1992 年：	105 份积极档案
	收到 86 份报告：诊断阶段
	53 份档案：评价阶段
	26 份档案：实施阶段
	一家公司：奖状
1993 年：	124 份积极档案
	79 份档案：评价阶段

57 份档案：实施阶段

一家公司：奖状

369. 这 3 年来，16 家未实现其承诺的公司受到禁止再次投标或得到赠款的惩罚。

370. 人权委员会制定志愿赞助行动方案的活动——促进方案的一个目的是向工会组织和雇主提供制定这种方案所需的培训和信息。根据要求，提供有关制定方案所有方面的专家咨询，特别是关于组织和收集就业数据、分析可获得性以及分析就业政策和做法方面。最后，开发方面关系到建立实施方案的手段。1991 年 57 份档案是积极的，1992 年 64 份（其中 33 份在同年公开）以及 1993 年 45 份（其中 27 份在同年公开）

第 5 (a) 条

371. “关于妇女地位的政策声明”强调男女之间社会关系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特别关于健康和暴力。例如，关于暴力问题，明确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与我们生活的社会环境有着内在联系的。

372. “关于妇女地位的政策声明”还坚持认为交流媒介和色情文学中暴力内容的增加促进形成了一种氛围，在这种氛围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对妇女的暴力成为了生活中的现实。传播的消极内容助长社会对暴力的容忍，阻碍了男女之间平等主义社会关系的发展。

373. “关于妇女地位的政策声明”和 1992 年通过的健康和福利政策提议将健康和福利重新置于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心以及通过首先解决问题根源而改变提供服务系统的方法和行动。这些政策承认男女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对之施加影响以改善诸如单亲家庭的女家长和单独生活的老年妇女等处境最不利群体的健康。

374. 关于促进《公约》的这一条款，人权委员会每年颁发权利与自由奖。1992年，该奖颁发给魁北克土著妇女联合会主席，其行动表明了尊严、正直、独立和基本权利也是土著妇女所向往和据以生活的价值。

第 5 (b) 条

375. 使每个人能够在同样条件下实现自我是社会的职责。承认妇女在生孩子方面所起的作用就意味着促进对有孩子的后果和费用在男女之间并在所涉各种社会和经济体制之间的更好分配。

376. 政府承认其就业公平战略第三方面兼顾家庭和就业责任既是父母的需要又是组织的必需，对此社会必须适应。

第 7 (a) 条

377. 在市政部门，妇女的人数继续缓慢增长。女市长的百分比从 1990 年的 6.6% 增加到 1993 年的 8.6%。有更多的妇女担任市议员，虽然她们仍占少数。1990 年，17.7% 的参议员是妇女；1993 年这一数字上升到 19.2%。(附录 2)

第 7 (b) 条

378. 公职部门中，妇女担任行政长官职位的人数正在缓慢增加。在所有行政长官类别中，妇女的比例从 1991 年的 20.8% 上升到 1993 年的 22.1%。担任副部长职位人数的增长似乎非常有限：从 1991 年 2 名妇女（即总数的 6.9%）到 1992 年 7 名（16.3%）和 1993 年 6 名（13.3%）。由于这一数字仍然非常低，根据这样短的期限很难确定准确的趋势。然而，应该指出，妇女人数一般与行政长官职位的等级成反比。确实，在管理职类中，妇女占全体工作人员的 1/4 略强，而在副部长、助理副部长和副部长助理职位中，妇女一般占 15% 不到。(附录 3)

379. 至于司法机构的妇女人数，在 1990 至 1994 年期间有着稳步增长。总的来

说,按每年3月31日的数字,1990年妇女占法官的6.8%,1991年占8.8%,1992年9.9%,1993年占11.0%,1994年占11.8%。(附录4)

380. 在政界,自1989年最近一次选举以来,妇女在当选者中的人数没有变化。当时,23名妇女被选进国民议会,占有当选成员的18.4%。然而,自1989年以来在1994年1月内阁改组后,部长的人数有所改变。1989年,6名妇女被任命为部长,占有部长的20%。1994年1月以来,在全部21名部长中只有4名女部长,占总数的19.0%。但是,她们主管收入保障、卫生和社会服务、国库委员会、文化和交通等重要部门。

第7(c)条

381. 1992年-1993年唯一能得到数据的年度,在魁北克学校董事会中,主席中34人和董事会成员的52%是妇女。

382. 应该指出,为资助妇女团体的活动,政府各部门和机构为1991-1992年度拨款25,407,306元。这一数字上升到1992-1993年度29,456,288元和1993-1994年度34,186,282元。

第10(a)条

383. 魁北克教育的民主化大大有益于女孩。增益不言自明:1978至1990年间,授予女生学位的数字在学士一级增加了47%,硕士一级增加了133%,博士一级增加了151%。

384. 1991年,她们获得中学文凭的53%,大专文凭的58%和大学学位的57%。女生中学毕业后升入大学的比例为70.2%,而男生只有52.9%。

385. 虽有这一进展,魁北克政府继续努力通过有目标的多样化行动巩固已取得的利益,特别在科技领域和女性职业多样化方面。在此方面,情况需要纠正。1992年,颁发给妇女的中等教育一级职业培训文凭的80.4%集中在可能的23个部门中

的3个部门：美容、文秘和保健。在大专一级，妇女得到了自然科学学位技术培训文凭的5.5%和生物学的29.3%。在大学一级，妇女仅得到应用科学学位的21.9%，而纯科学的44%，在博士一级是26.1%。

386. 在妇女地位政策中，政府承认使妇女职业多样化是一个重大问题。因此它把重点放在鼓励所有各等级教育程度的女孩和妇女取得学业成功并继续留校求学，增加她们对边缘学科部门的参与，并鼓励她们在这些部门继续深造。这些行动将得到职业多样化部门间委员会的支助，该委员会向妇女地位秘书处提出报告。

第10(c)条

387. 1991-1992年，教育部继续进行从教材中清除一切形式性别歧视的工作。为此它制定了一个分析框架，供学校董事会用并发行了一本带有说明的魁北克文学主要书目供年轻人用并从中去除了性别歧视的书目。该书名为《无性别歧视阅读的乐趣》，分发给所有学校图书馆。它还制订了消除态度和教学实践中的性别歧视的行动计划。最后，它制作并在整个学校系统发行了一部名为《善待但平等善待》的短片，配有用于中小学校学生的教师指南。

388. 至于魁北克法语局出版了一本供职业名称和内容女性化使用的指南。

389. 妇女地位政策作出的承诺强调适合大学生的行动。教育部还计划不仅发展未来教师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歧视的觉察和制止的技能，而且发展他们选择和使用非歧视性教材的能力和帮助他们帮助所有学生认识自己并当这些学生可能由于性别而遇到困难时帮助他们继续学业的能力。

第10(f)条

390. 1990年代初期，35.3%的学生“退”学，10名男生中有4名退学，10名女生中则略少于3名。1994年的数字相同。

391. 1992年，教育部以36760万元的预算实施了意地服务于中小学整个教育

系统的每个人做家庭作业行动计划。5年中这一运作旨在通过每年增加3%的毕业生人数使80%的学生能够从中学毕业。

392. “退学”的原因和这一决定的影响因性别而异。自1993年以来，教育部力求调查确定女生“退学”的原因，并将提供特别支助以鼓励未满二十岁的母亲完成学业。

第11(1)(c)条

393. 为了减轻最低工资收入者日益恶化的经济情况，1991至1993年最低小时工资率从5.55元上升到5.70元，这些年的10月1日到5.85元。同期，收小费工人的小时工资从4.83元上升到4.98元和5.13元。最后，1991至1993年可付给居住在雇主家里的佣人的最低周工资从215元上升到221元和227元。最低工资的这种顺利增加主要有益于妇女，她们占最低工资收入者的70%。

第11(1)(d)条

394. 所得不仅依靠薪水。然而，目前男女所得对比仅涉及薪水。妇女地位秘书处已着手成立关于总所得问题特别工作组。该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在诸如附加福利、工资条件和考绩工资等其他形式所得方面是否也存在差别。然后有必要酌情确定差别的程度和原因。

395. 自1991年1月1日以来，作为修正《劳动标准法》R.S.Q., C.N-1.1的结果，禁止雇主对一个平均小时工资不超过最低工资一倍的雇员仅以该雇员每周工作小时较少为由付给他低于同一机构中担任同样职务雇员的薪水。还禁止雇主在同样情况下出于同样理由减少年假的时间或改变计算报酬的方法。

396. 妇女占非全日性就业的绝大多数。大约担任非全日性工作的人有70%是妇女。1/5的妇女担任这样的工作，而男人则不到1/10。

第 11 (1) (e) 条

397. 修正《魁北克养恤金计划法》R. S. Q., C. R-9 的法案于 1993 年 6 月通过。它特别规定退休金可由受益人和他或她的退休配偶分享,只要夫妻未合法分居、配偶年满 60 岁并且不是《魁北克养恤金计划》或同等计划的缴款人。养恤金应配偶一方的要求分享。

第 11 (2) (a) 和 (b) 条

398. 《劳动标准法》经修正为包括不超过 34 周的不带薪育儿假。个人返回工作时适用的条件视假期长短而各异。按此,如果雇员在请假不超过 12 周后返回工作,该雇员可重返他或她的原岗位,享受同样福利,包括如果不请假他或她本应得的薪水。如果雇员休育儿假 12 周以上,则雇主仅须在同一机构中重新安排他或她类似的工作岗位即可。与产假情况相同,禁止做法的假设在从育儿假返回工作后继续适用至少 20 周。

399. 该《法》授与请假的权利但没有规定收入折合。在目前,产假和育儿假期间的收入折合在《失业保险法》中有规定,该法是规定部分收入折合的联邦法令。

第 11 (2) (c) 条

400. 1992 年 12 月 16 日,政府颁布了新条例使之有可能每年确定和分配全额资助或可向其提供财政援助和赠款的日托名额。除了规定如何确定可由日托服务局资助的新的日托名额之外,条例还载有指导在魁北克 16 个地区之间和这些地区之内分配这些新名额的标准。

401. 截止 1994 年 3 月 31 日,魁北克由日托服务局管理的儿童保育服务总共提供了 102,183 个名额:49,117 个在日托托儿所,15,253 个在家庭,37,135 个在学校。

402. 应该提到的是1992年11月政府采取了新的对处境不利家庭儿童的日托服务行动政策。该政策有两个主要目标：为日托工作人员提供更多支助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满足处境不利家庭儿童的特定需要和实施早期刺激儿童的方案并为父母提供资助方案。

403. 最后，《税收法》R.S.Q.C.I-3使得在非工作的父母能够从其应纳税收入中扣除很大一部分子女日托费用。除这种扣除外，对所有一个或多个受抚养子女的人实行所得税抵免。

第11(2)(d)条

404. 在对怀孕工人或哺乳母的预防撤换方案的管理受到众多批评之后，该方案重新将重点放在其主要目标，即预防上。自1990年起，该方案有3个新名称：“没有危险的孕产”。

405. 1992年，批准了19,029份申请即占该年所收到申请(20,700份)的92.8%。支付的补偿金总额为8000万元。批准的申请数目略低于1991年的数字(19,307)。但是，1991年到1992年，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增加了4%。

406. 方案的主要目标仍是使雇员能够通过临时重新分配而留下工作。遗憾的是，这种几乎有计划地将怀孕妇女从工作地点撤下的做法通过剥夺她们如果连续出勤更长时间本会得到的一切福利而使这些妇女处于严重不利地位。

407. 就业部门的法律决定——自1991年1月至1994年3月31日，就业部门作出了许多判决：

— CDP诉A.H.Besner Ltée¹：在此案中，给与原告4,655元作为继其丈夫被

¹ CDP指魁北克人权委员会。C.Q.第760-02-000324-892号，1991年7月19日，(J.R.Boyer)。参见下文第9号。

解雇之后遭到解雇的补偿。被告声称存在利益冲突。法庭认为这一解雇是基于受害者民事状况（婚姻状况）的歧视行为。

- Dufour 诉 Centre hospitalier Saint-Joseph-de-la-Malbaie²：此案涉及医院职位的性别要求。医院拒绝雇用妇女担任长期职位，宁愿雇用资历较浅的男人，理由是这是尊重男病人由其同性人士直接护理的权利并由于该工作需要体力。因为雇主未能表明其拒绝理由的适用性，法庭接受原告的论点，并命令雇主向原告支付 10,000 至 15,000 元精神损失费。
- 在 CDP 诉 116550 Canada Inc.³：一案中，法庭不得不对一餐馆女侍者因其年龄而被解雇进行审议。根据原告的证词，她的雇主在解雇她时告诉她因她的年龄太大，虽然被告另一方面也提出该雇员不能胜任作为理由。法庭接受原告的论点并命令被告支付 2,000 元精神损失费和 1,652 元物质损失费。
- CDP 诉 Up-Town Automobiles Ltée⁴：在此案中，原告是一组 5 名汽车推销员中的唯一女性，在被解雇前受到其男同事的侮辱。判决接受委员会的要求，发现解雇是歧视性的因为它基于性别。法庭判与受害者 16,450 元收入损失费，2,000 元精神损失费和 500 元惩罚性赔偿，因为法官认为这是雇主的故意行为。

² T.D.P.Q., 第 240-53-000001-918 号, 1992 年 1 月 29 日, (J.M. Rivet)。注意在此案中人权委员会不是申请人。

³ T.D.P.Q., 第 500-000004-927 号, 1992 年 10 月 20 日, (J.M. Sheehan)。在此范围内参见 C.D.P.C. Antginas, 下文注 9。

⁴ T.D.P.Q., 第 500-53-000005-924 号, 1992 年 11 月 12 日, (J.M. Sheehan)。

- CDP 诉 R. Marotte⁵: 在此案中,原告是一家不能适应社会环境青年康复机构的看守。她受到其队长的性骚扰,由于这一情况造成的紧张和忧虑使她不得不暂时离开工作。根据判决,骚扰“影响到个人的健全,结果深深烦扰受害者”。法官判与受害者 2,000 元精神损失费。
- CDP 诉 Entrepôt Tapis du manufacturier M. E. Inc.⁶: 一案涉及在原告的丈夫刚离职为一家竞争企业工作时将原告解雇。雇主辩解可能有忠诚的冲突。委员会的申请得到允许。法庭认为解雇是歧视性的因为它基于民事状况,并命令被告支付 990 元物质损失费和 1,500 元精神损失费。
- 在 CDP 诉 J. Y. Larouche⁷: 一案中,法庭认为雇主对原告进行性骚扰,并由于侵入她的隐私而加剧。因此法官命令被告付给受害者 8,700 元物质损失费和精神损失费。
- 在 CDP 诉 Municipalité de petite — Rivière Saint — François⁸: 一案中,法庭准许委员会申请指控以基于民事状况和性别而歧视性拒绝雇用原告。受害者失去了助理财务秘书的职位,由于她丈夫是市议员,还由于她有子女,不像另一候选人。法庭判与受害者 6,000 元物质损失费和 4,000 元精神损失费。

⁵ C. Q., 第 500 - 033549 - 903 号, 1992 年 11 月 24 日, (J. R. Barbe)。

⁶ T. D. P. Q., 第 500 - 53 - 000001 - 923 号, 1992 年 12 月 9 日, (J. G. Rouleau)。

⁷ T. D. P. Q., 第 655 - 53 - 000002 - 923 号, 1993 年 4 月 27 日 (J. G. Rouleau)。

⁸ T. D. P. Q., 第 240 - 53 - 000001 - 926 号, 1993 年 6 月 23 日, (J. M. Rivet)。

- 在 CDP 诉 E. Antginas⁹ 一案中,两名餐馆女服务员投诉其被解雇是基于其雇主想雇用更年轻雇员,原告胜诉。法庭确定物质损失费为两名受害者每人三个月的收入(包括小费):3,625 元和 3,705 元。它还确定精神损失费对工作大约 3 年的受害者为 2,000 元,而工作仅 3 个月的受害者为 1,000 元。
- CDP 诉 Hudon et Daudelin Ltée¹⁰:此案涉及拒绝雇用一名妇女担任管理秘书职位,由于担心因其丈夫的工会会员身份带来利益冲突。然而,委员会的申请被法庭驳回,法庭认为与企业雇员没有婚姻关系是这一职位的先决条件。

第 12(1)条

408. 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的改革和采取健康和福利政策,旨在大大减少造成魁北克人最大痛苦的健康和社会问题。该政策承认男女之间的关系是社会环境的重要方面,今后应对之采取行动,以便改善最受影响群体的健康状况。

409. 为了确保精神卫生服务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生活条件,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在 1992 至 1994 年期间,组织了争取女权运动者干预的培训学习,提供给社区组织及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各种机构中与妇女共事的人。

410. 1993 年,魁北克精神卫生委员会出版了题为《平等的挑战:男人和女人精神卫生》的著作。该出版物用于加强 1989 年通过的精神卫生政策。它采取预防和促进办法,与委员会附属的专家组就涉及精神卫生的各种问题编写的其他 7 本出版物一

⁹ T.D.P.Q.,第 500—53—000029—924 和第 500—53—000030—922 号,1993 年 8 月 19 日,(J.M. Rivet)。

¹⁰ T.D.P.Q.,第 500—53—000011—930 号,1993 年 11 月 15 日,(J.M. Sheehan)。

样,这些问题有:年龄、贫困、工作、文化社会、土著居民、康复、预防和促进。

411. 1993年,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任务是代表该省所有地区提出促进向妇女提供服务的发展和一体化的参考框架,作为组织精神卫生服务的地区计划的一部分。

412. 在魁北克战胜艾滋病和预防性传播疾病战略第三阶段中,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的1992至1995年行动计划确定妇女作为必须给予优先地位的群体。通过Centre quebécois de coordination sur le sida[魁北克艾滋病协调中心]的行动,该部向地区联合会提供赠款,以实施妇女的预防性项目。在1990年关于“妇女和艾滋病:议题”的会议提高了对男女关系中艾滋病影响的认识之后,政府采取了其他行动,诸如资助艾滋病病毒阳性或患有艾滋病妇女的住所,为魁北克和文化社会的妇女制定特别项目以及公布信息和发行参考小册子。

第12(2)条

413. 1993年,魁北克采取了关于出生前后护理的新政策,题为“保护出生,资助父母:集体事业”,该政策以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出版的《魁北克的出生前后护理》丛书为基础。该政策保留了1973年政策来达到的某些目标并考虑到最近10年来出现的新问题。政策中提出的采取行动的主要方面是基于这样的信念,即怀孕、分娩、出生和哺乳形成一个自然生理过程和多维现实,以及父母能够照顾其子女,这是一种他们更加乐意承担的责任,如果他们感到他们得到社会承认和作为父母得到支持的话。

414. 在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的财政支持下,都从事出生前后护理领域工作的社区组织参与了关于处境不利怀孕妇女、怀孕少女或遇到困难年轻母亲的活动并向她们提供服务。

415. 《在试验项目框架内从事助产业务法》R.S.Q., C.P-16.1于1990年6月22日成为法律该法批准8个试验项目在魁北克从事助产业务试验。该法规定了创

建试验项目评价局核准这些项目的标准及其内容,包括成立餐学科理事会以及试验项目后续活动和评价机制。该法还阐述了助产业务并规定成立进入助产业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必须制定管理助产士资格和培训的标准并建立助产和新生儿危险标准。这些标准载入 1992 年 8 月 19 日和 1993 年 3 月 24 日奉命颁布的两项条例中。

416. 该法规定试验项目评价委员会必须于 1997 年 12 月,即该法于 1998 年 9 月停止适用的 9 个月之前,提出其报告和建议。

417. 1992 年,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开始就计划生育政策文件进行磋商。这些政策的目标是促进在计划生育中作出开明的负责的选择,同时促进最佳性健康。继采取这些政策之后,每一地区局必须分析公众在这方面的需要并为组织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的磋商和协调建立适当的标准和机制。从妇女的生殖健康观点来看,计划生育服务是基本服务的一个方面,也是预防青年中的社会和健康问题的主要手段。

418. 而且,就怀孕和哺乳期的营养而言,《关于收入保障条例》S-3.1.1,r.2 给予领取收入保障者怀孕期间每月 40 元特别补助和为 6 个月以下受抚养子女哺乳期间每月 50 元补助。

第 13(a)条

419. 出生津贴自 1988 年以来支付并按子女出生顺序分等级,1992 年从第 3 个子女开始增加。该津贴按 5 年期支付,从 7,500 元增加到 8,000 元。在领养子女情况下,享受出生津贴的年龄限制从两岁增加到五岁。

第 13(b)条

420. 过去几年来妇女对商业界的参与和作出的贡献大大增加。研究报告表明妇女企业家面临一些问题,特别在接受各种来源的资助和发展联系网络的需要方面。联邦商业发展银行与包括魁北克政府一些部门和机构在内的各种合伙人和赞助人合作,于 1992 年秋实施了“促进方案:妇女业务扩展培训”。它包括提供如何使企业成

长、提供与女赞助人结对的可能性和建立联系网络等方面培训的讲习班。继试验项目的成功之后,该方案现在进入第二阶段并将继续。

第 14 条

421. 1990 年,农业、渔业和粮食部制定并实施了 40 岁以上配偶获得财产方案。它规定向在她们工作多年的农业企业中没有财产权的女农民支付 5,000 元赠款。赠款旨在补偿向这些农民转移财产的费用。方案在支付了 437 笔赠款后于 1994 年 3 月 31 日结束。

422. 1992 年,农业、渔业和粮食部采取了关于农业妇女地位的 3 年方针,旨在对女农民所做的专业工作给予承认、促进青年女农民的固定地位、强调农业企业管理中人的方面并促进女农民参与农村生活。

423. 1994 年 3 月,魁北克有 26,879 名女农民,其中 11,234 人即 41.8%拥有其财产权。

第 16(1)条

424. 《魁北克民法典》第 392 条指出夫妻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第 394 条还规定夫妻共同掌管家庭的精神和物质方向。这一原则在《人权与自由宪章》第 47 节中也得到承认。《魁北克民法典》第 600 条规定父亲和母亲共同行使父母权力,同时第 599 条补充规定他们有监护、监督和教育其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425. 《民法典》第 414 至 426 条规定可能在夫妻分居、离婚、废除婚约或死亡情况下分割的家庭遗产。应该指出管辖家庭遗产的条款促使夫妻在其关系中止时进行谈判,避免夫妻一方过度穷困,并对子女有积极影响。

附 录 1

对妇女的暴力

在魁北克,社区行动在确保在妇女遭受虐待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援助方面起了主导作用。各种背景的志愿者组织起来提供最紧急的食宿、援助、倾听和支持服务。

早在 1975 年,出现了第一家向性攻击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反对性攻击中心,1976 年出现了第一家妇女儿童临时家庭住所和避难所。

这一社区行动为此后的政府政策、办法和方案奠定了基础。

政府行动

1985 年,卫生和社会服务部提出了 *Politique d'aide aux femmes violentées*[关于援助受虐待妇女的政策]。它适应两个具体现实:婚姻状态下遭殴打的妇女和作为性攻击受害者的妇女。这一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减少这些形式的暴力,改善对受害者的服务并促进态度和思想上的改变。

次年,司法部和副检察长部制定了在配偶暴力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政策。这一政策强调了受害者司法待遇的人情味并强调对配偶所施暴行提出刑事诉讼的必要。它还旨在降低社会对配偶暴力的容忍限度并邀请司法、社区和心理社会方面的人力资源共享工作。

1992 年春,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通过了对施暴配偶的行动纲领指南。这一指南管辖该省对付施暴配偶的行动,并发展为他们服务,同时确认承认这些人力资源是在此方面进行干预的基本组成部分。此外,依据所通过的准则,这一干预必须是持续不断的并与向作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的援助和保护服务相辅相成。

提供配偶和家庭暴力方面协调的部门间委员会于 1993 年应政府邀请制定关于

配偶暴力及其对子女影响的政策草案。这一政策,预计于1995年完成,将把处理这一问题的各部门和机构的办法和行动集中在一起。据此,提议与社会、司法和社区团体和组织合作制定全面、合作、多学科的预防办法。

1993年12月,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长宣布成立关于性攻击特别工作组,其任务是提供有关问题的文件,起草所有资源、行动和合作机制的决算表,制定政策和目标以及提出适当建议。这一工作旨在为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长及其合作伙伴制定行动计划。

援助服务

对受害者的主要社区援助服务如下:

* 10个援助刑事犯罪受害者中心(CAVAC)欢迎、通知和支助刑事犯罪受害者。如果有必要,在那里工作的人陪伴受害者与私人或公共机构交涉和出庭。CAVAC还将受害者引向适当的法律、医疗、社会和社区资源。

1992—1993年,CAVAC的受保护者有74.9%是妇女。这些主要是直接受害者(91.4%),其中23%是配偶暴力的受害者,32.9%遭到攻击,28.3%遇到性犯罪以及14.5%受到威胁。妇女受害者中,76.3%认识犯罪。在大多数案例中,男受害者不认识犯罪(51%)。涉及配偶暴力的犯罪受害者有98%是妇女。

* 配偶暴力呼救是一项长期电话服务,是为作为配偶暴力受害者的妇女设立的并引导她们得到适当援助服务。它于1987年12月1日开始运作。它是免费双语服务,一周7天、一天24小时随时提供服务。在整个魁北克使用同一号码。

这一电话服务由全省身体受虐待妇女避难所和临时家庭组织配备工作人员,由司法部提供资金。从1987年12月至1993年3月1日期间,紧急线路接到75,133个电话。2/3的电话来自遭其配偶虐待的受害妇女,她们寻找信息或可交谈的人,1/涉及食宿要求。

* 还有23个中心在性攻击情况下提供援助和反对性攻击以及一个组织以作

为性攻击受害者的妇女为重点。组织了个人会面和小组会议以帮助受害者战胜攻击后果。这些中心的工作人员也能陪伴妇女与私人 and 公共组织交涉和出庭。这些中心一般提供一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服务的紧急电话服务。

* 身体受虐待妇女避难所通过提供食宿、倾听和提供援助、支持、信息、参考、陪伴和后续行动来帮助这些妇女及其子女。它们还提供保障和保密,并通过提供即时和适当的援助使妇女走出孤独、看清她们的处境并作出适当决定。

这些住所提供一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的服务,并有合格工作人员。它们还与各种社区资源合作,既通过提交案例,又通过向受虐待妇女提供这些社区设施所提供服务以外的服务。

最初的避难所资助框架于 1987 年通过,第二个于 1992 年 12 月通过。目前在魁北克,有 91 个住所和避难所以及两个总的组织。

* 妇女保健中心是有下列目标的非盈利组织:减少医疗干预,消除医药卫生系统中的性别歧视方针和使妇女能够对其健康负起更大责任,以便提供真正的预防和减少社会成本。魁北克有 3 个妇女保健中心,1985 年 8 月 20 日成立了一个省级组织。该组织未接受政府的任何赠款。

* 妇女中心是多方面资源,欢迎那些在面临诸如精神健康、暴力、贫困、孤独和单亲身份等有时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时不得不维护自己独立的妇女。1989 年 8 月 24 日,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公布了魁北克妇女中心第一个三年供资计划。由该部补助的中心数目由 1988-1989 年的 63 个增加到 1993-1994 年的 76 年。还有这些妇女中心的一个总的组织。

* 1984 年,编写了关于性攻击受害者的行动指南,它旨在确保受害者受到尊重和适当的照顾,使处理这些问题的有关工作人员敏感,有利于对待受害者,反对无稽之谈和偏见以及在诉讼情况下为警察和医生提供医疗法律工具以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医疗法律工具包。

这个工具包的使用,使得有可能取得补充医疗和法律检查的供医疗和法律用的样本,旨在确保受害者和医生不必在法庭上作证。由于这是一个复杂的工具,该工具包于 1987 年进行修订以更加便于使用。

宣传

1988 年 2 月,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司法部和副检察部长推出题为“配偶暴力是不能接受的”大型新闻和宣传运动。

这一提高觉悟的运动形成了 1985 年关于援助受虐待妇女的政策和 1986 年关于对配偶暴力采取行动政策的一部分。它旨在鼓励受虐待妇女报告她们所遭受的虐待并利用司法系统以便使施暴的丈夫认识到该系统将严重惩罚他们所犯的罪行。它还旨在向受害者和施暴男性提出摆脱配偶暴力恶性循环的具体方法。

六周的电视和广播、日报和周报以及广告和宣传小册子上的消息形成了由地区卫生和社会服务局以及司法部和副检察长部联合进行的这一公众关系行动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为了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人权委员会于 1993 年用其简讯《权利与自由论坛》的一期特刊专门讨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发行了 8000 余份。在这本 40 页的出版物中,考虑到对妇女暴力的各个方面,特别是男性暴力,暴力侵犯妇女权利和自由和消除暴力的方法,暴力是日常发生行为和性骚扰。《简报》还通过转载一个段落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损害或取消她们享受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歧视形式来强调委员会第 19 条建议的范围。

在 1993 年出台的专门讨论住宅内骚扰的政策文件中,委员会强调房东和房客之间关系的不平等和潜在的敌对性质,特别是女房客具有的脆弱性。文件有助于更容易地识别骚扰及其各种表现,并使受害者更多意识到存在有效打击这种骚扰的办法和补救措施。

政府各部门通过提供财政资助,使之有可能完成并分发一本指南用以提高人们对配偶暴力的认识并且也作为一种教育工具。这一文件在医院、地方社区服务中心、援助服务和大量公共场所分发。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对
服务团体资助的增长

资源	1987-88 年	1988-89 年	1989-90 年	1990-91 年	1991-92 年	1992-93 年	1993-94 年	1992-93 年/ 1993-94 年的差别
受虐待妇女的食宿资源								
数目:	65+(2regr)	68+(2regr)	76+(2regr)	79+(2regr)	85+(2regr)	85+(2regr)	91+(2regr)*	699 261
地区:	11	11	11	11	16	16	18	
元:	9 183 182	12 129 744	13 915 800	14 759 511	15 874 746	19 534 680	20 233 941	+3.6%
虐待配偶方案								

数目:	7	11	11	17	19+(2regr)	23+(1regr)	24+(1regr)	213 801
地区:	4	6	6	11	11	11	11	
元:	195 000	230 000	285 000	405 000	620 000	1 004 199	1 218 000	+21.3%
向性攻击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反对性袭击中心								0=1
数目:	16+(1regr)	18+(1regr)	19+(1regr)	19+(1regr)	22+2(1regr)	22+2(1regr)	23+2(1regr)	344 308
地区:	9	10	10	10	13	13	13	
元:	739 000	889 000	1 065 000	1 061 840	1 224 340	1 421 000	1 766 000	+24.2%
妇女中心								
数目:	39+(1regr)	62+(1regr)	70+(1regr)	71+(1regr)	74+(1regr)	75+(1regr)	76+(1regr)**	1 186
地区:	11	11	11	11	15	15	16	914
元:	568 400	886 750	1 680 000	2 312 000	2 776 000	2 966 086	4 153 000	+40.0%
保健中心								
数目:	5	3	3	3	3	3	3+(1regr)	47 240
地区:	4	3	3	3	3	3	3	
元:	106 000	77 875	102 760	102 760	102 760	102 760	150 000	+46.0%
共计	10 791 888	14 213 369	17 048 560	18 624 111	20 597 846	25 029 417	27 520 941	2 491 524 +10.0%

*1993—1994 年,有 91 个住所和食宿资源和 2 个省组织。这里包括由卫生和社会服务部补助但不是住所的 8 个资源,因为它们提供食宿作为对付暴力特别项目的一部分。提供服务的另外两个地区:卡蒂维克和蔡姆斯湾的克雷地区。

**1993—1994 年对两个妇女中心的补助出自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的自由支配基金而不是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的社区组织预算。涉及的总额为 7 万元。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制,1994 年 4 月。

附录 2

妇女当选为魁北克各市市长和议员的人数的增长

年	女市长		议员	
	当选	%	当选人数	%
1990	97	6.6	1622	17.7
1991	112	7.5	1701	18.3
1992	114	7.9	1703	18.7
1993	125	8.6	1730	19.2

数据由市政事务部提供，1993年12月。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制，1994年4月。

附录 3

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3 月按就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

魁北克公职部门*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布

年度和就业类别	男子人数	%	妇女人数	%	总数	%
1991 (1)						
副部长	27	93.1	2	6.9	29	100.0
协理副部长	31	88.6	4	11.4	35	100.0
助理副部长	86	88.7	11	11.3	97	100.0
机构主任	56	82.4	12	17.6	68	100.0
高级管理人员	253	73.8	90	26.2	343	100.0
共计	453	79.2	119	20.8	572	100.0
1992 (2)						
副部长	36	83.7	7	16.3	43	100.0
协理副部长	26	92.9	2	7.1	28	100.0
助理副部长	85	89.5	10	10.5	95	100.0
机构主任	53	80.3	13	19.7	66	100.0
高级管理人员	248	72.5	94	27.5	342	100.0
共计	448	78.0	126	22.0	574	100.0

1993 (3)						
副部长	39	86.7	6	13.3	45	100.0
协理副部长	33	89.2	4	10.8	37	100.0
助理副部长	87	87.0	13	13.0	100	100.0
机构主任	56	81.2	13	18.8	69	100.0
高级管理人员	244	72.2	94	27.8	338	100.0
共计	459	77.9	130	22.1	589	100.0

* 包括受《公职部门法》制约和不受其制约的工作人员。

资料来源：

(1) 人力资源办公室，魁北克公职部门固定编制情况统计，1991年，第224页。

(2) 人力资源办公室，魁北克公职部门固定和临时编制情况统计，1992年，第150页。

(3) 人力资源办公室，未发表数据。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制，1994年4月。

附录 4

司法机构妇女人数

市法院			
截止 3 月 31 日	法官总数	妇女总数	%
1990	100	2	2.0
1991	91	2	2.2
1992	83	2	2.4
1993	94	4	4.3
1994	97	6	6.2
魁北克法院			
截止 3 月 31 日	法官总数	妇女总数	%
1990	285	21	7.4
1991	290	29	10.0
1992	290	33	11.4
1993	290	36	12.4
1994	290	37	12.8
高级法院			
截止 3 月 31 日	法官总数	妇女总数	%

1990	143	11	7.7
1991	143	14	9.8
1992	143	15	10.5
1993	143	16	11.2
1994	143	17	11.9
上诉法院			
截止 3 月 31 日	法官总数	妇女总数	%
1990	19	3	15.8
1991	19	3	15.8
1992	20	3	15.0
1993	20	4	20.0
1994	20	5	25.0

数据由司法部提供，1994 年 4 月。

本表由妇女地位秘书处编制，1994 年 4 月。

6. 安大略

导 言

426. 本文件概述和更新了安大略省自第三次报告至1994年3月31日为止就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有关的省政策、立法和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第2和第3条：平等

安大略人权委员会

427. 安大略人权委员会管理和执行安大略《人权法典》。该《法典》的目的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为安大略省每个人提供平等权利和机会。

428. 委员会正在执行旨在对委员会进行工作的方式实行有形改革的一系列8个组织改善机制。特别是，委员会正在：实施质量和数量保证系统；确立一贯的顾客服务方案；调整和加强执行程序；利用技术提高效率和增加生产；创建精简的组织结构；规定和维持明确的责任标准；通过针对性培训和发展支持所有工作人员；采取行动确保组织健全，包括应用合理的反种族主义原则。

429. 委员会的公共政策和教育组制定了目前正在实施的关于性骚扰和与性别有关的评论和玩笑的政策。

安大略妇女问题管理局

430. 安大略妇女问题管理局是省政府内的妇女问题中心宣传机构。管理局的工作是使政府能够实现它对安大略所有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平等的承诺。该局自1983年成立以来持续致力于完成其任务，现有80名雇员和2,260万元的年度预算。

431. 社区资助方案有75万元拨款。资助目标为涉及预防对妇女的暴力、经济平等、工作场所歧视、教育平等和培训以及有偿工作和家庭责任兼顾的限期项目。标

准还注重移民、少数民族、土著、老年、残疾、农村、说法语、同性恋和年轻妇女的需要。此外，有 197,000 元拨款的殴打妻子公共教育资助方案和有 174,000 元拨款的性攻击公共教育资助方案，向社区团体分配资金用于关于性攻击和殴打妻子问题的地方公共教育，并在公平的地区分配基础上管理这两个方案。

432. 1993 年，为 20 个妇女中心建立了 100 万元的稳定方案，以确保它们继续为安大略服务和宣传。

433. 管理局述实施和管理改变代理人方案。此方案旨在鼓励私营部门中的革新项目，这些项目影响到实施教育和培训公平、社区经济发展倡议、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以及减少工作场所骚扰。

434. 管理局协调防止殴打妻子和性攻击行动。自第三次报告以来，管理局一直与部长们和社区团体的投入力量一起工作，将这些行动纳入综合的《防止对妇女暴力战略》。

安大略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

435. 安大略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有关安大略妇女地位的事务向政府提出意见。委员会是就政府方向和政策提出建议的独立的单独组织。

436. 自 1993 年以来，委员会成员经社区提名过程挑选。通过向妇女团体的投入力量开放这一过程，委员会最近欢迎 15 名新成员，她们代表安大略各界妇女和妇女权益。

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

437. 安大略省政府颁布立法并实施方案，以促进面临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的平等。下文概述的是援助这些妇女的一些具体政策和方案。关于就业公平，参见第 4.1 条。

(a) 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

438. 《1992年辩护法》经宣布于1995年4月3日生效,帮助所有易受伤害的人行使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寻求改变提供服务方式的权利。由残疾人和老年人社团控制的辩护委员会将制定和管理该系统。该法是旨在保护成年残疾人免受虐待和忽视的更大立法的一部分。

439. 公民事务部残疾人事务办公室和安大略妇女问题管理局通过社区行动基金提供285,000元,以增进受虐待的残疾妇女接受服务的机会。

440. 1993年,安大略省政府与多伦多残疾妇女网合作,进行了有关遭丈夫殴打的残疾妇女的需求评估。报告于1993年4月发表。

441. 公民事务部老年人事务组和安大略省妇女问题管理局最近公布了关于老年妇女性攻击问题的可行性研究。虐待老人是对妇女影响偏多的问题。该部通过社区研究和政策倡议处理这一问题。

442. 公民事务部设立了进入基金,以增加残疾人和老年人确实进入现有的社区室内会议和公共设施的机会,包括提供诸如盲文、聋人电话装置和扫描器等替代形式。从1991年1月至1993年财政年度末该基金向12个妇女组织捐赠了大约20万元。

(b) 土著妇女

443. 安大略省政府进行工作以实现其制定预防土著家庭暴力和促进健康战略的承诺。1994年,政府与主要土著组织的代表合作,推出了《土著医疗和健康战略》。战略论及土著社会中家庭暴力的严重问题并将改善土著居民接受医疗的状况。已划拨当前供资3,330万元和一次性资本1,600万元以在今后5年内资助这一战略。

444. 安大略本地事务秘书处向安大略土著妇女联合会提供资金用于土著妇女项目。1991-1992年,资金提供给土著妇女自治资源中心(240,000元)和环境会议

(10,000 元)。秘书处继续支助该省和土著民族之间《政治关系声明》的实施(每年 125,000 元)。

(c) 同性恋妇女

445. 自 1992 年以来,安大略省政府向安大略公职部门雇员中的同性伙伴提供雇员津贴。

446. 安大略省政府提出了将给予同性伙伴与习惯法异性同居者同等权利、利益和义务的立法。然而,该拟议的立法在立法机构表决中以微弱少数未获得通过。

(d) 移民和明显少数群体妇女

447. 参见对第 12 条的响应。

448. 公民事务部的安大略反种族主义秘书处通过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期间提供业务经费来进行工作,为一些注重反歧视活动的妇女组织建设能力和提高自给自足程度。1992-1993 年,共计划拨了 115,000 元,1993-1994 年,共计提供了 129,000 元。

449. 1992 年,公民事务部宣布 1992-1993 年为 7 个文化翻译服务机构资助 120 万元。这些服务机构支助不讲英语的妇女,特别是暴力受害者,并帮助她们得到必要的庇护、社会、法律和医疗支助服务。

450. 1992 年,里弗代尔移民妇女中心收到 106,785 元以继续向南亚和讲汉语的妇女及其家庭提供定居和融入服务,以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方案。多伦多难民妇女新经验项目收到 53,010 元以继续向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难民妇女提供类似服务。

第 4.1 条:事实上的平等

就业公平

451. 1993 年 12 月,《就业公平法》接受三读;它于 1994 年 9 月 1 日生效。该法

为 4 个指定群体——妇女、土著居民、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的就业公平立法,这些群体被认为在工作场所处于不利地位并面临障碍,许多障碍存在于工作场所的政策和程序中,剥夺他们的平等机会。

452. 该法适用于安大略省 75% 以上的工人并包括安大略公职部门,有 10 名或更多雇员的更广泛的公营部门雇主(即公共资助的雇主,如市政、医院、学校董事会、大学和社会机构)和有 50 名或更多雇员的私营部门。

453. 依据该法,雇主将检查其劳动力队伍以确定指定群体成员的人数比例;审查其工作场所政策和做法以查明处境不利群体所面临的障碍并制定就业公平计划以消除障碍;以及开始采取措施以克服指定群体成员所面临的不利条件。在工人加入工会组织的地方,他们的代表将共同负责制定这些步骤,而没有加入工会的工人,雇主必须在此过程中与之进行协商。

454. 公众和利益攸关者磋商过程开始于 1991 年,以公民事务部长任命的专员进行关于就业公平的公开磋商。就业公平专员收到 400 多份呈文并编写了一份报告《开放门户》。当该项立法在安大略立法机构通过三读时和在制定条例的整个过程期间,公众和利益攸关者继续磋商。

455. 该法设立了就业公平委员会以管理和监督立法。委员会将提供指导、信息和数据以支助实施就业公平。关于遵守和对不遵守起诉的纠纷将由就业公平法院调解或判决。

456. 1984 至 1992 年间,安大略省政府以就业公平奖励基金形式提供了 1,660 万元,以鼓励在更广泛的公营部门发展和实施就业公平基金。基金在接受者分摊费用的基础上提供财政援助进行需求评估,雇用就业公平协调员负责方案开发和执行,以及实施特别项目。到 1992 年,共计 401 个组织得到了资助:全部 183 个学校董事会中的 148 个;101 家大公司中的 30 家;23 个学院的全部;18 个大学的全部;以及 223 家有 100 张以上病床的医院中的 182 家。在实施基金之前,仅有 19 个公营部门组织执

行对妇女的就业公平行动。

457. 安大略省政府进行了全政府就业系统审查,以查明和去除就业中的系统障碍。部长们一直在实施计划,以使政府的劳动力队伍中有更多的安大略社区成员,特别在妇女人数不足的职业团体中。

458. 《警察事务法》的《就业公平计划条例》要求安大略的警察部队为包括妇女在内的指定群体制定强制性就业公平政策、方案和时间表。截至1994年,在安大略全省警察部队的初入伍一级,妇女占吸收人数的50%。

459. 自1990年以来,要求学校董事会制定并实施政策和方案,以到2000年将担任校长、副校长和督学职位的妇女人数增加到至少占50%。

第5条: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和家庭教育

460. 参见对第2、3、10和12条的响应。

461. 安大略省政府致力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1994年,安大略省政府通过《对妇女暴力的预防战略》协调了用于避难所和性攻击中心以及改善司法系统和公共教育运动中的方案和服务等方面的9,900万元开支。

462. 12月6日被宣布为全省对妇女暴力纪念和行动日。每年5月被订为防止性攻击月。1992年5月的运动是在加拿大第一次注重同意的问题。运动的特征为体育节目中放映的引人注目的电视广告,以及针对少年的坦率的电台广告。

463. 教育和培训部资助了一些有关减少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暴力发生率的项目和行动。这些包括学校董事会工作人员的在职培训,制定关于殴打妻子和性攻击的课程,以及约会强暴的预防项目。公共教育材料现在用28种不同的语言发行,包括许多土著语言。1992年,该部推出8个试验项目,以帮助目睹其母亲被攻击的儿童。在校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促进家庭暴力预防活动并与有关机构联系为学生建立支持网络。

464. 1992年,前学院和大学部(现为教育和培训部的一部分)宣布与学院和大学社团及其他人进行为期一年的磋商,以实施在安大略校园内反对骚扰和歧视的政策。1991年,该部宣布一年用145万元使安大略校园对妇女更加安全。

465. 社区和社会服务部通过其“更好的开端更好的未来”行动,资助一些预防示范项目,以减少居住在经济条件不利社区的儿童的危险。这些项目以授权妇女的社区发展进程为基础。该部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服务上的开支自上次报告以来增加了39%。这些服务意在通过对受害者和儿童的忠告、公共教育和预防战略向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发生。政府还支助“打人者”方案以减少对妇女的惯犯。

466. 副检察长和教养服务部资助了安大略全省的26个强暴危机中心,还有7个开发不足,包括4个说法语的中心。这些中心向妇女提供全面服务,包括24小时危机干预和支助;医院、警察局和法庭陪伴;公共和专业教育;短期和长期小组和个人咨询;情报和介绍服务;各种社区范围延伸;以及对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其他服务。

467. 1994年1月,该部发布了为安大略所有警察部队对涉嫌殴打妻子案件作出反应提供指导原则的《对殴打妻子的警方反应标准》。该《标准》以1992年社区磋商后制定的示范议定书为基础。为帮助提供关于殴打妻子方面的警察在职培训,制定了支持标准实施的《牛津项目:危机干预的警察教官手册》。

468. 安大略警察学院的警察培训还包括殴打妻子、性攻击和性别敏感性等组成部分。该部制定和实施了对监教人员进行的关于虐待妻子和性攻击对女犯人影响的培训。人员培训方案目前正接受审查,以确保全部课程促进对两性平等的理解。

469. 1991年,北方发展和矿业部为旨在在安大略北部防止殴打妻子和性攻击以及援助遭这些攻击后幸存者的一些方案提供了资金。这些包括用于培训性攻击工作人员方案的业务经费360,000元,为图恩德湾两个妇女避难所提供资本1,084,000元,通过改善延伸和自助方案的可接受范围援助安大略东北部遭性攻击

和殴打后幸存者的基金,以及1992年为安大略东北部说法语妇女联合会在萨德伯里主办促进妇女自主和平等会议的赠款35,000元。该部还管理提供援助性攻击和殴打妻子幸存者赠款的两个方案。

470. 法语居民事务办公室审查了所有政府政策提案,以确保说法语妇女,特别是居住在安大略北部和农村地区的说法语妇女的特殊需要得到考虑并被纳入对说法语妇女有重大影响的一些跨部门行动。该办公室管理向说法语团体,包括妇女团体和为妇女服务的团体,提供赠款的社区支助基金。其中许多团体进行工作,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改善说法语妇女的健康和经济地位。

第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471. 《法院法》修正案,于1993年提出,1995年2月28日生效,使司法任命顾问委员会成为常设机构。该委员会制定选择省法院任命和寻找反映安大略人口多样性的候选人的标准。委员会10名成员中有5名是妇女。

472. 当委员会于1988年开始运作时,省法官中仅有4%是妇女。由于委员会的建议,1990年11月至1993年12月间作出了93项司法任命,其中39项(42%)任命的是妇女。申请人中近30%是妇女。截止1994年,260名安大略法院(省庭)法官中45名是妇女。

473. 安大略立法议会由130名成员组成,其中27名是妇女。27名内阁部长中,8名是妇女。

474. 1993年和1994年,学校董事会理事中44%是妇女,自1990年以来增加了5%。

475. 副部长职位是安大略公职部门中的雇员能够达到的最高职位等级。1994年,25名副部长中9名是妇女,91名部长助理中45名是妇女。

476. 1991年和1992年,176名新的大学毕业生依据特别倡议受雇于安大略公

职部门实习。这些雇员中，129名（73%）是妇女。

477. 1991年，13,890名长期的专职大学教员中2,976名（21.4%）是妇女，这一数字比1989-1990年的数字增加1.2%。

478. 安大略所有新任命的检察官中一半是妇女。

第10条：教育

479. 参见对第5、7、11.1（b）和11.1（c）条的响应。

480. 安大略省政府继续制定方案，以确保妇女在一切教育领域，特别是非传统领域中的平等机会。

481. 安大略妇女问题管理局共同发起了国际性科学和技术会议，并与加拿大教师联盟协力编写了论及文化和性别偏见如何影响学术选择和女学生在科学和学校中的成绩一书。

482. 管理局有助于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角色模型塑造方案，它通过编写和分发参考材料供教师和学生使用来支持教育公平。为反对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管理局出版了鼓励年轻妇女考虑全方位职业选择的指南。

483. 前学院和大学部（现为教育和培训部的一部分）出版和发行了关于高等教育机构中妇女地位的两份背景文件：《安大略大学中的妇女地位：最后报告》（两卷）和《安大略大学中的妇女地位：1990至1991年》。

484. 教育和培训部正在试办一个项目，以改善应用文艺和技术学院中妇女学习贸易和技术的风气，并已完成了涉及12所大学的项目以改善妇女学习工程学条件。该部支助了一些项目制作论及许多妇女在学院和大学经历不易的视听和印刷材料。

485. 该部支助一些妇女参与包括咨询和延伸的学徒方案，这些方案增加注册参加人数以解决妇女占劳动大军的近50%却仅占学徒的5%这一情况，并特别延伸

以鼓励 11 年级的女生考虑学徒培训。管理广泛培训和再就业战略的安大略培训和调整局强调包括妇女在内的处境不利和代表人数不足的群体充分和有效参与劳动力发展方案和服务。

486. 该部是安大略贸易、技术和业务妇女职业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是社区学院系统赞助的全省范围的委员会。

487. 该部制定了两性公平的支持性文件“产生公平”,以帮助中小学校解决性别问题。该文件目前已有效。

488. 该部还提供安大略学生援助计划下的保育奖学金,以援助上大学期间支付保育费的学生并增加可供学生贷款的资金数额。

489. 截至 1993 年,安大略所有在校大学生中有 56%是妇女。

490. 自上次报告以来,北方发展和矿业部向各种组织提供资金以促进妇女教育,包括对劳伦廷大学赠款用于制定助产学方案,以及一项使 8 年级学生,特别是女生,面向科学、工程学和技术的方案。

第 11 条:就业

491. 参见对第 2、3 和 4.1 条的响应。

492. 1993 年,15 岁以上妇女的 59.5%参加了劳动大军。她们构成安大略劳动力总数的 45.6%。从 1981 至 1992 年,妇女占劳动力增长的 63%。

493. 1993 年,安大略全年全日性工作妇女的平均所得是工作同样时间的男人所得的 71.9%:比 1988 年数字增加了 7%。安大略工作妇女中近 75%全年全日受雇。

第 11.1 条 (a) 条:工作权利

494. 参见对第 4.1 条的响应。

495. 安大略政府认为公共政策和工作场所做法必须反映工作和家庭生活现实并鼓励将兼顾工作和家庭生活看作有益于雇主和雇员双方的工作场所。整个政府采

取了各种措施，诸如工作分担和允许妇女弹性工作时间以适应托儿安排。

496. 安大略妇女问题管理局制定了帮助安大略人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材料并通过与工会、社区团体、研究机构、宣传团体和雇主的合作项目帮助制定工作场所政策。

497. 1994 年，管理局组织了题为“家庭与经济：新伙伴，新战略”为时三天的全国专题讨论会以支持联合国国际家庭年。社区宣传者、行动者、社会、经济和公区政策计划工作者、工会会员和雇主在这一论坛共同工作以制定协调和支持工作和家庭需求的协作战略。专题讨论会所产生的各个利益攸关者部门的拟议行动将体现在呼吁采取行动的文件中。

498. 1993 年生效的安大略《劳动关系法》修正案使工会组织更容易更有效地减少纠察线上的冲突、简化集体交涉过程并促进雇员和雇主之间更大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家庭佣工现在能够组织起来，非全日雇员（主要是妇女）能够参加和全日雇员一样的集体交涉组织。预计随着更多妇女参加工会妇女的工作条件将得到改善。

499. 1992 年，安大略妇女问题管理局提供 85,000 元资助关于家庭佣工和工业家庭工人的项目。该项目为在家从事某种形式计件工作的工人提供信息和教育。1993 年，政府宣布修改《就业标准法》以保护家庭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

第 11.1 (b) 和 1 (c) 条：就业机会——培训

500. 参见对第 4.1 条和 10 条的响应。

501. 技能发展部制定了通过技能认可将年轻妇女引入非传统行业的创造性项目。该部还制定了实现学徒公平目标的方案。

502. 安大略职业培训是一个培训和就业方案，带有一个儿童保育组成部分，专为接受社会援助者和其他没有资格获得失业保险的失业者设计的。截止 1994 年底，为安大略的失业者创造了 6 万多个工作机会。24,000 多个雇主参加了该方案。这一

方案自开始以来帮助安大略纳税人节省了 2 亿多元社会援助费用。

503. 工业、贸易和技术部与联邦商业发展银行合作推出对企业界妇女的指导方案。小型企业的妇女与作为指导者的较大型企业业主结对。

504. 北方发展和矿业部管理 460 万元的北方培训机会方案，该方案鼓励雇主雇用代表一个或更多公平群体——其中之一是妇女——的学生或大学毕业生。

505. 此外，该部向行动提供了赠款，其中包括向妇女参与社区经济发展行动提供 125,000 元，这些行动补贴与社区经济发展指导者结对的女实习生的工资，以及包括向说法语的妇女和青年提供企业家培训和开业支助及援助企业界妇女的公共教育等行动。

第 11.1 (d) 条：平等报酬

506. 1993 年 6 月 28 日，安大略立法机构通过了《工资公平法》修正案，实行 1989 年工资公平办公室报告《在女性为主体的经济部门实现工资公平的方法》中提出的建议。修正案于 1993 年 7 月 1 日生效，将使更多的女性职业阶层的 42 万工人实现工资公平。

507. 修正案建立了职业比较的两个新方法：比例值比较和代用品比较。这些方法补充现行法中规定的职业对职业比较。这两个新方法，像职业对职业比较方法一样，要求对男性和女性职业阶层之间的技能、努力和责任以及工作条件作中性比较。在相等或可比值的男性职业阶层数量不足以用职业对职业方法与女性职业阶层直接比较的情况下，可用新方法。

508. 该法继续要求雇主每年以工资总额 1% 的比率支付任何必要的调整，直到实现工资公平，但必须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前实现工资公平的使用职业对职业比较或比例值比较的公营部门雇主除外。

509. 安大略政府公开申明它承诺在实现工资公平费用方面援助公营部门雇

主。它预期到全面实现工资公平时为止，它得每年捐款 10 亿元支付工资公平调整费用。1994 年，政府花费 5.68 亿元增加一些最低报酬妇女职业的工资，如儿童保育和避难所工人。

510. 工资公平预付定金方案于 1993 年开始实行。它使用代用品比较方法对工资公平调整提供“预付定金”或预付款。方案目标是要涉及更广泛的公营部门中一些最低工资的女工。

511. 工资公平委员会继续援助雇主、雇员和交涉代理人执行并解决关于工资公平的纠纷。委员会有两部分：工资公平办公室和工资公平听证法庭。

512. 工资公平辩护和法律服务所主要向未加入组织的妇女就工资公平问题免费提供法律信息、辩护和建议。该所还提供公共教育和范围延伸。

第 11.1 (e) 条：养恤金和收入补助

513. 设立了公平税收委员会，以审查包括妇女和税收以及低收入问题在内的范围广泛的税收问题。报告于 1993 年 12 月完成。1991 年税收年度减少或取消了对安大略低收入者的省级税收，这些人中许多是单身母亲。

514. 社区和社会服务部实施了消除对寻求社会援助服务者不公平待遇的战略。该部给与逃出门或确有需要的受殴打妇女 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的社会援助；它去除了单亲（主要是妇女）在获得家庭津贴资格前的等候阶段；它修订了就业支助方案下托儿费扣除的计算方法，以确保实得扣除的全值。

第 11.1 (f) 条：工作条件

515. 参见对第 2 和 3 条的响应。

516. 自上次报告以来，安大略的最低工资从 1 小时 5.40 元增加到 6.70 元（北美最高）。这对许多妇女的生计具有重大影响，因为安大略最低工资所得者的 61% 是妇女。

517. 保护妇女在安大略公职部门免受歧视的政策自 1985 年开始有效。1991 年, 安大略政府提出全面的《工作场所骚扰和歧视政策》, 以保护政府所有雇员免受同事的骚扰和歧视。方案建立了赔偿对妇女以及其他指定群体的歧视和骚扰的程序。政府还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工作场所歧视和骚扰预防的广泛培训。

第 11.2 (a) 和 2 (b) 条: 生产、妊娠和陪产假

518. 参见对第 11.1 (a) 条的响应。

519. 安大略省政府于 1991 年增加了妊娠假和陪产假。立法现在给与母亲享有不超过 35 周无薪假期的权利, 给与父亲享有不超过 18 周无薪假期的权利, 并有返回其工作的权利。该立法还适用于养父母。所有雇员在受雇 13 周之后, 有资格享受妊娠假或陪产假, 而以前要 52 周之后。

520. 育儿假补贴已开始适用于安大略公职部门雇员, 妇女和男人都可得到。

第 11.2 (c) 条: 儿童保育

521. 参见对第 11.1 (a) 条的响应。

522. 1992 年进行了关于安大略儿童保育改革立法的公众协商。政府正进行工作, 以提供可负担而灵活的服务, 支持更多父母参与, 提供资助选择、标准、许可和服务规划, 以及通过改善培训和薪金促进优质保育。

523. 自上次报告以来, 安大略省政府将全省儿童保育资助增加了 49%, 达 54460 万元。保育人员的工资补贴资助自 1991 年以来增加了 85%, 每年达 1.14 亿元。

524. 社区和社会服务部宣布 500 万元供资用于在印第安保留地上建立 400 个儿童保育名额, 安大略的非盈利性儿童保育中心每一工作人员额外得到政府 2,000 元。这增加了保育员 (大多数是妇女) 的工资, 同时儿童家庭仍然可以负担得起。安大略省政府鼓励私人商业中心转变为父母控制的非盈利性托儿所。今年 5 年预计

300 多个中心将转变。

525. 所有新的工作机会创造方案现在必须包括儿童保育部分。安大略职业培训基金为参加者提供了 1 万个新的儿童保育名额（受补助名额数增加了 2%），并承诺用 4400 万元再建立 2500 个名额。还拨出基金建造和修理儿童保育中心。

526. 1991 年，北方发展和矿业部为更新和建造遍及安大略北部的儿童保育中心提供了 5, 284, 000 元资助。此外，花费了 225, 000 元实施培训保育员的方案。

第 12 条：保健

527. 参见对第 2、3 和 5 条的响应。

528. 安大略妇女问题管理局协调了由政府和社区代表联合主持的女性生殖器官残害特别工作组。特别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和实施根除残害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政策，并促进社区开展行动支助受此习俗影响的妇女和少女。

529. 在安大略检察长对 Dieleman 等一案中，安大略法院（常设庭）颁布了中间禁令，防止在某个医生家和诊室以及在安大略的 3 个堕胎诊所中对堕胎病人和医生及其家属进行骚扰和恐吓。检察总长正在提起诉讼要求对此作出长期禁令和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赔偿，以保护病人和医生的安全和隐私并确保继续得到堕胎服务。

530. 《独立卫生设施法》许可提供人工流产服务的独立的妇女诊所。1994 年 2 月，宣布在渥太华建立一个新的独立诊所，这是培训提供人工流产服务医生的方案，由卫生部资助。政府还向 5 个独立的堕胎诊所提供全部资助，其中包括过去两年来改善安全的 420, 000 元。对《北方保健旅费补助方案》进行了修正，以帮助边远地区的妇女负担与堕胎有关的费用。

531. 《管理卫生职业法》于 1993 年 12 月颁布，使安大略成为加拿大第一个有注册助产士的省份。该立法还具有历史意义，因为它承认传统的土著人助产学。1993 年 9 月，安大略 3 个机构开始提供 4 年期助产学方案的第一年。多伦多、萨德伯里和

圣雅各布等 3 个社区将有医院外分娩中心，其中第一个预计于 1994 年 12 月前得到许可。此外，卫生部长 Nee-Gian O' Chee 社区服务公司将探索如何满足詹姆斯湾的主要土著社区奥尔巴尼堡的分娩需要。

532. 1993 年 12 月还颁布了《管理卫生职业修正法》。这一重要卫生立法的目的是根除受管理的卫生专业人员对病人——往往是妇女和儿童——的性虐待。立法为遭受性虐待病人的治疗和律师辩护提供资助并要求受管理的卫生专业人员强制性报告对病人的性虐待。

533. 1991 年 7 月，卫生部发表了题为“剖腹产：增加适当利用剖腹产的质量保证方案”的报告。安大略医学联合会/卫生部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咨询小组与临床评价科学研究所一起，正在制定质量保证方案，以减少剖腹产手术的使用不当。安大略的剖腹产手术比率从 1989 年的 20.2% 下降到 1992 至 1993 年的 18%。

534. 1994 年，妇女保健司开始与医生、宣传者和消费者的咨询小组一同工作，以制定用于绝经期妇女的病人教育方案。

535. 继 1993 年 11 月联邦政府发表了《皇家生殖新技术委员会最后报告》之后，安大略省政府重新设立了生殖新技术部门间委员会，以审查皇家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和编写政府政策响应。

536. 1993 年，成立了妇女精神卫生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确保妇女精神卫生事务在《精神卫生改革》的实施阶段得以解决并为地方卫生议会的地区规划行动制定妇女精神卫生需要方面的准则。

537. 如同在第三次报告中所宣布的，安大略省政府推出了解决妇女性攻击问题的行动。政府现在资助 39 家性攻击幸存者成年妇女提供服务的咨询服务处和全省 27 家医院和 12 家附属场所中的性攻击治疗中心。《用于保健专业人员教育的殴打妻子和性攻击赠款方案》提供款项以帮助保健专业人员治疗遭殴打妻子和性攻击的幸存者。

538. 1992年,安大略省政府宣布用90万元资助82个新方案,以使医务人员对遭殴打和性攻击妇女的需要变得敏感。资助项目包括以同性恋、农村、少数民族、移民和土著妇女的特别需要为重点的讲习班。

539. 作为针对难民妇女、移民妇女和有色人种妇女健康需要的综合战略的一部分,1993—1994年卫生部建立了赠款方案。65万元以上的资助用于社区制定和社区实施的消除进入保健系统障碍的项目。

540. 卫生部、安大略医院联合会和安大略反种族主义秘书处正在制定在安大略医院中使用的反种族主义组织改革的样板。将制定自我评价、交流和教育工具以及样板政策和程序作为这一项目的组成部分。这将有益于卫生系统中的大量女性劳动力以及病人。

541. 自上次报告以来,北方发展和矿业部向各种妇女保健组织提供了赠款,包括1992年给安大略土著妇女联合会的5万元赠款,用于关于图德湾治疗所发展的可行性研究。

第13条:家庭津贴、信用和体育

542. 参见对第5和16条的响应。

543. 1994年,文化、旅游和娱乐部采用了题为“妇女和女孩充分和公平参加运动和体育活动”的全省政策。政策及其实施步骤意在向安大略的妇女和女孩全面提供一系列机会参与运动和体育娱乐领域并在其中进行竞争和领先。

544. 为遵循这一政策,该部更改了对地方政府和社区娱乐项目的资助,使更多的资助用于打算有益于妇女和女孩的项目。此外,将修改这一方案以使地方政府和社区非盈利组织与娱乐有关的反性骚扰行动享受政府资助。还将鼓励全省体育和娱乐组织与其年度资助申请一起提交支持这一政策的计划。题为“走过空谈”和“平整运动场”的两本指南将分发给安大略全省的体育和娱乐领导人以帮助解决性别问题。

545. 关于食宿,安大略省政府承诺向最需要住宅的人,诸如单身母亲和最近脱离暴力关系的妇女,提供非盈利住房。住房部与安大略住宅公司密切合作,以为其居民增加社区经济发展项目。安大略住宅公司的许多住户是单身母亲。正在探索的项目中有建立管理/行政、企业支助方案(如打字、数据录入、执行服务、教成人识字和认数、粮食合作、粮食供应、儿童保育和日托服务)。

546. 该部实施一项政策,对遭受虐待成性的丈夫殴打或威胁的妇女的政府补助住房列于特别优先地位。政策承认处于这种情况的妇女迫切需要安全和可以负担的住房。

547. 该部与艺术和工商界的利益攸关者密切合作制定对《安大略建筑法典》的一揽子可能的修改,使得从生活/工作背景出发经营实业更加容易。这些拟议的修改预计将形成下次《安大略建筑法典》修正案的一部分。

548. 在安大略职业住房方案下,将创建 20,000 个新家庭。立法还允许房主在各自住房中建立单元房,只要他们满足所有必要的安全标准。这一立法将增加可负担住房的供应。

第 14 条:农村妇女

549. 参见对第 2、3、5、11.2 (c) 和 12 条的响应。

550. 1992 年,安大略省政府承付 110 万元,以稳定对全省 56 个社区信息中心的资助。这些中心是提供信息和介绍的基层组织。估计安大略有 1/3 以上妇女利用这些服务。

551. 农业、粮食和农村事务部与农场和农村妇女密切合作以解决她们的需要和提供方案资助。这主要通过安大略农场妇女网和安大略联合妇女协会这两个全省组织进行。所资助的行动方案实例有:探索如何支助围绕农村家庭暴力问题的社区行动的全省会议;关于农村儿童保育的全省会议;关于考察所有家庭成员的贡献和有效

交流的人力资源问题用来研讨会；以及导致建立地区网络和提供妇女和农村企业家培训方案的一些试验项目的全省妇女和经济发展会议。

552. 该部的《1991 年加强顾问紧急方案》向农村组织提供一次性援助，以向农场家庭提供咨询和支助服务。《1993 年加强专业顾问方案》向财政困难的农场家庭提供重点咨询。

553. 该部制作了题为《无可怀疑》的录像，旨在帮助解释和发展对愿担任志愿领导人的候选人进行甄选过程的支持。录像还提供可接受行为和如何避免歧视行为的指导。在其电视节目中，该部小心确保男人和妇女都出现在各种农场事务的角色中以避免对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

第 15 条：法律面前的平等

554. 参见对第 2、3 和 5 条的响应。

555. 安大略省政府实施了“中性”起草政策。随着 1990 年《安大略修订法规》的完成，目前所有一般法规和条例都使用中性语言。

556. 政府为刑事和民事案件中遭攻击的受害者提供免费的翻译服务。《安大略法律协助计划》为受攻击的妇女提供两小时免费的法律咨询。

557. 《法院法》修正案将通过提供关于法律系统和公众如何控先的信息和通过制定司法培训和评价条款来确保更好地利用法律系统。

558. 副检察长和教养服务部通过主要由殴打妻子和性攻击预防行动资助的“受害者应急援助和介绍服务”继续进行警察-社区受害者援助服务。正在探索可供选择的社区共同主办的服务样板和实施涉及一个土著共同主办组织的试验项目。

559. 该部目前在省教养机构中对遭虐待的妇女受害者/幸存者实行 11 个《暴力受害者方案》。该部设立了特别工作组，以社区和部联合代表，制定满足省教养系统中妇女多种需要的长期政策和涉及政策方向的行动计划。

560. 安大略政府正在实施方案以解决女生培训学校中指称在校期间受虐待的前学生住户需要的方案。方案包括受害者/证人援助、顾问服务、财政支持和职业机会。

561. 1991 年, 检察总长指示检察官反对企图使受害者的性历史成为性攻击审判中的可接受证据。

562. 检察总长部编写和分发了《政府政策手册》, 包括检察官用于性攻击和配偶攻击诉讼的准则和方针。该部指定每个事务所至少一名检察官作为有关殴打妻子、性攻击或虐待儿童诉讼的协调人。这些检察官接受社会、心理以及与这些案件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培训

563. 该部还在 13 个检察官事务所建立了受害者/证人援助方案。方案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信息和支持并提供社区协调和公共教育。对涉及殴打妻子、性攻击、虐待儿童和诸如老年、残疾、土著、移民和明显少数群体等其他易受伤害的受害者群体的案件给予优先考虑。

564. 该部和上加拿大的律师公会正在制定家庭法法律协助方面的试验项目以改善所有安大略人特别是妇女利用司法的机会。

第 16 条：家庭关系

565. 参见对第 2、3、5 和 11. 1 (a) 条的响应。

566. 《家庭抚养计划》(以前是《抚养和监护令执行方案》) 继续监督和执行法院关于抚养配偶和子女的命令以及监护命令。

567. 1992 年 3 月颁布的《家庭抚养计划法》替代了《抚养和监护令执行法》, 它规定, 在作出法院命令的同时从支付者(债务人)收入来源(通常是雇主)中自动扣除抚养费。同样, 1992 年 3 月 1 日前作出的任何抚养命令或任何家庭抚养契约, 包括父权协议都受新立法制约。

568. 《家庭抚养计划》有127,000件以上的办案量。办案量每月增加大约1,200个新案件。在新立法之前,仅有40%的案件得到定期抚养费。然而,依据新法律自动扣除工资的案件有70%得到定期抚养费。《计划》列出的所有接受者的97%是妇女。

569. 1991年,检察总长部宣布一项试验项目,为法院命令非监护父母接近其子女必须受到监督时的必要监督接近服务提供省级资助。到1993年,由地方社区委员会管理的14个中心为非监护父母会见其子女提供更安全的环境。

7. 马尼托巴

导 言

570. 本报告增补了截至 1994 年 3 月马尼托巴在加拿大关于《公约》的第三次报告中提供的情况。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措施

571. 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负责管理和执行 1987 年《人权法》。该法特别保护人们不受基于以下理由的歧视,家世、国籍/民族、血统、种族背景/出身、宗教、年龄、性别(包括怀孕)、性别决定的特点、性倾向、婚姻/家庭状况、收入来源、政治信仰以及体残或弱智。

572. 基于性别的歧视是 1991 至 1993 年提出的各种控告中援引最多的理由。这类控告占 1991 年提出的全部正式控告的 30%,占 1992 年的 31%,并占 1993 年的 34%。1993 年,对性别歧视提出的控告中,有 58%(29 个案例)是对性骚扰的指控。除一项控告外,其他控告者均为妇女。

573. 1993 年,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出版和分发了一本新的有关性骚扰问题的小册子,对个人权利以及雇主和其他人的责任作了说明。该委员会对商业和服务组织提出的关于举行性骚扰问题研讨会的大量请求作出了反应,并协助制订和执行工作场所性骚扰政策。

574. 1989 年 12 月,马尼托巴行政机构通过了一项性骚扰政策,并随后进行了相应的培训。雇员援助方案的工作人员还为受到性骚扰事件影响的雇员提供咨询服务和支助。

575. 1992 年马尼托巴立法机构颁布了《住宅法》和对《婚姻财产法案》的修正

案。该项立法是1993年宣布生效的,它贯彻了配偶去世后分享递延财产的概念,取消了《亡夫遗产法》,并取代了以前根据该立法制订的“固定分享”计划。《亡夫遗产法》允许部分废除财产分享制度,办法是向未亡配偶支付一次总付款项或年金,或两者结合)。

576. 这些法规主要有利于妇女,妇女在未亡配偶中占多数这些法规是改革进程的继续,改革进程首先从制订另外一些法规入手,诸如1989年的《无遗嘱继承法》。该法也对妇女有利,它贯彻了在配偶未留遗嘱的死亡的情况下,“一切财产归配偶所有”的规则。根据该项规则,未亡配偶可以取得全部财产,除非已故配偶以前的婚姻生有子女。

第3条: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的措施

577. 马尼托巴司法部积极游说加拿大政府采纳对《刑法典》反蔓延修正案,1993年马尼托巴立法机构还修正了《家庭赡养法》,以提供一项易于实施非干扰命令的办法。

578. 家庭暴力法庭成功地对付了家庭暴力问题。自1990年成立该法庭以来,一些独立的评价确认,该法庭充分履行了职责,并对陷入配偶暴力恶性循环中的妇女状况有效地作出了反应。

579. 司法部委托编写了《马尼托巴家庭暴力问题的司法审查》(佩德拉的报告)。这项报告于1991年8月完成,它对解决马尼托巴的家庭暴力问题很有助益。

580. 马尼托巴教育和培训部实施了《佩德拉的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1993年编写和向该省所有五至八年级学校分发题为《防止日常生活和各种关系中的暴力》的文件;促进对学校高中部继续采用题为《对妇女施行暴力:防止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学习活动》1991的课程辅助文件;将题为《逐步建立健康关系》的资料文件列入马尼托巴教科书印制局的书目(该文件是由布兰登基督教女青年会和某妇女庇护

所在教育和培训部的支助下编写的);协助学校实施传统的土著人康复循环法以及为解决学生中暴力与冲突问题达成一致战略;与温尼伯商业和专业妇女俱乐部联合举办一次关于对妇女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的教育家讲习会(1994年5月)

581. 教育和培训部采取了另外一些旨在消除中小学暴力行为的活动。它为学校各部门提供了资助,以实施预防暴力干预方案。还利用必修卫生课程,提出了在幼儿园儿童至高年级学生中进行家庭暴力教育的方法。保健课程中也讨论了尊重自己和他人及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问题,并探查了有关酒精和其他麻醉品的事实和误解。在讲解负责的性行为这一单元,注意了保护人身安全的问题。

582. 为五、七和九年级开设的家庭生活单元课程突出强调积极的家庭关系/责任及个人人身安全问题。在高年级开设的一门课程涉及预防“约会强奸”范围内的性骚扰问题。尽管家庭生活这一单元是选修课程,但马尼托巴大多数学校有关部分都开设了这一课程。1989年至1994年,教育和培训部举办了80多次区域讲习班,培训了3000多名讲授家庭生活单元课程的教师。

583. 教育和培训部编写了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应答单元课程,以支助发生暴力和/或死亡事故的学校或学校有关部分处理这类问题。

584. 1993年,教育和培训部建立了预防暴力小组,以协调该部预防和干预暴力的战略及为幼儿园至高年级四个部分组织的活动。该小组负责制订预防和干预暴力的综合模式。战略的规划部分包括建立社区各机构、政策服务部门和政府各部合作网络,并提供支助性参考资料及对学校主要人员进行工作人员发展培训。

585. 截至1991年,家庭暴力服务包括全马尼托巴省29个社区机构。在温尼伯(该省最大的城市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第二期住房建设及为土著和非土著虐待受害者、其子女和虐待者提供长期咨询。

586. 其他家庭暴力服务包括妇女资源中心提供的服务以及对有吸毒问题的乱伦罪受害者进行的长期咨询。全省提供的服务包括危机调解、咨询、公共教育以及危

机电话专线。1992—93 财政年度,估计有 2700 名妇女寻求庇护。

587. 截至 1994 年,全马尼托巴省 9 个社区设立了 10 个受虐待妻子危机庇护所。这些活动是在联邦—省公立非赢利特别目的住房方案下进行的。截至 1993 年 4 月,马尼托巴住房部为这些庇护所承担了与住房有关的全部管理职能。制订了危机庇护所的最低建造标准,并适用于发展新的庇护所。

588. 1993 年,马尼托巴住房部制订了优先安置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政策。这项政策不同于现有公共住房单位通常采取的住户选择程序,它规定将住房首先供其安全因施虐配偶而遭危害的而又支付不起私人住房租金的人。任何受到虐待的人,不论家庭规模、婚姻状况或目前的生活安排如何,都可获得这种特殊的优先待遇。

589. 1991 年加拿大人口普查表明,在马尼托巴的单亲家庭中,以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占 82.6%(30880 户)。截至 1993 年 1 月,单亲从接受省提供的社会援助转向就业者可继续享有不超过一年的牙病和眼病治疗及药品方面基本费用的医疗保险。这项福利旨在援助那些正处于从接受社会援助转向就业过程中的受援者。

590. 还修正了社会援助条例,以便在计算家庭社会援助补贴时,免于考虑某些额外资金。1991 年 6 月,对第一笔为某个儿童托管的 25000 元资产实行了免税,这笔资产来自对人身伤害、父母罹难或父母遗产的赔偿。1991 年 1 月,对联邦儿童税款补助(包括新增的收入补助)予以免税。此外,1992 年 3 月大大增加了流动资产的免税额(例如,对有两个孩子的单亲免税额从 1200 元增至 2500 元。)

591. 住房部制订了一些政策,确认必须资助住在公共住房并有工作的妇女,包括作为户主的妇女。这些政策包括在计算房租时,扣除一部分收入,例如就业配偶收入的第一个 1000 元。如果户主为单亲(主要由母亲支撑的家庭),则要自动从收入中扣除 1000 元,还要扣除支付给母亲的家庭津贴费。

592. 1992 年 9 月修改了社会津贴方案的“户主”政策,以便申请援助的夫妇能够取得成人男女享受援助的资格。家庭获得援助的资格不再自动依据成年男性的情

况。这一变化使女配偶有残疾的夫妇能够获得为残疾申请者提供的较高的福利。

第4条：临时特别措施

593. 担任公职妇女的行政领导发展方案旨在增加妇女在高级管理部门任职的人数，1993年3月，妇女在马尼托巴政府高级管理部门任职的人数占22.83%。约有450名妇女参加了该方案。

594. 截至1993年9月，公职部门工作人员中49.32%是妇女。1992—93财政年度，在新任命的职位和通过公开的竞争任命的职位中，63%由妇女担任。同一时期，公职部门人员提升中，妇女占63.8%。在以男性为主职类的竞争中，妇女占竞争者的21.32%，并在37.5%的竞争中获得成功。

第5条：对男女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和家庭教育

595. 马尼托巴妇女事务局与马尼托巴卫生部妇女卫生局合作，编辑了题为“女孩男孩都能干”的海报系列，目的是要清除青年人对男女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海报分发给全省各小学。妇女事务局是联邦/省/地区教育和培训工作组成员。该工作组委托编写了一份关于性别社会化的文件，并在1993年妇女地位部长会议上分发。

596. 教育和培训部在高中部扩大了家政方案，以包括婴儿发展中心在内。这些方案向未成年家长提供有关养育子女和生存技能的信息。高中二至四年级家庭研究方案研究了人的发展、儿童发育、家庭关系及养育子女和两性作用。

597. 教育和培训部编写了辅助教材，提供了有力的女性作用模式，并抨击了对土著妇女消极的定型看法。这些辅助教材包括《对比阿特丽斯·丘尔顿和土著妇女及其职业的研究》。

第6条：卖淫

598. 马尼托巴通过将R. 诉布特勒(1992年)I. S. C. R. 452案上诉最高法院，

协助澄清了涉及在加拿大卖淫的法律。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599. 马尼托巴有 80% 专职法官，其中有 10 名是妇女。省法院首席法官是一名妇女。

600. 在马尼托巴立法机构的 57 个席位中，妇女占有 12 个席位。17 个内阁部长职位中，3 个由妇女担任。副部长共 23 名，其中一名是妇女。

601. 温尼伯市 15 个议员职位中，妇女占三个。温尼伯市市长是名妇女。

602. 马尼托巴三个社区学院院长中有两名是妇女。

第 10 条：教育

603. 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于 1992—93 年向该省各学校和校长分发了题为《学校中的人权：教职人员、学生父母和其他学校参与者准则》的指南手册。该委员会工作人员一直积极促进该手册的使用。手册有一小节涉及男女平等问题。

604. 1990 年。人权委员会编写的出版物《人权教材指南》，向马尼托巴各校分发，其中包括一份有关基于性别歧视专题的资料清单。

605. 1994 年 4 月，教育和培训部分发了创新方案和资料使用手册，以改善女孩学习数学/科学的条件。这本题为《扩大选择》的使用手册向所有学校各部分提供（该书由新斯科舍妇女问题管理局编写）。

606. 教育和培训部已着手编写有关公正描述明显少数群体的史料集供教师用。该史料集还重点强调公正描述处于男女平等情况下的明显少数群体妇女。这本史料集可望于 1994 年 9 月完成。

607. 继续通过资料选择程序，对从幼儿园至高中四年级的全部教科书和辅助教材进行审查。该程序是在分三个阶段进行的加拿大工具书分析模式交流的基础上制订的。无性别歧视的语言是该过程中使用的诸多标准之一。其他标准包括：年龄、种

族、民族渊源、宗教、残疾、社会经济地位、政治信仰和宽容。

608. 课程评价和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从幼儿园到高中四年级的种族和性别偏见项目和问题。

609. 1992—93 学年,在社区学院日间就学人数中,妇女占 42%。1991—92 年,在马尼托巴社区学院全日制方案专业就读的人数中,妇女占 57%,这主要是由于在卫生和社会服务方案专业就读的人数比例很高。

610. 1990 年 1 月,实施了一项性骚扰政策,以解决中学毕业生的性骚扰问题。目前红河社区学院也在试行男女平等参与准则,以保证所有社区大学的出版物、教材、评估程序和材料均没有性别歧视语言和对男女作用的定型观念。如果教材包含性别歧视语言但其具体教学内容或描述很有价值无法替代,则必须在课堂上集中注意性别偏见问题,以树立新的男女平等参与意识。

611. 马尼托巴学生财务援助方案负责管理社会津贴受益人方案的研究援助。该方案提供学生贷款,以为接受社会援助的单亲支付教育费,这些人在继续接受社会援助的同时,希望能获得高等教育。在马尼托巴,80%以上的单亲是妇女。

612. 马尼托巴资助以初学者为主的社区成年人识字方案。方案活动在白天和晚上的业余时间进行。并在必要时提供交通工具和开办日托班,以便成年人能够参加上课。这使有工作和家务事的妇女得以参加各种方案。1993—94 年,有 608 名妇女参加了 32 个社区方案,占参加者总人数的 56%。

613. 马尼托巴文化、遗产和国籍部实施了社区语言培训方案,在支助性的社区环境下,为在家照看孩子的妇女和老年人(主要妇女)进行以初学者为主的英语作为第二种语言的培训。该部还提供了工作场所语言培训方案,为没有其他途径掌握英语作为第二种语言能力的就业妇女提供机会来学习工作场所所需的语言,以此减少她们的依赖性和易受伤害性。

614. 自 1991 年 1 月以来,温尼伯大学实施了若干方案或政策,减少或消除了

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这些方案或政策包括：产假/收养子女假政策(1991年)，追加了失业保险、产假和收养子女假津贴；性骚扰政策(1991年)及设立处理性骚扰问题官员的职位；支助人员的工作人员发展方案(1992年)，该方案规定了工作人员享有带薪假，以使他们能够有机会获得更多培训和提高自己的资格条件；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政策(1991年)，许多妇女根据这项政策，在全日工作的同时，利用业余时间完成大学本科课程；以及支助人员培训和发展政策(1991年)，这是一项综合培训政策和资助奖励方案，用于促进为雇员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该方案主要使妇女受益。

615. 温尼伯大学与其雇员团体之间集体协议的更改给妇女带来了好处。这些更改包括对资历规定的更改，现在允许在产假/收养子女假期间累计资历(1991年)；对育儿假规定的更改，允许继产假后，享有17周育儿假(1991年)；让管理部门和工会参与工作经验交流方案，以便介绍或重新介绍妇女加入劳动力(1991年)；特准假/急事假，将请事假作为需要请假照顾家属的雇员的一种权利(1992年)；工作分担安排，为有幼儿的母亲，创造了机会(1992年)。

616. 布兰登大学在与其教职员工会达成的集体协议中，贯彻了“采取积极行动，提高妇女地位”的精神。

617. 圣博尼费斯大学，于1991年设立了学生事务特别协调员一职。该协调员采取的行动包括在每学年伊始为妇女举行学校情况介绍会、为女生举办有关自尊专题的十次系列讲座(1993—94年)，并与教职员工会共同成立了一个妇女委员会，为女生和女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并促进实现妇女权利和平等。

618. 马尼托巴大学校长设立了一个妇女秘书处。该秘书处编写了一本题为《马尼托巴大学妇女获得大学能力指南》的小册子。1991年12月该大学核可了一项有关歧视政策的声明。

619. 马尼托巴大学实行了报酬公平，并于1988年至1991年进行了女支助人员的薪金调整。根据管理部门和教职员工会联合委员会的建议，1991年进行了大

学女教师的工资调整。

第 11 条：就业

620. 在 1991、1992、1993 和 1994 年结束的财政年度中，家庭事务部的儿童日托预算分别增加了 3%、2%、6% 和 1.5%。同一时期儿童日托的加强包括提高薪金和增加赡养补助费；增加有补贴的日常费用；并增加 3250 名受补助的儿童；扩大有资格取得部分补贴的收入水平；增设 1865 个注册入托位；设立讲法语的日托工作组，增加残疾儿童方案预算；并为私人日托中心提供有保证的经费款项。在 1992—93 财政年度，有 742 个省供资的儿童保育中心和家庭，共有儿童入托位 13923 个。另外非赢利和私人儿童保育中心还有 5192 个其中有一些得到了部分资助。

621. 根据对马尼托巴公职部门分类系统、招聘和遴选工作进行的外部审计，政府实施了一些建议，以进一步提供平等获得政府雇用的机会。例如，就无障碍就业公报进行了调查和培训。

622. 学徒局指定了一名妇女代表马尼托巴妇女参与行业和技术组织到学徒和行业资格局任职。学徒局所有实地官员均负责参与行业和技术工作的妇女的晋升。该局 12 名官员中有 3 名是妇女。学徒局还设立了特殊表彰奖，每年奖给各行业第一名学徒期满的妇女。

第 12 条：保健

623. 卫生部指定妇女健康为政策和方案发展的一个优先领域。该部保健改革的两项主要原则是进行明智的抉择和尽可能为家庭就近提供保健服务。

624. 产前家庭护理方案首先要护理的是怀孕诱发高血压的妇女。1991 年该方案扩大到包括对其他高危状况妇女的护理。这项家庭护理方案减轻了对家庭生活的干扰，并为高危孕妇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比在医院有更多的机会参加自己的保健。

625. 卫生部参与了联邦/省/地区报告《为妇女的健康共同工作》(1990 年 4

月)的编写和随后的分发工作。

626. 1992年编写了产后指南,为产后从医院返回家的妇女及其家庭提供了一个护理框架。

627. 向各社区机构提供了补助金,以便对移民妇女及其家庭进行跨文化生殖保健教育。

628. 卫生部参与建立了一个社区组织,对妇女进行有关艾滋病的教育。

629. 卫生部协调了为出生婴儿至5岁儿童的父母制订的“人无完人”教育方案。自1991年以来,该部一直负责对提供便利者进行培训。这项方案的目标是年青父母、单亲、低收入父母、在社会或地理上孤立无援的父母,或未受过多少正规教育的父母,并提供有关其子女健康、安全、发展和行为的准确资料。

630. 向三年期服务提供综合示范项目提供了资金。该项目是针对街头妓女制订的,其目标包括查明和减少卖淫或有卖淫危险的青年妇女和女孩与健康有关的问题。

631. 卫生部的其他行动包括编写一份有关骨质增生的情况说明书,将有关绝经和流产的一些资料转换成录音磁带,并提供资金,以连环漫画册的形式,为处于危险期的十几岁青少年编写有关生育控制、性传播疾病和单独抚养子女的资料。

632. 扩大了对吸毒妇女的治疗服务,以包括赌博吸毒妇女在内。这类治疗有住院或不住院治疗两种选择。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633. 马尼托巴工业、贸易和旅游部现有一名企业发展顾问,负责通过妇女企业家行动方案,提供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新的行动计划于1993年制订,现已加以实施,其目标是协助妇女成功地发展和扩大企业。该行动方案纳入了企业家教育和培训,获得创办和扩大企业的资本及专家有关提供支助的建议。

634. 马尼托巴体育管理局为参与促进妇女活动和体育运动的若干组织提供了资金。这些组织包括目前以温尼伯的加拿大女子排球队以及马尼托巴体育协会。该协会建立了一个委员会,对有关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的问题进行审查。

第 14 条:农村地区妇女

635. 妇女事务局在波特奇拉普雷里和汤普森派有外勤人员,他们负责为全省的妇女团体和妇女个人提供信息、介绍工作和提供支助等服务。

636. 设立了妇女信息免费专线,以使马尼托巴任何地区的妇女都能轻而易举地获得有关政府及社区方案和服务的信息。

637. 妇女事务局与马尼托巴妇女学会、农业部和家庭事务部合作,制订了关于建立农村儿童保育登记处的试点项目。设立登记处的目的是使马尼托巴农民,特别是农户获得灵活且能负担的儿童保育服务。试点项目始于 1992 年秋季,现正在马尼托巴全省 9 个社区全面实施。马尼托巴大学人类生态系现正对该项目进行评价。

638. 根据马尼托巴企业创办方案,合格的企业家通过参加金融机构,可获得不超过 10000 元的贷款担保,以协助创办企业。约 60% 的贷款资金提供给由妇女和农村企业家创办的企业。

第 16 条:妇女和家庭

639. 马尼托巴人权委员会就沃格尔和诺斯诉马尼托巴政府一案,向马尼托巴上诉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可望于 1995 年春季作出。此案涉及的问题是,拒绝给予马尼托巴政府配偶津贴计划项下的同性伴侣以配偶津贴,这是否是基于性倾向、婚姻和家庭状况以及性别的歧视。此案结果将影响到具有同性配偶关系的妇女及其家庭(审判人(1991 年)和后座法院(1992 年)最初的裁决认为这不是歧视)

8. 萨斯喀彻温

640. 本文系对加拿大关于《公约》的第三次报告所载情况的增补,资料截止1994年6月为止。

第2条:立法

641. 1990年制订的《家庭赡养法》取消了一些错误规定,以便根据能力和支付能力确定赡养费。新规定包括依普通法结婚的配偶应履行的赡养义务。

642. 1993年修正了《萨斯喀彻温人权法》,增加了禁止基于性倾向、家庭状况和接受公共援助(福利)的歧视。修正案适用于涉及就业,住房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

643. 由于1993年修改了《诉讼时效法》;因此对在如下情况发生的人身侵犯攻击或殴打事件提起民事诉讼不再有时效期限。即在诉讼的原因是基于性行为不端的情况下,或在造成伤害时,原告与被告具有财力、感情或身体上的从属关系的情况下。

644. 《罪行受害者法案》的修改延长了因性犯罪或非性攻击向受害者基金进行索赔的时效期限。必须在受害者了解了伤害的性质并确认了不端行为的影响后,方可提起诉讼。受害者基金为罪行受害者方案和服务以及预防犯罪和早期干预方面的研究和教育提供了财政支助。

645. 依普通法结婚的配偶现有权在其配偶被害时提起诉讼。《严重事故法》修正案扩大了对死亡肇事者进行起诉的权利。以前只有合法的已婚配偶以及子女、孙子女、父母和祖父母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646. 尚未颁布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法》规定了处理家庭暴力情况的紧急裁决令,以使受虐待一方,通常是妇女能够留在家中,而要求虐待者离开。这类命令旨在确保受虐待一方在发生家庭虐待事件后,能获得个人财物。还有一些在家庭暴力事件发

生后对受虐待一方的补救办法。立法还允许当局获得授权全令进入民宅调查指控的虐待情况。

647. 已建立了一个全省范围的家庭法律审判庭,即后座法院,提供支助服务以确保司法系统更加敏感负责地处理家庭破裂问题。家庭破裂使妇女和儿童在感情、身体和财力上都若不堪言。这类支助服务应帮助减轻此种影响。

648. 不久即将颁布的《劳动标准法》修正案也与该公约有关。较大企业的非全日制工人按工作小时比例获得全日制雇员所享有的福利。还要求雇主向雇员提供每周工作时间表以及时间表如有变动提前一周通知。该法要求按工作时数向全体雇员支付公休假日工资。这些变更有益于许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还规定了产假陪产假和收养子女假,以便父母能够照看子女。该法的更改将六周(无薪)育儿假增至12周。

649. 《妇女事务法》继续生效,并设立了一个内阁部长职位,负责处理与妇女地位有关的事务。该法规定该内阁部长负责:建立将妇女问题纳入政府决策进程的机制;协调政府有关妇女地位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就影响妇女地位的事项提出建议;并为改善本省妇女地位提供适当的援助。

650.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现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威胁工人健康和安全的骚扰。该定义包括性骚扰和基于包括婚姻状况、家庭状况和性倾向等在内的一些其他理由的骚扰。此法和条例侧重预防,并要求雇主制订对付骚扰的政策,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并建立控告机制。

第3条:所有领域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651. 萨斯喀彻温妇女秘书处继续与政府部门和机构合作,确保将妇女问题纳入政府规划和政策发展。秘书处员额从1991—92年的7人增至1993—94年的10人。

652. 1993—1995 年,秘书处一直在处理,或将要处理诸如以下问题: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传播媒介的暴力;同酬;就业平等;兼顾有薪工作和家庭责任;儿童保育(日托);进一步协调儿童服务计划,以及萨斯喀彻温妇女的历史和成就。

653. 1991 年 3 月,妇女秘书处编写了《萨斯喀彻温妇女指南》,这是一本方便查阅的资料,介绍了萨斯喀彻温妇女所关心的和可从中获益的各种服务、方案和组织。1993 年对该指南进行了增订。此指南免费提供。

第 4 条:赞助性行动方案

654. 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继续核可一些方案,这些方案旨在处理基于禁止的歧视理由给个人造成的不利处境。委员会的方案目前针对妇女、残疾人、土著居民和明显少数群体成员。委员会监督在工作场所实施的 18 项方案,影响到 30240 名工人即 6.5% 的劳动力以及培训机构的 7 项方案。

第 5 条:取消基于定型观念的做法;家庭教育

655. 司法部正与教育、培训和就业部合作,在全省各中学建立同龄人咨询团体处理约会暴力问题。

656. 代表私人电视台和无线电广播业的萨斯喀彻温广播公司协会正努力与政府和社区机构协商,以编制有关家庭暴力的公共服务宣传系列节目。电视广告旨在提高社区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并抨击大众传播媒介有时进行的关于暴力是可以接受的宣传。

657. 教育部已为 7 至 9 年级编写了省卫生课程关于家庭暴力的选修单元。现正为 11 至 12 年级编写有关家庭暴力的单元,作为新开设的生活过渡课程的一部分,供选修。

658. 社会服务部通过家庭支助中心,为遭殴打妇女及其家属提供扩大服务和支助。此外,家庭性问题处理方案向遭受家庭内部性虐待的家属提供咨询。1993 年,

该部向为遭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供资 280 万元。服务范围包括提供应急庇护所和咨询。1994—95 财政年度,该部为处理家庭暴力事务拨款 750000 元(新供资金)。这笔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社区服务,支助现有服务,并在目前服务不足的地区发展服务设施。

659. 萨斯喀彻温印地安人和混血人事务秘书处为三个印地安妇女、混血妇女和土著妇女团体提供核心(业务)资金,鼓励她们向政府陈述各自受保护团体所面临的特殊问题。每年为三个土著妇女团体提供的资金总额为 174000 元。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660. 1994 年,省立法机构 66 名成员中 13 名(20%)是妇女。有 4 名妇女担任内阁部长,这同以前的立法机构相比有所改进,过去立法机构 64 名成员中,只有 5 名妇女(7.8%)。

661. 从 1985 至 1994 年,被选入市政府任职的妇女人数略有增加。1985 年,各城市均没有女市长。1994 年,12 名市长中有 2 名是妇女(16.6%)。1985 年,85 名市议员中有 12 名是妇女(14.1%),1994 年,77 名审议员中有 13 名妇女(16.9%)。(萨斯喀彻温省各城市人口为 5000 至 19 万)

662. 1985 年,363 名村长中有 8 名是妇女(2.2%)。1994 年,324 名村长中,妇女占 22 名(6.8%)。(各村人口为 100 至 500)。

663. 1994 年,没有妇女担任农村镇长。(无前几年的数字)

664. 自 1991 年秋季以来,在省局和委员会任命的职位中,妇女占 43%。

665. 妇女享有投票权,而且参加公共生活不受法律限制。但是,1994 年依然存在诸如工作与家庭责任、女候选人缺少政治支持以及参加竞选运动的资金有限等问题,这些问题往往限制妇女的政治参与。

666. 萨斯喀彻温妇女顾问委员会是政府任命的一团体,由具有不同背景的 9

名妇女组成。该委员会向萨斯喀彻温负责妇女地位的部长汇报工作。第一个委员会成立于1974年。最近成立的委员会是1994年3月任命的。妇女顾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就妇女事务向政府提出建议；与公众进行协商；并提请政府注意人们对妇女地位问题的关注；以及研究与妇女地位有关的问题。

第10条：教育

667. 除萨斯喀彻温上一次有关该公约的报告外，教育、培训和就业部还于1991年制订了从幼儿园至12年级的两性公平政策。为促进在萨斯喀彻温各学校实施两性公平政策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代表来自萨斯喀彻温教师联合会，萨斯喀彻温学校评议员协会，教育行政人员、教导主任和校长联合会以及两个大学的教育系。

668. 萨斯喀彻温妇女秘书处正与联邦政府共筹资金，制作一盘录像带和一套教育资料，用于说明为抵制加拿大教育系统存在的性别偏见需进行的改革、教学方法、父母的态度以及男女生之间的关系。

669. 一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赞助了试验项目“女孩探索技术”夏令营活动。为时三周的夏令营活动使7和8年级女生了解了手艺和技术职业选择的概念。

670. 萨斯喀彻温妇女参与手艺和技术是一个妇女专业组织，它制作了两盘录像带和一套附带的教育资料。《她获得了资格证书》刻划了在手艺和技术领域取得成功的妇女形象。《她正作出选择》的录像，展示了参加手艺和技术夏令营的女孩，并采访了计划从事各种职业的女孩。这份材料通过省教育系统分发。

第11条：就业

671. 省政府通过公职委员会(P.S.C.)，制订了三项就业公平计划，均得到萨斯喀彻温人权委员会的核可。这些计划适用于公职部门中的管理、专业和受工会管辖的职务。妇女在公职部门任职的总人数同全省工龄人口的比例是很高的(在省劳动力中

占 54.1%，而在社区劳动力中占 43%），但主要集中在某些职业类别，包括行政、财务和办事员职务。

672. 公职部门妇女就业公平方案的长期目标，是将从事管理、专业和非传统职业的妇女人数比例增至 43%。非传统职业的工作职类中目前由妇女担任的职位不到 30%。

673. 王室和国库委员会法人团体（现在制订工作场所公平计划）以及政府各部每年确定数量和质量目标，由对内阁负责的就业公平指导委员会审查。年底对取得的结果进行评价。公职委员会协助各部门通过招聘、人员发展和培训活动实现其目标。

674. 公职委员会为非工会雇员制订的职业分类计划的计算对性别偏见十分敏感。该计划规定对“具有相同价值的工作”进行更加公平的评价。

675. 任何怀孕的雇员如在产期前后，因与怀孕有关的健康问题十分需要请假就医的话，应能享有病假津贴。

676. 公共事务委员会向全体雇员分发了一本小册子，概要介绍了协助雇员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的方案。选择方案包括：灵活掌握上下班的时间；分担工作；减少工作时数；产假，陪产假和收养子女假；事假（不带薪缺勤）；递延薪水假计划；以及急事假。

677. 1994 年秋季，妇女秘书处一个由两人组成的性骚扰科开始工作。该科将与企业、雇主、雇员和工会合作，更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政策和做法。

第 12 条：保健

保健教育，预防和促进活动

678. 公共卫生护理人员进行了各种专题的保健教育宣传，其中包括：绝经期、乳腺的自我检查、健身与生活方式、性传播疾病、心脏保健、营养以及紧张的缓解。

679. 萨斯喀彻温卫生部福利和健康宣传司编写和散发了一系列针对妇女健康

问题的保健宣传印刷品;妇女与艾滋病、产前护理、妇女与吸烟、母乳喂养、孕期营养等。1993年—1994年预算年度,该司还针对与妇女直接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五笔总额达23000元的赠款,这包括:

绝经期资源中心;

妇女与健康会议;

妇女与艾滋病(海报);

有关老龄妇女和贫困问题的录像带;以及

萨斯喀彻温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协调委员会(专题讨论会)

680. 家庭研究课程《护理者的健康》旨在援助那些照顾老年父母或亲属的人,并于1993年9月试行。

681. 萨斯喀彻温预防残疾机构与萨斯喀彻温卫生部合作,发起了“下到企业”的试行方案,以便在工作场所提供健康教育信息,并促进为年青父母制订“人无完人”的初步预防方案。

682. 萨斯喀彻温印地安人和混血人事务秘书处继续为年度妇女与健康会议提供财政支助。该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供土著妇女建立网络和讨论具体而实际的办法,来协助其社区推进康复进程。会议的计划安排是根据一项综合方法作出的,重点强调与会者的精神,感情和身体健康。会议的活动包括陈述意见、交流经验和进行讨论,目的是支助土著妇女作为其社区的“护理者”努力采取一种积极的生活方式。自1990年以来,参加会议的人已从450名增至1993年的1800多名。

保健规划和政策发展

683. 1992年6月,任命了萨斯喀彻温卫生部长的计划生育顾问委员会,就降低非计划怀孕率,特别是降低青少年的怀孕率及改善生殖健康的办法,提供建立和制订政策。1993年11月发表了该委员会第一次报告《在萨斯喀彻温逐步实现性和生殖健康》,目前正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684. 1991年10月举行了妇女与精神健康会议,这次会议由萨斯喀彻温卫生部供资,并由萨斯喀彻温大学主办。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并导致制订了萨斯喀彻温妇女精神健康议程项目。该项目谋求通过教育和宣传,增强妇女的精神健康。

685. 成立了萨斯喀彻温助产士审查委员会,以评估对助产士服务实行管理的必要性,并考虑将助产士纳入本省卫生系统。

保健服务

686. 1990年开始提供乳腺癌扫描检查服务,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对50—69岁妇女免费进行了乳房X线造影检测。医疗机构在七个城市中心提供了服务,并利用流动车上的乳房X线造影装置在农村地区和北方地区提供服务。1993—94年增加了供资,以扩大该省农村地区的乳腺癌扫描方案。

687. 通过全省的卫生单位,举办了产前辅导班、健康婴儿诊所和育儿班。其中有些是专由土著妇女和专为土著妇女举办的。在某些公共卫生部门管辖的地区举办了产后辅导班。

688. 萨斯喀彻温卫生部将在里贾纳和萨斯卡通建立两个子宫颈细胞检测中心,以便对细胞粘稠物集中进行精确的检测。

689. 萨斯喀彻温卫生部提供的家庭暴力服务已得到扩大和加强。在艾伯特王子城对男子实施了虐待者处理方案。对受暴力影响家庭的儿童和青年实施了性虐待处理方案。所提供的服务日益集中于整个受保护的受保护的家庭。

690. 设在里贾纳综合医院的妇女保健中心加强了为妇女提供的专门诊断和治疗服务,其中包括:评估胎儿情况,治疗不育症,阴道镜和子宫颈镜检查,冷疗法,治疗流产,激光治疗以及保健计划生育咨询。

691. 卫生部长的计划生育顾问委员会经核准于1994年在萨斯喀彻温建立一条免费生殖健康专线。

692. 1989年,社会服务部制订了十几岁年青父母方案,这是一项志愿方案旨

在提供综合服务,援助面临非计划怀孕的十几岁年青父母。

药物使用

693. 萨斯喀彻温卫生部酒精和药品事务司(原萨斯喀彻温酗酒和麻醉品滥用问题委员会)专门针对受酗酒和滥用麻醉品之害的妇女提供了若干方案。这些妇女或是直接受害,或是作为配偶或孩子的母亲受到滥用药物问题的影响。上述方案包括配偶支助方案,其 1100 名受保护者中,妇女占 90% 以上,以及化学品上瘾妇女集中住院治疗方案。酒精和药品事务司参加了药物使用妇女行动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现在制订为萨斯喀彻温有药物使用问题的妇女提供服务的模式。

第 13 条:经济和社会生活

694. 由社会服务部管理的儿童保育方案不断扩大儿童保育服务,并侧重农村地区。为全省 9 个地区上中学的十几岁父母提供了婴幼儿月补助费。自 1981—82 年以来,儿童保育赠款和补助的开支增加了 96%,该省注册的儿童保育入托位增加了 71%。该部批准和管理日托中心和家庭日间托儿所。约 85% 的接受补贴者是单身母亲。

1981—1982 年和 1992—1993 年方案统计		
	1981—1982	1993—1994
注册入托位	4189	6936
日托中心入托位	3373	4409
家庭托儿所入托位	816	2527
最大补贴额	\$ 210	\$ 235
补贴总额	\$ 5,322,835	\$ 9,506,964
日托赠款总额	\$ 864,264	\$ 3,108,547
补贴和赠款总额	\$ 6,187,099	\$ 12,615,511

695. 经济发展部合作社局协助全省各社区组织日托合作社。

第 14 条:农村地区

696. 萨斯喀彻温各社区和乡镇在萨斯喀彻温政府发起的进程下,组织成 30 个卫生区涵盖 97%人口,但不包括偏远北方地区和印地安人保留地。卫生区理事会成员将选举产生,以便对卫生区居民更加负责和进行管理。此外,各卫生区都在进行为居民确定地方方案编制优先项目的活动进程。

697. 所有卫生区都在不同程度上包括了农村人口。在萨斯喀彻温卫生部确定的省级标准框架内,各卫生区都力争高效率地提供适合需要和居民能够负担的有效服务。卫生区负责居民提供急病护理、长期护理、家庭护理和急诊等服务,目前由省提供的社区保健和精神保健服务将在两年内由卫生区提供。

698. 萨斯喀彻温北方地区广泛利用了空中救护工具服务,以确保随时为那些需要住院和治疗的人提供服务。

699. 设立了总额为 1000 万元的农村保健活动基金,以加强农村地区的保健推广和防治、家庭护理及紧急服务。

700. 1992 年 2 月,省政府为农村和农场居民安装了保密的免费农场重点专线,专门针对农村打电话者的需要,提供咨询援助、转诊介绍和信息。这项服务由萨斯喀彻温农业和粮食部进行协调,并由卫生部、社会服务部、农村发展部和农厂债务审查委员会等联合提供。打电话要求提供服务的约有三分之一是妇女。

701. 合作社司共同赞助了一项由萨斯喀彻温大学合作社研究中心进行的。关于农村日托所经济利益的研究。研究报告将介绍农村日托状况、审查提供日托服务的备选方案,并提出发展战略的建议。

第 15 条:法定权利

702. 1994 年,萨斯喀彻温上诉法院 9 名法官中有 2 名是妇女。同年,后座法庭 35 名法官中有 4 名是妇女。担任这些职位的女法官人数比 1985 年增加了一倍。

703. 1993年,774名地方警官中,有33名是妇女。同年,萨斯喀彻温1140名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官员中,有103名是妇女。

704. 根据试点项目,在里贾纳、萨斯卡通和艾伯特王子城实施了法庭受害者证人方案,以确保证人随时了解案件情节,并为受害者证人提供人身保护。

705. 正在司法系统范围内调查两性平等问题的联邦/省/地区工作组于1993年5月向检察总长提交了报告。报告涉及如下方面:系统内存在的性别偏见;法庭上存在的性别偏见;司法系统与对妇女的暴力;司法系统与女犯人;实体法对妇女的偏见;以及在司法系统工作的妇女。报告载有200多条建议主张改革民事审判和刑事审判系统,包括人权立法,以加强妇女的平等。萨斯喀彻温检察总长致力于在遵守财政和业务限制下,实施全部建议。学术界,其他政府部门、公众和妇女团体普遍赞同这些建议。一些官员在审查和进行所需的改革。

9. 艾伯塔

导 言

706. 本报告涵盖了 1991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这一期间的情况。

707. 艾伯塔依然致力于为妇女创造更多的机会。在目前财政紧缩和预算削减的情况下,艾伯塔政府将继续重点确保全体艾伯塔人都有机会充分而积极地参与该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及对其福利具有影响的决策进程。

第 2(e)条:平等

708. 艾伯塔政府将继续制订对妇女具有影响的适当的政府政策、方案和立法。作为其三年企业计划的一部分,艾伯塔社区发展部将着重和增加个人(按性别和文化/种族血统界定)参与艾伯塔社会和经济生活列为预期应于 1996—97 年取得的一项成果。对此将通过确定现状的基线研究,并通过追踪和评价妇女对本省经济和社会生活参与率的相关变化来进行衡量。

709. 艾伯塔对指导该省人权保护的人权立法《个人权利保护法》及管理该法的人权委员会进行了公开审查。在全省举行了公众听证会。作为这次审查的一部分,鼓励各社区参加。举行了两次关于人权和妇女问题的讲习会,并对这些讲习会的议事录进行了审议,以便于 1994 年 7 月提出最后报告和建议。

710. 1993 年,与性别有关的问题,诸如怀孕和性骚扰问题,在向人权委员会询问的全部问题中所占比例,增至 50% 以上。

711. 人权委员会通过其教育方案,重点强调了就业平等和公平。委员会与各组织合作解决与妇女有关的问题。

第 3 条：在政治和经济领域采取的适当措施

712. 艾伯塔社区发展部妇女政策和方案股在政府内部起着催化和咨询作用，以确保在制订政府政策、方案和立法时，能够考虑到妇女的意见。

713. 该股协调了为期 4 年的《艾伯塔妇女行动计划》的 1991—92 年与去年（1992—93 年）的工作。制订这项活动是为了使政府对就业、教育与培训、家庭、保健和公共事务等领域与妇女有关的问题采取行动。

714. 艾伯塔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是一个公民咨询机构，由主席和不超过 14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是按枢密院的命令任命的。《艾伯塔妇女问题咨询委员会法》授权该委员会就有关为艾伯塔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该省生活创造机会的问题，向艾伯塔省政府提出建议和报告，办法是：查明可能由政府解决的妇女所关心的问题；就这些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与公众进行协商并向其提供信息；以及进行该部长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

第 4.1 条：临时特别措施

715. 自 1990 年以来，艾伯塔多元文化委员会主办了一次管理多样性专题座谈会。就业平等、人权、歧视和工作场所的障碍是以住专题讨论会所讨论的一些有关的妇女问题。

716. 艾伯塔省政府制订了一项使用/管理多样性方案，协助公共机构、商业、工业和组织发展现有适合所有艾伯塔人需要的业务和服务。最终目标是消除妨碍非主要群体充分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有形或无形的障碍。《管理多样性》进程也包含了就业平等目标，该进程超越了征聘的范围，朝着具有代表性的劳动力这一目标挺进。

717. 艾伯塔省政府正以雇主身分采取积极步骤，实施支助女雇员方案。在报告期间，人事管理办公室制订了有关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的活动，包括为雇员举办两次

讲座。

第 5(a)条: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718. 艾伯塔省政府提出的阶梯人物典范方案经妇女政策和方案部协调,该方案提倡职业的选择是一种与性别无关的决定的看法,并介绍男女都可选择各种职业的观点。这项方案为阿尔伯塔全省的初高中学校提供了在非传统行业工作的人物典范以及完整广泛的参考材料。

719. 1991 年,艾伯塔职业发展和就业部(现称艾伯塔高等教育和职业发展部)促进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提高雇员对工作场所存在性别差异的认识。讲习班是为另外四个政府部门举办的。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1993 年	
参加议会会议:		
艾伯塔立法机构女部长	3/17	17.6%
立法议会议员(不包括部长)	13/66	19.7%
共计(部长和立法议会议员)	16/83	19.3%
参加政府		
副部长、助理副部长、执行经理二	8/76	10.5%
法官	29/178	16.3%

第 10 条:教育

720. 艾伯塔省政府每年向一些中学毕业生(大多是女生)颁发不超过 20 名个

人状况奖学金¹。这些学生学习的科目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或其工作领域很少有其同性别的人涉足。

721. 妇女秘书处补助金方案为短期教育项目提供了有限的财政援助,这些项目包括诸如就妇女特别关心的问题举行的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非赢利妇女团体和其他非赢利组织或社区团体均可申请资助。

第 10(a)条

722. 艾伯塔高等教育和职业发展部批准在中学后公共教育机构实行只开设向所有成年人平等提供的大学教育课程,并继续监测按性别入学和毕业的情况。

第 10(c)条

723. 中学理科课程的改革涉及社会背景下的科学问题。这些改革证明了在吸引更多的女孩学习中学理科班方面是成功的。结构改革的事例包括教师在职期间,重点是鼓励青年女子继续学习科学,并使用为青年妇女提供了许多正面典范的教科书。

第 10(d)条

724. 除了向学生提供定期贷款、赠款、奖学金和助学金方案外,艾伯塔还设立了生活费补助援助方案,以使那些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能有机会获得大学本科学位。考虑的补助对象是那些除了其他方案给予的补助以外,如果得不到援助,通常无法完成学业的学生,如单亲。

725. 技能发展补助方案允许根据学生的经济需要,可以超出通常的大学,范围限制。单亲是主要的受补助者。

¹ 根据将妇女视为个人的“个人状况”,1929 年。

第 10(g) 条

726. 艾伯塔社区发展部认识到女孩和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的问题值得特别注意,并认为她们有权利获得充分而平等的机会作为艾伯塔体育运动的参与者、竞争者和领导者地参加。目前该部正在制订一些战略,以解决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的问题。

第 11 条:就业

727. 艾伯塔省政府有关于对雇员进行性骚扰问题的明确政策。它不允许在工作场所进行性骚扰,并制订了对付性骚扰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处理雇员问题及这方面问题的半日培训单元。

728. 艾伯塔人权委员会调查了基于性别的性骚扰投诉,散发了关于性骚扰问题的材料,派出演讲者对性骚扰问题进行讲解,并协助各组织制订关于性骚扰的政策。

729. 艾伯塔省政府为雇员开办了各种课程,其中三门课程与妇女有关:创造和管理支持性和灵活的工作环境;永远关怀自己 and 他人;以及健康方案。

第 11.1 条

730. 1993 年,妇女政策和方案部编写了一份统计概况,概述了劳动力特点,教育特点和阿伯塔妇女的收入水平。该文件供公众和政府部门使用。

731. 《企业界妇女指南》包括载有 2100 个姓名的数据基在艾伯塔全省发行。该指南印刷作为建立网络的一种工具,并获得了很大的成功。艾伯塔经济发展和旅游部有一名专职的“妇女经营家庭企业协调员”,为企业界妇女提供教育、信息和咨询服务,并大力强调创办家庭企业。

732. 在报告期间,逐步减少了政府为日托中心直接提供的业务赠款,并利用储蓄增加了为需要儿童保育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经济补贴。以母亲为户主的单亲家庭

是所增加的补贴的主要受益人。

第 11.1(c)条

733. 1991 年 3 月,艾伯塔职业发展和就业部发表了一份讲习班手册和领导者指南,其题目是《儿童、挑战 and 选择:单身母亲的未来规划》,为接受社会援助的单身年青母亲制订就业前计划打下基础,协助她们进而制订职业计划,并最终走向更大程度的独立。目前正通过全省各地方职业发展中心举办该讲习班。

734. 1991 年 4 月,艾伯塔职业发展和就业部增订和重新发表了艾伯塔妇女情况统计报告,报告的标题是《艾伯塔妇女参加劳动市场及教育和培训方案》。该部还调查了正在求职的艾伯塔妇女的需要,以确定哪部分目标人口最需要帮助以及哪些出版物最适合她们的需要。

735. 1993 年,艾伯塔高等教育和职业发展部编写了一份题为《1975—1992 年艾伯塔省非全日制就业趋势》的统计概况,作为文件资料,供职业发展官员和其他政府部门使用。

第 11.1(d)条

736. 艾伯塔劳动部为妇女编写了一本题为《退休规划,妇女指南》的综合小册子。该指南概述了退休规划的主要步骤。

第 11.2 条

737. 1992 年,艾伯塔上诉法院确认了调查委员会的最初决定,即怀孕的雇员在孕期包括产后时期缺勤的“与健康有关部分”有权得到按患病雇员的待遇。因此,她们有权享受假期中与健康有关部分期间的病假补贴。

第 12 条:保健

738. 1992 年 4 月,理事会性保健工作组会议完成了对卫生单位性保健方案执

行情况的审查,强调说明必须为那些制订性保健方案的人提供服务和继续深造的机会。

739. 艾伯塔省政府支助了1994年3月举行的为期三天的西部加拿大会议,会议题目是“宣传性保健:迎接挑战”,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使那些在性和生殖保健领域工作的人增长知识,并为其提供性保健教育、咨询和临床服务领域现有研究、知识和技能的最新资料。

740. 艾伯塔省政府正逐步将助产士列为妇女可以获得的由政府资助的产妇服务提供者之一。1992年,根据《卫生学科法》,在艾伯塔承认助产士为一种职业。最近,助产士条例咨询委员会编写了一项报告草稿,概述了助产士开业的注册要求和业务范围。艾伯塔省政府预计,到1995年春季,艾伯塔人将可获得正式管理的助产士服务。

第14条:农村妇女

741. 1991—92年,艾伯塔农业活动方案为艾伯塔农村儿童保育试验项目提供了资金。农村儿童保育项目谋求在艾伯塔农场实施和评价各种儿童保育项目,并表明农村儿童保育是可行的,且费用不高,对父母、儿童、保育人员和农场经营均有益。由于该试验项目取得成功,艾伯塔省农场/农村儿童保育现已成为农村妇女组织的一个联合项目。

第15条: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742. 女犯人倡议包括:制订重点强调妇女问题的特别戒毒生活管理和保健方案;雇用土著老龄人探视省监狱;使用妇女精神保健开业医师;具体制订省子女妇女的探视方案;制便利保释方案;与伊丽莎白·弗赖伊订立探访契约,并编制妇女方案。

743. 1991年设立了受害者方案援助基金。法院向根据《刑法典》、《麻醉品管制法》以及《食品和药品法》,已定罪者征收的罚款均存入该基金。为罪行受害者提供服务

务或建议为其提供服务的个人、团体或组织可申请资金供应。虽未专门以妇女为目标对象,但除其他外,为妇女庇护所和性攻击问题中心提供了拨款。每年资金总额约为50万元。

第16条:婚姻和家庭

744. 1991年政府批准的家庭政策网络为各部门制订和评价对家庭具有影响的政策提供了一个可资利用的框架。该网络要求所有政府部门审查其政策、方案和立法,以确保对各家庭进行支助和鼓励。各项原则重点强调家庭福利。家庭作用、家庭多样性、家庭扶养、家庭义务和责任、家庭利益不与家庭的伙伴关系。

745. 扶助艾伯塔家庭总理委员会继续发挥其就可能影响艾伯塔家庭生活的政府政策、方案和服务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该委员会与政府部门密切合作,解决可能破坏家庭生活的问题。妇女在巩固家庭和实现家庭福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委员会还与艾伯塔社区发展部密切配合,以解决对妇女具有消极影响并干预其作为家庭成员扶养家庭和作出贡献的能力的问题。

746. 防止家庭暴力办公室继续努力减少艾伯塔省的家庭暴力。根据全省社区团体和个人对这个问题日益增长的关心和支持,该办公室为1991—92至1993—94财政年度追加供资20万元,以支助创新的社区防止家庭暴力项目。在防止家庭暴力月和整个1991—92至1993—94财政年度,社区项目供资支助了93项教育活动。

747. 防止家庭暴力办公室继续发行业务通讯季刊《焦点》重点报道有关受虐待移民妇女和农村社区的家庭暴力问题以及土著人问题。

748. 1993—94年,艾伯塔省政府用于建立妇女紧急庇护所和卫星庇护所的经费达700多万元。对社区团体的供资增加了50万元,以支助在农村社区建立的六个防止农村家庭暴力中心(以前称卫星)继续开展活动。这些机构为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不超过七天的短期危机膳宿。此外,这些卫生庇护所还根据社区需要提供一系

列服务,由政府和社区共同提供资金。

749. 11 个部门代表组成的家庭暴力问题部门间委员会负责协调艾伯塔政府开展的打击家庭暴力活动。由于该委员会的建议,1992—93 年进行了 27 项活动,其中包括;开展《家庭暴力是一种犯罪行为》的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散发关于《虐待和无视老年问题》的讨论文件;以及通过教师培训,将家庭暴力和健康家庭的职能作用等主题纳入艾伯塔学校课程。

第 16.1(d)条

750. 1990 年 10 月提出了部门防止家庭暴力倡议,这对刑事司法系统所有三个领域——警察、法院和教养院起到了促进作用。每年继续向警察和检察官提供教育方案。1990 年 10 月,1991 年 3 月和 1993 年 12 月向艾伯塔警察服务机构分发了有关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指导方针,并向所有王室检察长分发了指导方针副本。

10. 不列颠哥伦比亚

751. 本节增补了不列颠哥伦比亚向加拿大关于《公约》的第三次报告提交材料所载情况,资料截至1994年3月31日为止。

第2条

752. 1991年11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建立了妇女平等部,这是加拿大第一个专门负责妇女平等问题的独立部。该部制订和提供各种方案,扩大社区妇女的选择范围,促进其经济保障和人身安全。为进行这项工作,该部就实现妇女平等的问题进行了宣传、引导、磋商和教育,并支持在儿童保育、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工资平等、工作场所的平等、社区公正和技能发展等方面提供服务。1994—95财政年度,该部有相当于252个全日职位,预算总额为203,769,000元。

753. 妇女平等部已在实施旨在制止对妇女旅行暴力的,政府重大战略方面成为一个主导机构。这包括负责协调涉及1994—95年1000万元供资承付款项的政府行动计划。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所承付的资金总额约为3000万元,其中2100万元用于支助过渡住所,安全家庭和第二阶段住房方案。该笔资金还支助全省40个机构。这些机构为目睹虐待行为的儿童提供服务,并为不列颠哥伦比亚/育空过渡住所协会提供核心资金。

754. 题为《停止暴力:为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创造更加安全的未来》的文件概述了行动计划。该计划所依据的是最初进行的调查工作,特别是家庭暴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有人倾听吗?》,以及并行的第一民族报告《土著社区的家庭暴力》。

755. 制止暴力的活动包括?

- 在100多个社区建立80个新的咨询服务机构,为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

- 建立 11 个新的处理性攻击/妇女受攻击问题的中心;为该省受资助中心数目的将近三倍;以及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全省过渡住所安排 145 个新空位。

756. 1993—94 年,总检察部拨款 120 万元,为 17 个性攻击处理中心提供资金,并补充妇女平等部提供的 81.7 万元资金。两个部齐心协力,共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妇女平等部为性犯罪者和男性攻击者处理方案提供了大约 50 万元的款项。

757. 残疾妇占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人口的 16%,在我们的社会中面临更多的障碍和歧视。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政府行动计划包括采取措施满足残疾妇女的特殊要求,诸如为使用妇女中心的轮椅提供补助,为新的危机咨询活动提供启动和创新补助,并为听力受损者购买特殊资料提供补助。妇女平等部还与加拿大残疾妇女网络(DAWN)订立了合同,查明遭到暴力的残疾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并提供解决办法。

758. 1992—93 年,土著人组织获得 89500 元以上的赠款,用于在 80 多个社区开展制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资助项目包括发展保护土著妇女免受攻击中心,为遭暴力的妇女提供咨询服务,举办家庭暴力动态讲习班和促进健康与福利会议。1993—94 年,妇女平等部通过妇女平等赠款方案,为土著人社区的 20 个项目提供了总额约 \$21.6 万元的资金。许多项目都涉及结束家庭暴力的问题。省政府制止对妇女暴力的行动计划包括为由不列颠哥伦比亚土著人保健理事会管理的 200 万元用于处理土著社区的家庭暴力问题。

759. 1993 年 9 月,总检察部和妇女平等部部长发表了一份详尽的现况报告,介绍了新的和已在进行的司法活动。该报告响应了不列颠哥伦比亚,两性平等委员会法律协会 1992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有关倡议包括家庭法的改革、妇女在法庭的待遇、司法系统对妇女受到暴力的反应以及从事法律专业的妇女。

760. 1992 年 6 日修正了《人权法》,以保护个人免受基于家庭状况或性倾向的

歧视。修正案将阻止在诸如租借、就业及加入工会和职业协会方面出现的歧视。《人权法》1993年修正案禁止出版、发行或展示仇视文学,或从事仇视活动,并保护该法所涵盖的妇女和其他人。

761. 1993年修正了《调查专员法》,以确保歧视任何提出控诉、提供证据和协助调查专员进行调查的人为犯罪行为。妇女无须再惧怕因对不合理待遇、性骚扰或性歧视提出控告而失去工作。

762. 1993年制订的《多元文化法》规定省政府应致力于了解多元文化并帮助建立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的社会。由于妇女历来占不列颠哥伦比亚种族人口的一半以上,因此,这项立法通过提供各种服务,促进建立积极的种族关系,给妇女带来好处。

763. 最近修改的《住宅租用法》承认女住户尤其会受到房东的骚扰,并规定住户可以获准换门锁,以防房东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房间。该法其他修正案建立了租房保护制度,以帮助住户抵制不合理地增加房租的行为,并还建立了紧急修理支助系统。

764. 《诉讼时效法》修订案允许随时对性攻击造成的损害提起民事诉讼,并将遭受乳房植入痛苦的妇女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限延长至1995年12月止。

第3条

765. 1994—95年,妇女平等部承诺为全省36个妇女中心提供业务资金130多万元。这方面增加了七个新的中心,它们也各获得10000元资金,用于购置设备,进一步为残疾妇女提供服务,培训工作人员不购买更多的资料。这些中心协助妇女获得信息或所需支助服务、工作和培训、儿童保育和住房。

766. 《儿童保育:有效的选择》是省政府儿童保育计划的一部分,为加强不列颠哥伦比亚儿童保育系统提供资金4200万元——这笔款项是省政府过去两年承付的5830万元款项以外的,以到1996年在儿童和家庭日托中心设立15000个注册入托空位。《有效的选择》通过如下活动扩展了这些目标;

- 创造更多适合工作家庭需要的选择机会；
- 以家庭能够负担的费用提供儿童保育服务；
- 确保为儿童安排安全而有益健康的入托空位；以及
- 审查儿童保育情况，以更好地满足当地需要。

767. 其他旨在改善本省儿童保育状况的政府方案包括如下方面：

- 省政府将通过不列颠哥伦比亚 21 世纪计划——这是一项为全体不列颠哥伦比亚人的未来进行投资的综合计划——省政府将在 1993 至 1996 年期间投资 3230 万元，用于设置和保留儿童保育入托位置。

- 婴幼儿奖励补助方案为有婴幼儿的父母解决了严重缺少儿童保育所的问题，并为三岁以下儿童增设了经注册的优质儿童保育入托位置。

- 提供了需求评估和规划补助，以帮助各社区制订计划并发展社区儿童保育需要和服务。

- 向各社区提供提高质量补助，以协助制订各种项目，使有特殊儿童保育需要的家庭有更多机会获得儿童保育服务，提高儿童保育质量，并使有特殊儿童保育需要的家庭更有能力负担保育费。

- 提供儿童保育设施和设备补助方案，以创建或不断开设新的注册团体的儿童保育入托位置。

- 儿童保育支助方案支助非正规的保育人员，并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的儿童保育机会，该方案已扩大到为更多的社区提供服务 and 为各类儿童保育提供资源和工作介绍服务。

第 7 条

768.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的《就业公平方案》旨在除其他外，确保能有更多的妇女担任公职部门管理层的职务。这有助于确保妇女进一步参与政府的决策进程。

76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反映在政府机构、局和委员会的职务任命上。重要的优先事项也是确保以下四个指定就业公平群体的代表性,即妇女、残疾人、土著人和明显少数群体。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妇女在所有新任命的职位中占54%。

770. 设立了一个由17名成员组成的独立的省儿童保育理事会,为各社区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实施儿童保育政策和方案提供投入。理事会人选由全省各社区提名,并由妇女平等部任命。理事会成员具有儿童保育领域的各种不同背景,他们代表家庭、保育员、各种儿童保育服务机构和各种社区团体,并代表全省12个区。这些成员就儿童保育方案的制订和评价向政府提供专家意见,并将重点集中在儿童保育的可获性、质量、稳定性、可支付性、公平合理的薪金、培训和基础结构发展上。

771. 1993—94年,妇女平等部为土著妇女理事会提供资金,以便就自治问题举行协商。

772. 《儿童、青年和家庭宣传法》正在个人和社区两级为儿童,青年和家庭建立独立的宣传机构。这使妇女有机会参加社区一级解决问题的活动。

第10条

773. 1994年,省政府实行了一项教育和培训学生、工人及失业者的新的综合方法作为称作《速成技能培训》计划的一部分。妇女平等部正与技能、培训和劳工部协作,在这一活动范围内解决妇女平等问题。

774. 学徒资格是《速成技能培训》方案的目标之一。省学徒资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重点,是通过确保公平获得学徒资格证书、培训和工作安置,使人数比例不足的群体更多参加学徒资格培训方案。联邦、省和地区劳动部长论坛对全加拿大学徒资格的平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将提出有关最佳做法的报告和进行改革的选择方案建议。

775.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领导的联邦一省一地区教育和培训/再培训工作组为

父母、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制作了题为《提高青年人呼声》的录像,该录像是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三项讨论指南,用于审查性别社会化对青年妇女自我形象和愿望的影响。录像和指南将于 1995 年春季分发。

776. 妇女平等部通过妇女平等赠款方案,每年为各大学和学院的 25 项助学金提供 12500 元基金,这些助学金是为那些在妇女学科或以男子为主的学科领域接受教育的人设立的。

777. 教育部制订了一项两性平等方案,任务是通过促进实现两性平等原则,为不列颠哥伦比亚教育系统的所有女孩和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途经和支助。

778. 1993—94 财政年度,就业和投资部科学和技术司审查了一些对妇女具有影响的项目。通过各部合作提高科学意识的方案,许多以妇女为目标的项目得到了资助。

779. 最近,妇女平等部与就业和投资部科学和技术司合作,完成了《正在变更的时代,正在变更的观念》,这是一个示范方案目录,鼓励女孩和妇女投入科学、数学、技术和工程领域。

780. 制订了十几岁父母方案,以便为年青父母的孩子入托提供财政援助,从而使这些父母能继续接受中学教育。目前全省有 20 个十几岁父母方案,其中许多方案还为年青父母提供咨询和其他支助服务。

781. 1992 年 6 月,社会服务部宣布取消对依靠收入援助的人学习教育和培训课程的三年时限。这样可以延长接受收入援助者——其中大多数为妇女——在大学就读的时间。

第 11 条

782. 1990 年 9 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实施了一项公职部门工资平等方案。1991 年 1 月,根据该方案对从事以女子为主的工作职类的约 11600 名雇员进行了首

次调整。第二次临时调整于1992年4月1日进行,调整总额达2300万元。作为公职部门工资平等方案的一部分,政府正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雇员工会合作,为28000名工会会员制订中性职业评价计划,预定于1994年秋季全面实施。

783. 《人权法》修正案取消了审批前的要求,从而使雇主更易于实施就业平等方案。这些修正案也可使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理事会就就业平等方案提出一般性建议,并在发现雇主有违反《人权法》的行为时,命令该雇主采纳这些方案。

784. 1993—94年,在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权理事会收到的所有新的指控中,有关性别歧视的指控占44%。其中90%以上的指控是妇女提出的。理事会赞助了若干教育计划,以确保妇女在工作场所不受歧视和骚扰。

785. 工人赔偿局职业安全与健康条例在1993年4月扩大范围,到涵盖农场工人,其中许多是移民妇女。

786. 1993年6月,技术、培训和劳工都提出了一些修正案,以便在提供工人赔偿遗属抚恤金方面进一步实现两性平等。已故工人配偶再婚,不再停发补助金。在工作造成的死亡事故中男子占绝大多数,因此取消补贴主要使妇女受到影响。

787. 截至1994年1月1日,这些修正案还将工人赔偿保险范围扩大到几乎全省的全体工人。这类赔偿保险范围现包括银行业、办公室和家庭雇员,在省劳动力中,以妇女为主的领域。

788. 《养恤金福利标准法》于1993年1月生效。该法要求养恤金计划提供最低限度的遗属抚恤金,禁止因再婚停发养恤金补贴,并禁止在养恤金享受资格、补贴和缴款方面实行基于性别的歧视。

789. 妇女平等部赠款方案为非赢利协会赠款1万元,用于实施工作场所公平项目。

790. 不列颠哥伦比亚政府在所有政府宣传领域采取了一种男女平等参与的语言政策,该政策将有助于确保在政府宣传领域反映出妇女参与工作场所和社会的现

实。

791. 1991年4月,小型企业、旅游业和文化部任命了第一位不列颠哥伦比亚企业妇女倡导者,负责使妇女逐步参与创办企业,并有更多的机会在企业界获得生存和发展。

792. 1992年2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最低工资达到每小时5.50元,1993年4月增至每小时6.00元。这增加了75000多名工人的福利,其中妇女占近三分之二。

793. 1992年1月,取消了关于有6个月以上子女的单一收入援助接受者必须寻找有新职业的要求。

第12条

794. 1992年3月,卫生部部长和妇女平等部部长宣布了改善妇女避孕和堕胎的新措施,其中包括:

- 根据《医院法》和《医院保险法》制订新的条例,以确保不列颠哥伦比亚各区妇女能选择医院堕胎;
- 通过三个独立门诊,加强咨询、外科堕胎服务和避孕教育;以及
- 部长的获得避孕和堕胎服务工作组负责查明获得这类服务的障碍,并特别注意地理、文化、经济和与年龄有关的问题。

795. 1994年1月,成立了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医院和保健中心,作为一种省资源,为不列颠哥伦比亚妇女提供全面的妇女保健服务。妇女保健中心就如下方面提供门诊治疗和咨询:骨质疏松、周期性流产、性卫生、经前混合症、青少年妇科以及骨密度计量和超声波服务。该中心还协调为受到性攻击的妇女提供的急诊服务,并正与不列颠哥伦比亚儿童医院联合实施一项患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和儿童试点方案。

796.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是北美洲第一个提出政府供资进行乳房X线造影检

测方案的管辖区。这类中心目前在不列颠哥伦比亚有 15 个。为上温哥华岛和北部各社区提供服务的另外三个中心和两个流动单位预计于今年开始运作。

797. 由卫生部供资的妊娠延伸服务方案为高危孕妇提供教育、支助和食品补充,并鼓励她们培养健康行为。

798. 1993 年 9 月,卫生部为关心妇女健康的组织主持召开了妇女保健会议,以制订有关不列颠哥伦比亚保健系统的建议。根据会议主席的报告,卫生部长宣布成立妇女卫生司和卫生部长的妇女保健咨询理事会,两个机构都确保充分反映妇女对健康问题的看法。妇女卫生司的任务是通过在政府内部进行工作和与社区团体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建立联系,促进对妇女需要敏感的保健系统。咨询理事会的任务是就有关妇女的保健需要、保健政策的制订和妇女保健服务的提供等问题,向卫生部部长提出建议。

799. 卫生部、社会服务部,教育部和总检察部部长提出了《解决留住治疗历来存在的虐待问题方案》,目的是为那些声称在省供资的留住护理机构居住期间受到性虐待的不列颠哥伦比亚人提供咨询和支助。通过注册门诊医师提供了各种服务,并在不列颠哥伦比亚全省建立了一些非赢利的咨询机构。

800. 妇女保健中心正与卫生部、加拿大保健机构、不列颠哥伦比亚癌症治疗机构和土著社区合作,赞助一项土著人保健方案。该方案的主要重点是子宫颈癌检测,因为土著妇女的子宫颈癌死亡率比非土著妇女高得多。该方案将最终协调全省其他土著妇女的保健服务。

第 13 条

801. 政府事务部与负责体育和英联邦国家运动会的部为妇女体育促进会提供年赠款 10 万元。这是一个宣传组织,提倡女孩和妇女更多参加体育活动。省政府还实施了省两性平等政策和为省体育组织筹资的评价标准。

第 14 条

802. 妇女平等部在全省实现地区存在。七个区的 12 名地区协调员与社区机构协作,支助向区域有效提供部级方案。

第 15 条

803. 现正实施新的成年人监护立法,这主要涉及多数为妇女的老年公民。这些立法是:

- 《代理协议法》规定,如果成年人将来没有能力独立做出决定,可指定某人处理其健康、个人护理、财政和法律事宜;

- 《成年人监护法》概述了帮助易受伤害且无法摆脱虐待、忽视或自我忽视境况的成年人的程序;

- 《公共监护人和托管人法》设立了公共监护人和托管人办公室,以援助那些考虑替换法庭任命的决策者的成年人,家属和朋友,并鼓励在必要时指定家属和朋友为决策人;以及

- 《保健(同意)和护理设施(接纳)法》确认有行为能力的人享有同意或拒绝同意保健的权利,并规定了在成年人没有能力做出此类决定的情况下征得代理人同意的具体程序。

第 16 条

804. 《家庭赡养执行法》的修改将会加强管理和执法能力,同时通过协助单亲家庭——其中多数家庭的户主为妇女——募集与抚养子女的实际费用更密切相关的儿童抚养费,提高该法的效力。

805. 《家庭关系法》正在修改,以便就离婚后分摊养恤金的问题提供一个综合框架。这将确定保护无养恤金的配偶往往妇女占大多数——及其子女的分摊养恤金

的正规程序。

806. 1993年3月宣布了省(家庭)法院新的规则,旨在协助法庭就儿童扶养问题作出公正及时的裁决。编写了两本涉及儿童赡养和监护/接近问题的小册子,以帮助需要求助于家庭法庭的家庭。还正在制订新的更易于采用的形式。

妇女参加政治、公职部门和司法机构情况统计资料			
	共计	妇女	%
政治参与			
省立法机构(1993年)	75	19	25.3%
地方政府(1993年12月)	1181	250	21.2%
学校评议员(1993年12月)	523	268	51.2%
不列颠哥伦比亚公职部门(1993年12月)			
部长	18	7	38.9%
副部长	22	7	31.8%
副部长地位	6	1	16.7%
协理副部长	2	0	0%
助理副部长	72	19	26.4%
不列颠哥伦比亚司法机构 ²			
上诉法院法官(1993年7月)	23	4	17.4%
最高法院法官(1993年7月)	100	12	12.0%
省法院法官	129	24	18.6%

1. 包括市长、议员和地区主任。数字由市政事务部提供,而且仅是近似数,这只是因为政府记录中使用的是中性名称和首字母。在不能确定性别的情况下,即计作男性。因此,妇女的百分比可能比报告的要高。据妇女平等部报告,同期妇女在地方政府任职的百分比约为24.2%

2. 根据加拿大律师协会法律界性别平等工作组报告《变革的试金石:平等、多样性和责任》第50—1页的报告。(多伦多:加拿大律师协会,1993年8日)。

第四部分：各地区政府采取的措施

1. 育空地区

自第三次报告以来采取的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

807. 1994年春季,育空地区政府宣布了《妇女问题育空咨询委员会法》该法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以:

- 提高公众对影响妇女地位的问题的认识;
- 促使育空地区的人改变观念,以便妇女能够享有平等机会;
- 鼓励育空居民对影响妇女地位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 在部长的指导下,审查影响妇女的政策、方案和立法;
- 就部长可能提交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向部长提供建议;
- 就理事会认为可取的问题向部长提供建议;
- 对促进实现妇女平等的组织和团体给以鼓励。

808. 1992年,宣布了新的《工人赔偿法》。起草该法是为了确保男女工人都能得到立法所规定的公平报酬。

在促进并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

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809. 1992年和1993年,妇女事务局在教育平等、暴力预防、工作与家庭责任及妇女接受社会援助等方面实施了一些项目。

810. 1993年2月,负责妇女地位的部长成立了一个由妇女事务局和教育部领导的教育平等委员会,以制订四年计划。

811. 1993年还对育空妇女及其生活质量进行了调查。

812. 1994年1月至3月,实施了为期三个月的提高公众认识战略,重点是培

养青年的能力并建议健康关系。该战略包括举办涉及如下各种问题的学校讲座：如健康关系与约会暴力；第一民族青年康复和座谈小组；妇女传授的女青年自卫方法；为十几岁青少年确定目标；为少年儿童和青年树立榜样，培养个人能力和增强自尊心；进行调解和内部对话；参与性剧院，通过扮演角色，鼓励青年在遇到压迫和/或暴力行为时，进行干预。

813. 妇女事务局和教育部继续编制一些课程，来强调说明男女两性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过去所作的贡献。

814. 雇员援助方案为政府雇员举办了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讲习班。

815. 1992年8月，司法部成立了一个评价育空司法机构对付家庭暴力情况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司法部、妇女事务局，联邦王室检察官办公室、加拿大皇家骑警队和司法机构的成员。他们在1993年9月编写完成的报告提出了45条建议，并提交给司法部长。成立了机构间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816. 《安全地点方案》为社区团体提供资本和业务资金，以便受虐妇女及其子女及其子女获得安全和支助，作为这项方案的一部分，在育空建立了三个受虐妇女庇护所。

817. “使十几岁父母获得教育协会”继续进行方案制订，儿童保育教育和为怀孕的十几岁青少年和十几岁父母提供支助服务。该方案为十几岁母亲提供就地日托服务，使年青母亲得以完成中学教育，并在育儿、生活能力、营养和儿童发育等方面获得教育、培训和支助。

818. 1989年宣布的《育空儿童保育战略》中有26项倡议得到实施，从而使育空目前的注册托儿所人均入托数在该国首屈一指。

819. 育空地区政府继续参加联邦一省一地区联合实施的《儿童扶养指导方针项目》，以确定计算儿童扶养费的适当公式。目前育空在发出提供赡养补助费命令后所收到的这类费用在该国是最高的。

820. 根据《公约》第8条规定,育空若干妇女代表育空地区政府参加了包括北方论坛在内的国际一级活动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加拿大选举监测机构的工作。

依然存在的障碍

821. 在提供法律服务方面削减了资金,因此需要优先提供刑事法律援助,而损害了提供家庭和民事行政贫困救助法方面的服务,而这类服务对象主要是妇女。这种情况有损于妇女利益,今后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问题举行联邦/省/地区费用分担谈判时将予以解决。

2. 西北地区

第2(e)条

822. 社会服务部继续向妇女团体和其他组织提供财政支助,以建立为受虐妇女及其子女创造安全环境的庇护所,并提供咨询、介绍服务、宣传服务及有关暴力问题的公众教育方案。

823. 司法部为社区受害者服务方案提供资金。司法部长任命的受害者援助委员会管理通过受害者罚款附加费设立的受害者援助基金。提供的资金分配给与受害者有关的活动。包括培训、社区会议、公共信息和研究。

第2(f)条

824. 加拿大第三项报告提到了开始对司法系统的职能进行审查。这项审查涉及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并且导致产生了一项题为《司法机构》的报告,于1992年5月提交西北地区司法部部长。该报告向地区和联邦两级政府以及负有与司法有关责任的机构提出了90条有关改进司法使之对妇女更加公正的建议。报告重点强调知识和教育、伸张正义、资源配置和立法等问题。1993年12月,立法议会讨论了用行动计划作出的答复。答复确认司法系统在实现妇女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政府就报告

中的诸多建议采取了行动。目前尚在就其他建议进行工作。

825. 第 5 条讨论了政府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活动。

第 3 条

826. 1990 年,设立了西北地区妇女地位理事会的《妇女地位理事会法》取代了《妇女地位咨询委员会法》。《妇女地位理事会法》使该理事会能够雇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寻求外部供资,并提供各种方案。这促使了理事会进一步扩大其在西北地区的活动和更加突出强调妇女平等问题。理事会的目标之一是使社区内部的观念改变,以便妇女能够享受平等机会。

第 4.1 条

827. 对西北地区政府的赞助性行动政策进行了修改,以将目标转向希望从事管理部门工作和非传统职业的妇女。这类妇女申请者处于第一优先地位,居于第一优先地位的当地土著人之后。在报告时期,公职部门的妇女人数超过男子,虽然担任管理职务和非传统职务的妇女占少数。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已从 21% 增至 27%。担任非传统职务的妇女从 12% 增至 13%。

828. 西北地区政府制订了一些程序,以便负有家庭义务和其他义务的人能够兼顾这些义务及其就业计划。一种办法是分担工作,即由两名雇员分担一项全日制工作的工时。另一种办法是实行“弹性时间”,以便雇员既能改变上下班时间,同时又能保持每天正常的工作时数。

第 5(a) 条

829. 1993 年 12 月,政府提出了一项题为《制订战略解决西北地区暴力问题》的文件。文件确认有必要通过取消社会对暴力的容忍态度,和否定暴力,以解决暴力问题,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政府已在拟订一项将于 1994 年秋季实施的

消除暴力战略。

830. 1994年2月,立法议会通过了一项宣言。该宣言对暴力采取了“毫不容忍”的态度,并核可了到2000年消除家庭暴力的目标。宣言还鼓励市政府,土著人组织及其他团体和机构通过类似宣言。一些团体已这样做了。

第7(b)条

831. 参阅第4.1条下有关西北地区政府赞助性行为政策的评论。

第12.1条

832. 1992年开始实施“妇女保健项目”,这是因为卫生部与西北地区妇女地位理事会进行了合作,以使积极参加自身保健和保健服务活动的妇女进一步获得教育和能力。一项接近完成的一揽子计划包括编写有关自尊、保健权利和责任、向保健提供者提出问题及增强性安全的小册子,并包括制作有关性传播疾病以及艾滋病的海报和录像。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将包括电视播放有关性传播疾病问题的公众,服务节目,制作有关少女健康生活方式选择的录像,并与癌症协会合作,制作有关乳腺癌和子宫颈癌的录像。

833. 卫生部继续与教育、文化和就业部合作编写学校保健课程,为讲授性行为和生育控制知识提供一个论坛。

第14.2(b)条

834. 第12.1条下的评论所述“妇女保健项目”正通过有居住在偏远社区的北方妇女参加的广泛协商编写教材。该小册子言简意赅,现已译成土著语言。

835. 为援助低危怀孕的农村妇女就近分娩,在孕妇家属的支持和参与下,卫生部于1993年开始实施“兰金港湾试点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审查在助产士的协助下,能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妇女和婴儿安全渡过国产期,并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有关妇

女的文化和心理需要以及这一进程能取得多大的成本效益。

第 16.1 条

836. 司法和社会服务部继续进行家庭法改革工作。1992 年 9 月,《家庭法审查报告——家庭法改革部长级工作组的报告》提交给了司法部长和社会服务部长。对报告进行了分析,而且各部门发表了有关建议实施情况的讨论文件。许多建议都重点强调在关系破裂后合理解决各种问题的办法。这将会促进实现妇女平等。

837. 遵照《赡养命令执行法》的规定,“赡养命令执行方案”于 1989 年开始运作。在报告期间,该方案的工作量和执行扶养命令方面的成功率都逐步增加,实施了一项宣传战略,以提高公众对该方案和家庭赡养义务的认识。

附 件

表 1： 妇女在选举产生的公共机构任职比例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立法机构	12.5%	12.5%	12.5%
市议会	N/A	N/A	N/A
学校董事会	N/A	N/A	N/A

N/A: 未提供资料。

表 2： 妇女在司法机构任职比例(1991—1993 年)

	办公室总人数	妇女人数	%
联邦任命的职务	3	0	0%
地区任命的职务	5	1	20%

表 3： 担任政府高级职务的妇女比例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部长	2/8	2/8	2/8
副部长	1/17	0/14	0/14
助理副部长	3/24	3/20	4/19
